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

## 目录

条款	页码
释 义 .....	3
引 言 .....	7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	7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9
正 文 .....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3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	16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9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2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3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34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39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公司/奥瑞金/发行人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美	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A 股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公司 2011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30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为发起设立奥瑞金于 201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0）第 782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为发起设立奥瑞金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1）第 2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为奥瑞金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以 201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1）第 1100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普华永道为奥瑞金本次发行上市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 778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中天华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30 评估报告》	中天华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311 号《评估报告》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工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旧称）
北京市工商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环保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南原龙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中瑞	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
Great Happy	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Harvest	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Best Frontier	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佳锋控股有限公司）
WIT	WIT Alliance Technology Ltd.（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
IMPRESS	IMPRESS GROUP B.V.（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4月11日修改其章程，更名为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
二十一兄弟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原龙华欣	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原龙京联	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
原龙京阳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原龙京原	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

原龙兄弟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新加坡美特	新加坡美特容器有限公司/美特包装(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新加坡美特(私营)有限公司(金杜注:不同时期的不同文件中对该公司的中文译名不统一,以上均指 M.C.PACKAGING (PTE) LIMITED)
香港奥瑞金	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CHL	Can Holdings Limited (凯恩控股有限公司)
中欧	中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R.O.C. Venture Company, Ltd.)
发起人	海南原龙、中瑞、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WIT、IMPRESS、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
湖北奥瑞金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海南奥瑞金	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临沂奥瑞金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绍兴奥瑞金	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奥瑞金	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北京包装	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浙江奥瑞金	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奥瑞金	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新疆奥瑞金制罐	新疆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扬州奥瑞金	扬州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昆明奥瑞金	昆明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尼日利亚公司	ORG-CMDO METAL CONTAINERS (WEST AFRICA) LIMITED (ORG-CMDO 制罐(西非)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沙县分公司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
昆明分公司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佛山分公司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房屋所有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
《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201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 一、 金杜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律师事务所是一九九三年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天津、苏州、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硅谷、纽约等地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外商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领域。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为周宁律师和宋彦妍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 （一）周宁律师

周宁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曾在美国文森·艾尔斯律师事务所工作。周宁律师具有 10 余年中国律师执业经验，并专注于证券、公司投资、收购兼并领域。执业证号：11101199511146678。

在证券法律领域，周律师曾主持和参与的发行上市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首次公开发行和/或 H 股增发；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五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 A 股及/或增发、配股；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B 股；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S 股新加坡发行上市及其 A 股发行上市；北京中星微电子有



限公司（Vimicro）的重组和 NASDAQ 上市等。

同时，周律师曾负责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全面要约收购吉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H 股公司）、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及锦州石化股份有限公司（A 股公司），吉林通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航天科技集团下属企业收购上市公司中国泛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达仁堂制药厂等项目。

周律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话：(010) 58785030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zhouning@kingandwood.com](mailto:zhouning@kingandwood.com)

## （二）宋彦妍律师

宋彦妍律师为金杜证券部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及外商投资等领域的法律业务。执业证号：13702200511871048。

在证券业务领域，宋律师曾先后参与的证券项目包括：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项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湘火炬并发行 A 股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下属三家上市公司（吉林化工、锦州石化、辽河油田）、兰宝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项目、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长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H 股项目；中国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李宁有限公司、交大铭泰（北京）软件有限公司、香港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境内权益方式赴香港发行上市项目；稽山控股有限公司以境内权益模式赴新加坡发行上市项目；中国电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换股收购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项目。

宋律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获法学学士、国际法学硕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写字楼 40 层

电话：(010) 58785003

传真：(010) 58785566

电子邮箱：[songyanyan@kingandwood.com](mailto:songyanyan@kingandwood.com)

## 二、 金杜制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金杜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金杜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整体工作计划

2008年2月，金杜与公司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接受公司委托，为其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号）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整体工作计划，确立了：

- 1、 需调查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
- 2、 工作程序：根据上述需调查事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由金杜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独立核查；不时对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补充。
- 3、 调查和查验工作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调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 （二） 落实工作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根据工作计划，金杜向公司提交了若干份有关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法

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和补充清单；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向公司认真解释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为全面落实工作计划，金杜组成 7 名律师及律师助理的专门工作组，开展现场调查，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调查方式主要包括：

- 1、 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主体资格、业务经营资格等相关证照，在核查证照原件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2、 对涉及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协议、决议，经核查原件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3、 对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在核查权属证书原件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4、 对涉及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合同，在核查合同原件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5、 对公司、子公司及有关自然人是否存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或仲裁，经与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面谈，并经网上查验后，出具法律意见。
- 6、 对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经与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进行面谈以及不时的讨论，出具法律意见。
- 7、 对其他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8、 对其他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适当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9、 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10、 对于公司境外的附属公司，审阅了有资格的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11、 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 12、 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

结合调查和查验工作，金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法律资料库。调查和查验工作结束后，金杜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和本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 （三） 参与公司重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及本次发行工作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合同》，金杜为公司重组、股份公司发起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金杜协助公司完成了私募及境外投资者股权转让，并全程参与了公司重组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方案、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金杜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公司实际执行。金杜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四） 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金杜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公司依法予以解决。金杜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 （五） 内核小组复核

金杜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金杜律师已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3,2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金杜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令第 41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的要求调查和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1年4月7日, 发行人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已由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 具体包括:

1、 本次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规模为不超过7,667万股, 每股面值1元。

2、 本次上市地选择为深交所。

3、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4、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5、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 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线的建设、扩建以及材料和产品实验室的扩建, 具体七个项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该七个投资项目投资额, 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一般性用途的流动资金, 如有不足, 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充。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可以利用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以后, 再偿还先期银行贷款或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

7、 如公司股票在2011年内发行成功,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如公司股票在2011年内未能发行, 公司2011年实现的利润及公司历年经分配后的滚存利润的分配事项由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

8、 经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议案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 A 股发行及上市方案,负责议案的具体实施:(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内容;(2)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5)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如需要),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7)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该等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金杜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核准及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1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 号)批准,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410122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历年经年度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成立日期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其前身北京新美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其

前身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普华永道《验资报告》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和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净利润分别为 98,235,330 元、124,499,827 元、240,604,702 元和 68,307,418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金杜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普华永道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

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30,000,0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属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的前身——北京新美

1997年3月13日，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甲方）、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和新加坡美特（丙方）分别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的各方出资情况为：甲方以办公和通讯设备折合4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乙方以厂房、土地使用权折合2,124万元和现金500万元出资，总计出资2,62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丙方以制罐设备折合1,43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

1997年3月26日，怀柔县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建立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怀计字[1997]第44号），同意“北京恒丰实业总公司（甲方）与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乙方）、新加坡美特（丙方）合资建立北京新美，合资期限10年。合资企业总投资4,100万元，

全额注册。其中，甲方以 41 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乙方以折合 2,642 万元的场地使用权、房产、水电暖设备及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4%；丙方以折合 1,435 万元的生产设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合资企业地址设在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利用乙方购买金恒实业公司的现有厂房、场地及其它设施进行生产。合资企业以高频焊接饮料食品罐为主要产品，年产量 1.2 亿只，产值 13,800 万元，利润 3,100 万元。产品 30% 外销，其他产品在国内销售，原材料需部分进口，外汇由合资企业自行平衡。”

1997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京工商外企名登字[97]第 19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EIJING AORUIJING XIN MEI METAL CONTAINERS Co., LTD.”。

1997 年 4 月 1 日，怀柔县人民政府下发《怀柔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外合资“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董事会成员组成的批复》（怀政复[1997]10 号），同意：（1）投资总额 4,100 万元。（2）注册资本 4,100 万元，三方投资比例分别为：北京恒丰实业总公司以折合 41 万元的办公和通讯设备入资，占注册资本的 1%；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折合 2,642 万元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和现金入资，占注册资本的 64%；新加坡美特以折合 1,435 万元的机械设备入资，占注册资本的 35%。（3）入资期限：三方自领取营业执照后 6 个月内一次将资金全部入齐。（4）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5）经营规模：年生产饮料空罐 1.2 亿个。（6）外汇平衡：内销 70%、外销 30%，外汇平衡自行解决。（7）合资期限：10 年。（8）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乙方委派 3 人，丙方委派 2 人，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丙方各委派 1 人。

1997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127 号）。企业名称：“中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英文：BEIJING AORUIJING XIN MEI METAL CONTAINERS CO., LTD”；企业地址：“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企业类型：“合营”；经营期限：“10 年”；投资总额：“肆仟壹佰万元”；注册资本：“肆仟壹佰万元”；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分别为：“甲：北京恒丰实业总公司、中国、41 万元，乙：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2,624 万元，丙：美特包装（私人）有限公司（M.C.PACKAGING (PTE) LIMITED）、新加坡、1,435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1997 年 5 月 14 日，国家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22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中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外文）BEIJING AORUIJING XIN MEI METAL CONTAINERS CO., LTD；住所：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企业类别：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注册资本：4,100 万元（注册资本未

缴足缓发正本); 董事长: 关玉香; 副董事长: 黄上哲; 总经理: 关玉香; 副总经理: 王昌善; 分支机构: 无; 经营期限: 自 1997 年 5 月 14 日至 2007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期限: 自 1997 年 5 月 14 日至 1997 年 11 月 13 日。

1997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中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一次验资报告》(中捷验字[1997]第 046 号), 报告显示, 依章程规定, 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应以厂房、土地使用权折合 2,124 万元及现金 500 万元出资, 占注册资本 64%, 截至 1997 年 8 月 13 日已经分四次将现金总计 500 万元投齐; 新加坡美特应投入制罐设备折合 1,43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 截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已投入总价值为 1,918.15 万元的机械设备(经 1997 年 10 月 10 日新审(1997)评评字第 032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 总额超出其投资额 483.15 万元。该报告还说明, 尚有北京恒丰实业总公司应投入的设备、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应投入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还未验资, 待资产评估后再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1997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中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二次验资报告》(中捷验字[1997]第 049 号), 北京恒丰实业总公司认缴的价值 41 万元的办公用设备空调机计 70 套(经北京中捷会计师事务所以中捷评字[1997]第 048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已全部投齐; 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应以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折合 2,124 万元出资, 截至《第二次验资报告》出具之日, 海口奥瑞金已投入价值 3,528.97 万元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经中全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以中全联评字(97)总-009 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实物出资超出其应出资额的 1,404.97 万元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至此, 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缴齐。

经金杜核查, 中全联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全联评字(97)总-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 该评估的委托方为北京新美, 所评估资产也为北京新美直接所有。

经金杜核查, 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该次出资的实际情况为: (1) 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购买北京金恒实业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经评估作价出资, 并在北京金恒实业公司的配合下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直接以出让方式办理至北京新美、将相关房屋所有权直接变更至北京新美名下, 均由北京新美直接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2) 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则通过代为偿还北京金恒实业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对北京市怀柔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共计 2,450 万元的贷款来支付购买对价; (3) 在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对价的过程中, 又由北京新美先行直接向北京市怀柔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偿付了上述北京金恒实业公司(包括其关联公司)的 2,450 万元贷款, 后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冲销了其应收北京新美的 2,450 万元往来款, 从而完成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

1997 年 12 月 1 日, 国家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2221 号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中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外文）BEIJING AORUIJING XIN MEI METAL CONTAINERS CO., LTD；住所：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企业类别：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注册资本：4,100万元；董事长：关玉香；副董事长：黄上哲；总经理：关玉香；副总经理：王昌善；经营期限：自1997年5月14日至2007年5月13日。

北京新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	41	1%
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24	64%
新加坡美特	1,435	35%
合计	4,100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北京新美设立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所有股东实际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北京新美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0年11月18日，经国家工商局审核，北京市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0]第215号），核准北京新美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年12月25日，普华永道出具《1130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北京新美在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99,995,621.40元。

2010年12月26日，中天华出具《1130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北京新美在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45,590,100.00元。

2010年12月27日，北京新美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董事会决议》。

2010年12月28日，北京新美全体股东海南原龙、中瑞、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WIT、IMPRESS、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签署《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终止原合同、章程的决议》。两份决议均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截至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3）终止原合资合同和章程；（4）由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后根据《发起人协议》委托筹备委员会起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系列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

2010年12月28日，上述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1）由各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号），同意（1）北京新美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2）根据公司净资产值，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9835亿元增至2.3亿元，其余净资产纳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股本总额为2.3亿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持股数及其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请见下表；（3）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海南原龙	142,278,000	61.86%
中瑞	18,975,000	8.25%
Great Happy	18,400,000	8%
Harvest	16,100,000	7%



Best Frontier	12,937,500	5.625%
WIT	9,487,500	4.125%
IMPRESS	9,487,500	4.125%
二十一兄弟	2,277,000	0.99%
原龙华欣	11,500	0.005%
原龙京联	11,500	0.005%
原龙京阳	11,500	0.005%
原龙京原	11,500	0.005%
原龙兄弟	11,500	0.005%
<b>合计</b>	<b>230,000,000</b>	<b>100%</b>

2011年1月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1997]20070号），批准日期为1997年4月14日，企业名称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2.3亿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011年1月9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7日止，公司已根据京商务资字[2011]6号文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截止2010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折算为股本230,000,000.00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为资本公积。股本占公司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设

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适当时候办理该项制度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事宜；同日，发行人同时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1年1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2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营业期限为自1997年5月14日至长期。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过2010年度检验。

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5月14日。经查询，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三） 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2010年12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金杜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中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普华永道和中天华分别出具了《1130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1130评估报告》。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中所述，201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食品饮料金属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尼日利亚公司“合法有效地获准在尼日利亚境内经营业务”。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均已与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员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的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兼职情况		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董事长	周云杰	海南原龙、新疆奥瑞金、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北京包装、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绍兴奥瑞金、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 (金杜注：一家于2009年9月7日设立于澳大利亚的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长	周原	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	经理	否
董事、总经理	魏琼	临沂奥瑞金、绍兴奥瑞金、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海南原龙、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新疆奥瑞金、尼日利亚公司、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赵宇晖	海南原龙、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绍兴奥瑞金、新疆奥瑞金、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公司、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沈陶	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	董事长	否
		浙江奥瑞金 <sup>1</sup> 、成都奥瑞金	总经理	
董事	伍雄志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独立董事	石万鹏	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	陈基华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否

<sup>1</sup> 浙江奥瑞金 2011 年 4 月 30 日董事会决议同意解聘沈陶的总经理职务，并聘任马斌云为总经理。根据公司的说明，该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独立董事	梁仲康	中国罐头工业协会	理事长	否
监事会主席	施金昌	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监事	费晓暄	华彬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否
职工监事	陈中革	湖北奥瑞金	总经理	否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高树军	无兼职情况		
财务总监	王冬	无兼职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2011年2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1000-01537527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019145204），说明“经审核，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怀柔区支行，账号11001008900056081901。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技术研发中心、人事行政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制造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董事长办公室、内部审计部十一个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七)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十三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即海南原龙、中瑞、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WIT、IMPRESS、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

#### 1、 海南原龙

海南原龙原名海南原龙实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22日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关玉香出资1,800万元(占60%)、周云杰出资1,200万元(占40%)共同组建,设立时的住所为海口市海甸岛沿江四东路颐和花园1号楼B座1606房,法定代表人为关玉香,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食品饮料加工生产;设计生产销售食品包装产品,安装调试组装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专营除外),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娱用品,农副土特产品,工艺品加工生产,旅游产品开发”。

2000年,海南原龙住所变更为“海口市海甸岛海达路32号大龙花园D-06幢”。

2000年4月27日,自然人股东关玉香与周云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原龙60%股权中的40%转让给周云杰,海南原龙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周云杰持有海南原龙80%的股权,关玉香持有海南原龙20%的股权。

2001年,海南原龙更名为“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高新技术产业,股权运作,投资策划咨询服务,食品饮料加工生产,设计生产销售食品包装产品,安装、调试、组装、生产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专营产品除外)、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娱用品、农副土特产品、工艺品加工生产、旅游产品开发”。

2002年,海南原龙变更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股权运作、投资策划咨询服务、食品饮料加工和生产、设计生产和销售食品包装产品、机电产品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专营除外)、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农副土特产品、工艺品的加工和生产,旅游产品开发”。



2006年，海南原龙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

2007年，海南原龙变更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股权运作、投资策划咨询服务、食品及饮料包装产品的设计销售、代理，机电产品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专营除外）、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农副土特产品、工艺品的加工和生产，旅游产品开发”。

2007年12月8日，自然人股东周云杰与魏琼、赵宇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海南原龙80%股权中的20%转让给魏琼和赵宇晖，后者各受让10%，海南原龙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后于2007年12月27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此，周云杰持有海南原龙60%的股权，关玉香持有海南原龙20%的股权，魏琼和赵宇晖各持有海南原龙10%的股权。

2008年3月6日，自然人股东关玉香与周云杰签署《股权赠予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海南原龙20%的股权赠予周云杰，海南原龙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周云杰持有海南原龙80%的股权，魏琼和赵宇晖各持有海南原龙10%的股权。

2009年，海南原龙变更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策划咨询服务，饮料包装产品的设计、销售、代理，机电产品的安装和调试，仪器仪表，化工原料（专营除外），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纺织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旅游产品开发”。

2009年10月18日，自然人股东周云杰与沈陶签署《股权赠予协议书》将其持有海南原龙80%股权中的2%赠予沈陶，海南原龙相应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海南原龙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068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0年度检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海南原龙2010年度检验正在办理过程中。海南原龙目前股东为自然人周云杰、魏琼、赵宇晖和沈陶，分别持有其78%、10%、10%和2%的股权。

## 2、 中瑞

根据《台北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北市商一字第00004441-2号）、中瑞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表》，中瑞（统一编号80335372）是2002年6月21日在台湾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华开发工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瑞1.5亿股，每股金额新台币10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新台币15亿元；负责人杨文钧；所在地为台北市松山区南京东路5段125号12楼。

## 3、 Great Happy

根据公司提供的 Great Happy 注册证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资料，Great Happy 是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566752，可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 股；股东为自然人严彬（持有泰国护照，护照号为 A905079），持有 Great Happy 1 股，每股 1 美元；董事为自然人严彬。

#### 4、 Harvest

根据公司提供的 Harvest 注册证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资料，Harvest 是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567596；股东为（1）自然人 Zhu HuiFeng（持有加拿大护照，护照号为 BA653284），持有 Harvest 460,822 股，每股 1 美元，（2）自然人 Ma Keung（马强，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为 P765007），持有 Harvest 232,739 股，每股 1 美元，（3）STARING KING INVESTMENT LIMITED（星闪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的 BVI 公司，唯一股东为赵魏国凤（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为 D858643），持有其 1 股，每股 1 美元），持有 Harvest 306,439 股，每股 1 美元；董事为自然人 Zhu HuiFeng。

#### 5、 Best Frontier

根据公司提供的 Best Frontier 注册证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资料，Best Frontier 是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582036，可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0 股；股东为 CSI Capital, L.P.，持有 Best Frontier 2 股，每股 1 美元；董事为 CSI Management Limited。

#### 6、 WIT

根据公司提供的 WIT 注册证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等资料，WIT 是依据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013006；股东为（1）自然人武岩（持有中国护照，护照号为 G10722500），持有 WIT 45,500 股，每股 1 美元，（2）自然人宋向前（持有中国护照，护照号为 G19957022），持有 WIT 4,500 股，每股 1 美元；董事为武岩和宋向前。

#### 7、 IMPRESS

根据公司提供的 IMPRESS 的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IMPRESS 是于 1997 年 4 月 25 日设立于荷兰代芬特尔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420,000.00 欧元，已认股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7,979,155.78 欧元，唯一股东是 Impress Holdings B.V.( 现已更名为“Ardagh MPH B.V.”)。根据 IMPRESS2011 年 4 月 11 日经修改的公司章程，IMPRESS 已经更名为“Ardagh MP Group Netherlands B.V.”。

## 8、二十一兄弟

二十一兄弟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周云杰出资 8 万元、占 80%，魏琼出资 1 万元、占 10%，赵宇晖出资 1 万元、占 10%。

二十一兄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32275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团泉 1 号，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制品、日用杂货”，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二十一兄弟目前股东为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分别持有其 80%、10%和 10%的股权。

## 9、原龙华欣

原龙华欣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周云杰出资 8 万元、占 80%，魏琼出资 1 万元、占 10%，赵宇晖出资 1 万元、占 10%。原龙华欣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程设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原龙华欣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12142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第一职业高中西，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零件、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程设计”，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原龙华欣目前股东为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分别持有其 80%、10%和 10%的股权。

## 10、原龙京联

原龙京联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

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周云杰出资 8 万元、占 80%，魏琼出资 1 万元、占 10%，赵宇晖出资 1 万元、占 10%。原龙京联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原龙京联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12135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 17 号楼 109 室，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职业介绍）”，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原龙京联目前股东为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分别持有其 80%、10%和 10%的股权。

## 11、原龙京阳

原龙京阳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周云杰出资 8 万元、占 80%，魏琼出资 1 万元、占 10%，赵宇晖出资 1 万元、占 10%。原龙京阳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原龙京阳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12140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36 号，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百货”，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原龙京阳目前股东为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分别持有其 80%、10%和 10%的股权。

## 12、原龙京原

原龙京原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周云杰出资 8 万元、占 80%，魏琼出资 1 万元、占 10%，赵宇晖出资 1 万元、占 10%。原龙京原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制品、日用百货”，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原龙京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12138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雁栖大街 11 号 17 号楼 103 室，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金属制品、日用百货”，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原龙京原目前股东为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分别持有其 80%、10%和 10%的股权。

### 13、原龙兄弟

原龙兄弟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设立，由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周云杰出资 8 万元、占 80%，魏琼出资 1 万元、占 10%，赵宇晖出资 1 万元、占 10%。

原龙兄弟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32275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团泉村团泉 1 号，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金属制品、日用杂货”，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原龙兄弟目前股东为自然人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分别持有其 80%、10%和 10%的股权。

根据上述发起人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注册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各发起人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十三家公司，其中七家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国公司、住所均位于中国境内，六家是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原龙兄弟这六家小股东的设立并受让海南原龙持有的北京新美的少量股权是为了在北京新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过程中满足《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普华永道《验资报告》，“根据上述京商务资字[2011]6 号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数，折算为股本 230,000,000 股，其中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42,278,000.00 股，

占总股本的 61.86%；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97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25%；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股份 18,4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持有股份 16,1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佳锋控股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股份 12,93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625%；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WIT Alliance Technology Ltd.）持有股份 9,48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25%；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IMPRESS GROUP B.V.）持有股份 9,487,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125%；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7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99%；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5%；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5%；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5%；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5%；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1,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0.005%，折股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止，贵公司已根据上述京商务资字[2011]6 号文批准的整体变更方案进行账务处理，贵公司发起人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折算为股本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为资本公积。”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二）部分“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所述，根据普华永道《验资报告》，金杜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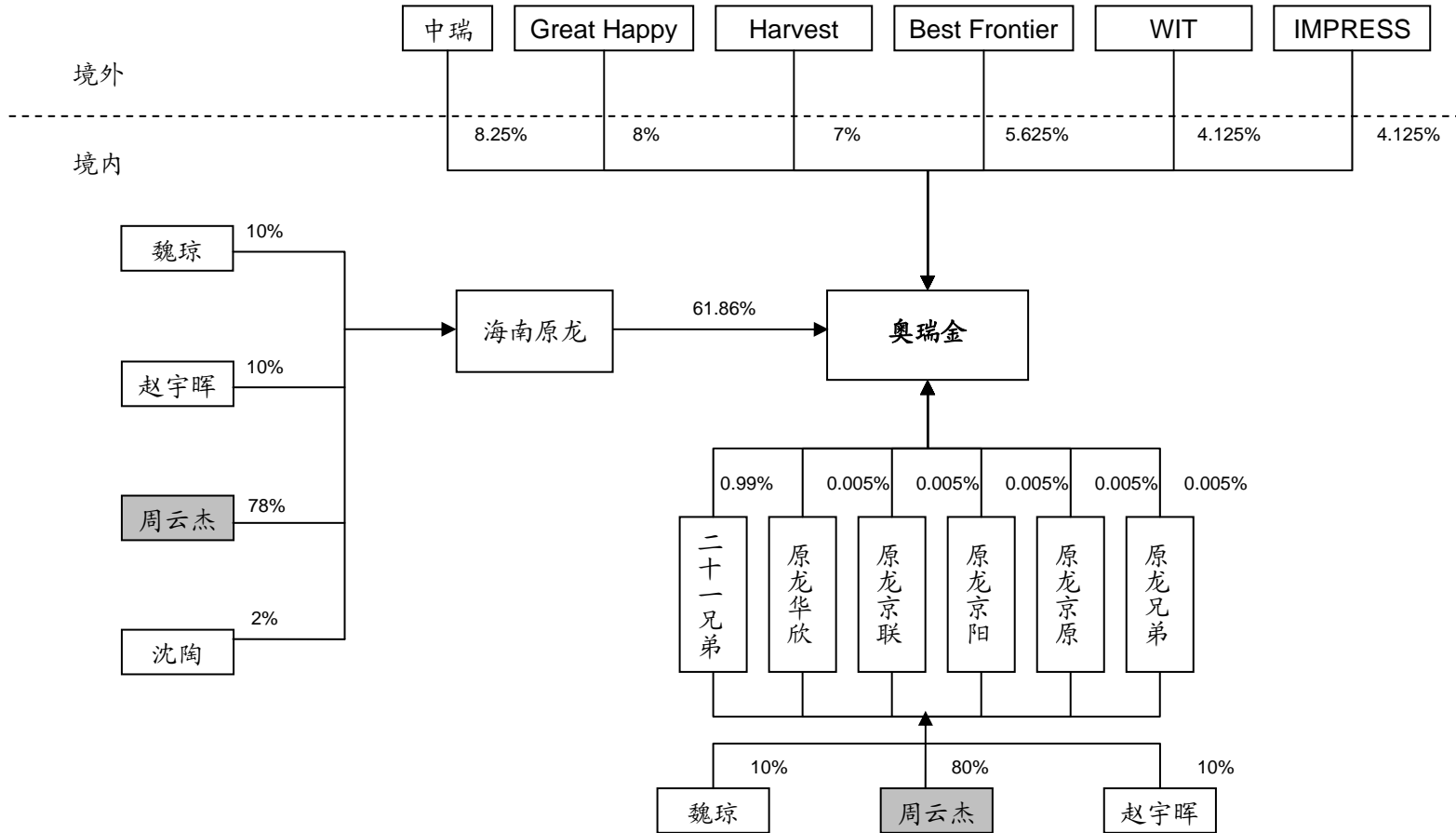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南原龙现持有发行人 61.8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一）部分“发起人的资格”所述，周云杰自 2007 年 12 月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 60%的股权，于 2008 年 3 月受赠关玉香（金杜注：为周云杰母亲）所持海南原龙 20%的股权后持有海南原龙 80%的股权，于 2009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海南原龙 80%股权中的 2%赠予沈陶后，现持有海南原龙 78%的股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周云杰自 2008 年 8 月 29 日起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周云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海南原龙	142,278,000	61.86%	境内法人股
中瑞	18,975,000	8.25%	境外法人股
Great Happy	18,400,000	8%	境外法人股
Harvest	16,100,000	7%	境外法人股
Best Frontier	12,937,500	5.625%	境外法人股
WIT	9,487,500	4.125%	境外法人股
IMPRESS	9,487,500	4.125%	境外法人股
二十一兄弟	2,277,000	0.99%	境内法人股
原龙华欣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原龙京联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原龙京阳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原龙京原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原龙兄弟	11,500	0.005%	境内法人股
合计	<b>230,000,000</b>	<b>100%</b>	——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 1、 1998 年延长经营期限

1998年5月30日，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加坡美特签署《修改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将合同中的“合营公司的期限”改为12年，并相应修改章程条款。

1998年6月1日，北京新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改为12年。

1998年6月30日，怀柔县人民政府下发《怀柔县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怀政复[1998]27号），同意：将经营期限由10年延长至12年并相应修改章程，合同、章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98年7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0277号），经营期限增至12年。

1998年7月20日，国家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2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变更为自1997年5月14日至2009年5月13日。

1999年7月21日，国家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2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100万元（实缴资本：4,100万元）。

## 2、2000年增资

2000年2月23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企业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增资部分分别以企业资本公积金、储备基金、发展基金、应付股利及现金等注入，并同意修改合同和章程相应条款。根据该决议，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如下表所示（注：下表来源于原决议内容）：

出资方式		投资方出资额（元）			合计（元）
		甲方（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	乙方（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新加坡美特）	
原投	甲方以通讯设备投入	410,000.00	—	—	410,000.00

资 情 况	乙方以房地 地产投入	—	21,240,000.00	—	21,240,000.00
	乙方以现 金投入	—	5,000,000.00	—	5,000,000.00
	丙方以设 备投入	—	—	14,350,000.00	14,350,000.00
	合计	410,000.00	26,240,000.00	14,350,000.00	<b>41,000,000.00</b>
追 加 投 资 情 况	以 98 年 应付利润 转投资	29,729.62	1,902,695.53	1,040,536.62	2,972,961.77
	以 99 年 应付利润 转投资	59,485.51	3,807,072.85	2,081,992.96	5,948,551.32
	以企业资 本公积金 转投资	58,170.94	3,722,939.97	2,035,982.80	5,817,093.71
	以储备基 金转投资	15,854.31	1,014,675.90	554,900.87	1,585,431.08
	以发展基 金转投资	3,963.58	253,668.97	138,725.22	396,357.77
	以现金投 入	22,796.04	1,458,946.78	—	1,481,742.82
	以往来款 转入投资	—	—	797,861.53	797,861.53
	合计	190,000.00	12,160,000.00	6,650,000.00	<b>19,000,000.00</b>
总计	600,000.00	38,400,000.00	21,000,000.00	<b>60,000,000.00</b>	

2000年2月25日，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加坡美特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原投资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1）原合同中第五章第九条改为：“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14,032.5

万元”；(2)原合同第五章第十条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3)原合同第十一条改为：“合营公司将以下列方式注入注册资本, 详见投资明细表”；(4)章程中的相应条款随之改变。

2000 年 3 月 21 日, 北京六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星验]字第 80 号《变更登记验资审计报告》, 北京新美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1,900 万元 (其中: 甲方增加 19 万元占 1%, 乙方增加 1,216 万元占 64%, 丙方增加 665 万元占 35%) 使注册资本由原来 4,1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 原投资比例不变。经验证情况属实, 予以确认。

2000 年 5 月 2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了《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利润再投资审批表》(2000 汇资投字 015 号), 企业代码: 600063689; 外汇登记证编号: 97140020209; 同意“你公司外方将 1998、1999 年应得人民币利润用于在你公司的增资, 投资总额为 RMB 3,122,529.58 元”。

2000 年 6 月 1 日,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373 号), 同意北京新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4,100 万元分别增至 1,4032.5 万元和 6,000 万元, 其中部分注册资本合资公司以企业资本公积金、企业发展基金、企业储备基金及各方股东的人民币利润投入, 并同意各方股东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生效。

随后, 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0277 号), 投资总额增至“壹亿肆仟零叁拾贰万伍仟元”; 注册资本增至“陆仟万元”; 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分别变更为: “甲: 北京恒丰实业总公司、中国、60 万元, 乙: 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中国、3,840 万元, 丙: 美特包装(私人)有限公司 (M.C.PACKAGING (PTE) LIMITED)、新加坡、2,1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13 日, 国家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22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实缴资本: 6,000 万元)。

北京新美 2000 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	60	1%
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840	64%
新加坡美特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	-------	------

### 3、 2000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0 年 2 月 23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修改原合同第四章第七条如下:“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据此,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加坡美特签署了《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原投资合同、章程的协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合同、章程。

2000 年 9 月 6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0]629 号),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同意各方股东签订的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生效。

随后,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277 号),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000 年 9 月 15 日,国家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22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 4、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23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原投资方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为海南原龙。

2001 年 2 月 23 日,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和新加坡美特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原投资合同、章程的协议》,(1)同意将原合同第二章“合营各方”中及原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二条中“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和新加坡美特主动放弃优先购买权;(2)合同、章程中甲、乙、丙三方分别代替原合同、章程中的甲、乙、丙三方;原合同、章程中三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转为变更后的甲、乙、丙三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3)合同、章程中的

相应条款，随之改变。

2001年8月10日，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与海南原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64%的股权以89,80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后者。

2001年9月29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经贸资字[2001]643号)，同意海口奥瑞金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64%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原龙，并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生效及新的董事会组成。

2001年10月1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277号)，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甲：北京恒丰实业总公司、中国、60万元，乙：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3,840万元，丙：美特包装(私人)有限公司(M.C.PACKAGING (PTE) LIMITED)、新加坡、2,100万元”。

2001年11月9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122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关玉香；注册资本：6,000万元(实缴资本：6,000万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1997年5月14日至2009年5月13日。

北京新美2001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	60	1%
海南原龙	3,840	64%
新加坡美特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 5、 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5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

的决议》，同意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1%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原龙。转让完成后，海南原龙持股 65%，新加坡美特持股 35%。

2003 年 7 月 15 日，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海南原龙和新加坡美特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同、章程的协议》，决定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3 年 7 月，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与海南原龙签署《关于股权转让的协议》，约定前者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1% 的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6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4 日，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怀经贸复[2003]84 号），（1）同意北京市恒丰实业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该合资公司 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海南原龙。以上股权转让后，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海南原龙（甲方）占 65%，新加坡美特（乙方）占 35%；（2）董事会成员暂不做变更；（3）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4）公司章程补充协议与原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03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7]0277 号），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甲：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3,900 万元，乙：美特包装（私人）有限公司（M.C.PACKAGING (PTE) LIMITED）、新加坡、2,1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22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新美 2003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原龙	3,900	65%
新加坡美特	2,100	35%
合计	6,000	100%

## 6、 2004 年增资

2004 年 1 月 13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董事

会决议》，同意将 2002 年和 2003 年的未分配利润 2,500 万元增加为注册资本，增资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8,500 万元，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2004 年 1 月 13 日，海南原龙和新加坡美特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同及章程的协议》，同意将原合同中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改为 8,50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条款。

2004 年 3 月 16 日，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怀经贸复[2004]22 号），同意北京新美（1）投资总额 14,032.5 万元不变。（2）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8,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海南原龙（合同甲方）以折合 1,625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新加坡美特（合同乙方）以折合 875 万元的未分配利润出资。增资部分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六个月内划拨完毕。以上增资后，各方出资比例不变。（3）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4）合同章程补充文件与原合同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04 年 3 月 22 日，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与诚验字[2004]第 12007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8,5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277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捌仟伍佰万元”；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甲：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5,525 万元，乙：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M.C.PACKAGING (PTE) LIMITED）、新加坡、2,975 万元”。

2004 年 4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要项为再投资，资金来源为净利润，资金用途为公司增资 2,500 万元（以 2002 年利润 11,589,742.15 元及 2003 年 13,410,257.85 元），外方享有 875 万元。外方为新加坡美特。

2004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 0122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关玉香；注册资本：8,500 万元（实缴资本：8,500 万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应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无；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14 日至 2009 年 5 月 13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变更没有相应的董事会决议，亦未获得北京市怀柔区对外经济贸易



委员会的同意批复和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其原因是，在因此次增资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时，北京市工商局直接将北京新美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当时工商局的相应标准表述。

北京新美 2004 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原龙	5,525	65%
新加坡美特	2,975	35%
合计	8,500	100%

#### 7、 2007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7 年 2 月 16 日，北京新美《董事会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007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怀商复[2007]27 号），（1）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2）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3）合同章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07 年 5 月 1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277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007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通知》，通知北京新美注册号 012221 于 2007 年 7 月 6 日依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变更为 110000410122212。

2007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关玉香；注册资本：8,500万元；实收资本：8,5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股东（发起人）：美特包装（私人）有限公司、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1997年5月14日至2009年5月13日。

## 8、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7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1）新加坡美特将其所持北京新美35%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奥瑞金；（2）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美股权结构为海南原龙持有65%的股权，香港奥瑞金持有35%的股权；（3）合同、章程作相应修改；（4）董事由关玉香、黄上哲、周云杰、司徒国才、赵宇晖调整为关玉香、周云杰、赵宇晖，由关玉香任董事长。

2007年11月7日，新加坡美特（“转让方”）与香港奥瑞金（“受让方”）及北京新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新美35%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705,405美元。

2007年11月8日，海南原龙和香港奥瑞金签署了《关于修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同意根据前述2007年11月7日董事会决议事项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

2007年12月3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怀商复[2007]74号），（1）同意新加坡美特（原乙方）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奥瑞金（新乙方）。以上股权转让后，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海南原龙（甲方）占65%，香港奥瑞金（乙方）占35%。（2）同意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3人，董事长仍为关玉香。（3）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4）合同章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07年12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277号），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甲：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5,525万元，乙：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香港、2,975万元”。

2007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变更为：“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新美 2007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原龙	5,525	65%
香港奥瑞金	2,975	35%
合计	8,500	100%

### 9、 2008 年增资

2007 年 12 月 10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增资扩股的决议》同意:(1)海南原龙以 7,764.45 万元认购新增股权,该等投资全部作为新增注册资本;香港奥瑞金以 3,570 万美元认购新增股权,其中,等值于人民币 3,570.55 万元的美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2)增资完成后,北京新美的投资总额由 14,032.5 万元增加至 48,036.45 万元,注册资本由 8,500 万元增加至 19,835 万元,海南原龙投资出资比例由 65%调整为 67%,香港奥瑞金出资比例由 35%调整为 33%。(3)在办理本次增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之前,海南原龙和香港奥瑞金支付本次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在增资扩股协议生效后两年内出资到位。(4)海南原龙和香港奥瑞金按调整后的股权比例享受合营合同和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5)根据上述增资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和合资经营合同。(6)董事会组成不进行调整。

2007 年 12 月 10 日,海南原龙和香港奥瑞金签署《关于修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同意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进行如下修改:投资总额增加为 48,036.4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为 19,835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49 号),同意北京新美将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分别增至 4.803645 亿元、1.9835 亿元。增资后,投资双方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变更为:海南原龙 67%、香港奥瑞金 33%,同意投资双方就此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2008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277 号),投资总额变更为“肆亿捌仟零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玖仟捌佰叁拾伍万元”;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甲: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13,289.45 万元,乙: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香港、6,545.55 万元”。

2008年1月1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币种及最高限额为美元3,570万元，收入范围为资本金，支出范围为经常项下和经外汇局批准的资本项下外汇支出，备注：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至19,835万元，外方以3,570万美元认购3,570.55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为资本公积，不得验资。

2008年1月31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8]003号)，说明截至2008年1月22日止，北京新美已收到香港奥瑞金缴纳的出资美元29,399,990元整，折合新增注册资本3,570.55万元，其余记入“资本公积”177,609,067.44元。变更后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2,070.55万元。

2008年2月1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8]004号)，说明截至2008年2月1日止，北京新美已收到海南原龙缴纳的出资7,764.45万元整。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19,835万元。

2008年2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9,835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9,835万元。

2008年2月21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8]005号)，截至2008年2月20日止，北京新美已收到香港奥瑞金缴纳的出资美元3,749,972元整，折合人民币26,794,299.93元，记入“资本公积”。

2008年3月7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8]007号)，截至2008年3月7日止，北京新美已收到香港奥瑞金缴纳的出资美元2,550,040元整，折合人民币18,128,234.36元，记入“资本公积”。

北京新美2008年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原龙	13,289.45	67%
香港奥瑞金	6,545.55	33%
合计	19,835	100%

## 10、2008年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与香港奥瑞金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33%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家境外投资者，转让价款为4,000万美元。其中，20.625%的股权转让给CHL，转让价款为2,500万美元；3.63%的股权转让给中瑞，转让价款为440万美元；0.495%的股权转让给中欧，转让价款为60万美元；4.125%的股权转让给WIT，转让价款为500万美元；4.125%的股权转让给IMPRESS，转让价款为500万美元。

经金杜核查，CHL是一家由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雷曼兄弟亚洲商业有限公司（清盘中），以下简称“雷曼亚洲”）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后成为雷曼亚洲清盘资产的一部分。

2008年6月18日，中瑞、中欧与海南原龙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4.1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瑞和中欧，转让价款为500万美元。其中，3.63%的股权转让给中瑞，转让价款为440万美元；0.495%的股权转让给中欧，转让价款为60万美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6月18日，具有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方各自分别签署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2008年7月25日，海南原龙与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后四家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4,848元。其中，0.005%的股权转让给原龙华欣，转让价款为41,212元；0.005%的股权转让给原龙京联，转让价款为41,212元；0.005%的股权转让给原龙京阳，转让价款为41,212元；0.005%的股权转让给原龙京原，转让价款为41,212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08年7月25日，具有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方各自分别签署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2008年7月25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同意：（1）香港奥瑞金根据其于2008年6月18日与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家境外投资者；（2）海南原龙根据其于2008年6月18日与中瑞、中欧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4.1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这两家投资者；（3）海南原龙根据其于2008年7月25日与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四家公司；（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4名，其中海南原龙委派3名（周云杰、赵宇晖、魏琼），

CHL 委派 1 名 (区天骏), 周云杰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5) 合资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延长 18 年; (6) 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 (7) 授权马建秋办理股东变更及合同、章程修改、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2008 年 7 月 25 日, 海南原龙与 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市商务局下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1334 号), 同意投资方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3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 投资方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4.125% 股权分别转让给中瑞和中欧, 投资方海南原龙投资将其持有的 0.0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 (具体转让和受让比例及转让完成后各方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同意北京新美经营年限变更为 30 年; 同意董事会由 4 人组成; 同意投资者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

转让方及转让比例、受让方及受让比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受让方	受让比例
香港奥瑞金	33%	CHL	20.625%
		中瑞	3.63%
		WIT	4.125%
		IMPRESS	4.125%
		中欧	0.495%
海南原龙	4.125%	中瑞	3.63%
		中欧	0.495%
	0.02%	原龙华欣	0.005%
		原龙京联	0.005%
		原龙京阳	0.005%
		原龙京原	0.005%

2008年8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277号),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甲: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12,467.2892万元人民币,乙:凯恩控股有限公司(Can Holdings Limited)、香港、4,090.9687万元人民币,丙: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台湾省、1,440.021万元人民币,丁: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WIT Alliance Technology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818.1937万元人民币,戊: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IMPRESS GROUP B.V.)、荷兰、818.1937万元人民币,己:中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R.O.C Venture Company, Ltd.)、台湾省、196.3665万元人民币,庚: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国、0.9918万元人民币,辛: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中国、0.9918万元人民币,壬: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中国、0.9918万元人民币,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中国、0.9918万元人民币”。

2008年8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1222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变更为“凯恩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自1997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

北京新美2008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原龙	1,2467.2892	62.855%
CHL	4,090.9687	20.625%
中瑞	1,440.0210	7.26%
WIT	818.1937	4.125%
IPMRESS	818.1937	4.125%
中欧	196.3665	0.99%
原龙华欣	0.9918	0.005%
原龙京联	0.9918	0.005%

原龙京阳	0.9918	0.005%
原龙京原	0.9918	0.005%
合计	19,835	100%

#### 11、2009 年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1 月 6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1）鉴于公司股东 CHL 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区天骏变更为陶匡淳），同意对各股东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3）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

2009 年 3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备案受理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合同、章程条款进行备案。

2009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关于章程修改及董事由区天骏变更为邱小洁的备案。

#### 12、2009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7 月 28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2）通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删去了原有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内容，属于减项，经咨询商务部门，商务部门答复不需要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可直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122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 13、2010 年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地址变更



2010年10月16日，海南原龙、CHL、中瑞、WIT、IPMPRESS、中欧、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约定就（1）CHL 法定代表人变更，（2）海南原龙、CHL、中瑞和中欧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对北京新美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10月16日，因（1）CHL 法定代表人变更，（2）海南原龙、CHL、中瑞和中欧法定地址变更，北京新美《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所有股东签署的《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对《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010年11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备案通知书》，同意北京新美投资方就变更其法人代表等事项于2010年10月16日签订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等材料在该委备案。

#### 14、2010年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0日，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指定 Messrs Paul Jeremy Brough,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和 Patrick Cowley 为雷曼亚洲的清盘人。CHL 作为雷曼亚洲的全资子公司成为雷曼亚洲清盘资产的一部分，后清盘人将其出售。

2010年10月19日，CHL 与 Great Happy 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HL 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8%转让给 Great Happy，股权转让价格为 1,474 万美元。

2010年10月19日，CHL 与 Harvest 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HL 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7%转让给 Harvest，股权转让价格为 1,289 万美元。

2010年10月19日，CHL 与 Best Frontier 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HL 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5.625%转让给 Best Frontier，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6 万美元。

2010年10月19日，中欧与中瑞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欧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0.99%的股权转让给中瑞，股权转让价格为 1,823,360 美元。

2010年10月19日，海南原龙与二十一兄弟、原龙兄弟签署《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股权

中的 0.99%转让给二十一兄弟、0.005%转让给原龙兄弟，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963,665 元和 9,918 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10 月 19 日，具有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方分别签署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2010 年 10 月 19 日，北京新美《董事会决议》同意：（1）CHL 根据其与大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新美 20.625%的股权转让给后三者，转让后 Great Happy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8%、Harvest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7%、Best Frontier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5.625%；（2）中欧根据其和中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0.99%的股权转让给后者；（3）海南原龙根据其和二十一兄弟、原龙兄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后两者分别转让其所持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0.99%和 0.005%；（4）董事会人数变更为 6 人，其中 5 名由海南原龙委派，另 1 名由 Harvest 和 WIT 共同委派；（5）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 年 10 月 19 日，海南原龙、中瑞、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WIT、IMPRESS、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及董事会组成等问题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约定对北京新美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0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986 号），同意北京新美上述股权转让、新的董事会组成以及各方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2010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1997]0277 号），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12,269.9308 万元人民币，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Great Happy Group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1,586.80 万元人民币，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CDIB Strategic Venture Fund, Ltd.）、台湾省、1,636.3875 万元人民币，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Harvest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rporation）、英属维尔京群岛、1,388.45 万元人民币，佳锋控股有限公司（Best Frontier Holdings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1,115.7188 万元人民币，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WIT Alliance Technology Ltd.）英属维尔京群岛、818.1937 万元人民币，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IMPRESS GROUP B.V.）、荷兰、818.1937 万元人民币，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国、0.9918 万元人民币，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中国、0.9918 万元人民币，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中国、0.9918 万元人民币，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中国、0.9918 万元人民币，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中国、196.3665 万元人民币，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中

国、0.9918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4101222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发起人)变更为“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嘉华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佳锋控股有限公司、弘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加华威特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盈缤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新美 2010 年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南原龙	12,269.9308	61.86%
中瑞	1,636.3875	8.25%
Great Happy	1,586.80	8%
Harvest	1,388.45	7%
Best Frontier	1,115.7188	5.625%
WIT	818.1937	4.125%
IMPRESS	818.1937	4.125%
二十一兄弟	196.3665	0.99%
原龙华欣	0.9918	0.005%
原龙京联	0.9918	0.005%
原龙京阳	0.9918	0.005%
原龙京原	0.9918	0.005%
原龙兄弟	0.9918	0.005%
合计	19,835	100%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一般经营项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组织机构代码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发证单位	登记号	代码	有效期
奥瑞金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110000-4667	60006368-9	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5 日
湖北奥瑞金	湖北省咸宁市 技术质量监督 局	组 代 管 421200-022351- 1	77758738-1	自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
海南奥瑞金	海南省文昌质 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460005-005286- 1	72127269-8	自 2008 年 2 月 15 日至 2012 年 2 月 15 日
临沂奥瑞金	临沂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371300-002556	73927694-5	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14 年

				5月5日
绍兴奥瑞金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330600-058301-1	79337464-2	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新疆奥瑞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650000-206710-1	67024768-6	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7 月 28 日
北京包装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110000-061781-1	79405128-X	自 200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9 日
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330682-036020-1	56819649-9	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成都奥瑞金	成都市新都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510114-033042	57226303-3	自 2011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310113181994	68875381-9	自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
沙县分公司	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350400-034258	68938767-0	自 2011 年 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0 日止
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530100-073867-1	69305626-8	自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止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510100-121331-1	55357542-9	自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组 代 管 440607-014255	55558042-4	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2 日止

## 2、 统计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统计局核发的统计登记号为 3116600063689 的《北京市统计登记证》，有效期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014 年 2 月 22 日。

## 3、 外汇登记卡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96]汇资函字第 187 号）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30 天内，应当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汇管理部门对申请登记的企业提交的材料审查后，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向企业颁发《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外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系统版）〉的通知》（汇综发[2008]137 号）规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均需凭外汇局颁发的 ic 卡外汇登记证通过系统办理。仍持纸质外汇登记证的企业应在换领新的 ic 卡外汇登记证后，方可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现持有国家外汇管理局监制的 SAFE 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 IC 卡），企业名称为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600063689，发证机关为 BJ1100002008006540。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该外汇业务 IC 卡的卡面信息仅供参考，不影响使用，无需修改卡面上的公司名称，其在外汇管理部门内部信息系统中已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4、 财政登记证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企[2002]166 号）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财政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应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年度检查。对符合年检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门应在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副本）背面加盖年检章。对于不符合年检要求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部门应当要求企业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财政部门应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登记注册或者工商年检。对于不办理财政登记（包括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或不申请办理年检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受理其验资、查账的申请”。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现持有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登记证号 1102270131）。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04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修订前进出口经营权为审批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十四条规定，“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依法取得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经营资格、且仅在原核准经营范围内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不再需要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超出原核准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经营活动，仍需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并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8 月 11 日，海南奥瑞金取得编号为 00100132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南奥瑞金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600721272698，法定代表人为沈陶。

2010 年 10 月 18 日，临沂奥瑞金取得编号为 00932129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临沂奥瑞金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700739276954，法定代表人为魏琼。

2010 年 6 月 23 日，绍兴奥瑞金取得编号为 0089714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绍兴奥瑞金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0793374642，法定代表人为魏琼。

2011 年 2 月 12 日，浙江奥瑞金取得编号为 0090462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浙江奥瑞金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00568196499，法定代表人为魏琼。

##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00 修正）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第十一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从而能够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1115930146），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2 年 5 月 22 日，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2 日。

湖北奥瑞金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211935013），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11 月 26 日，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海南奥瑞金现持有清澜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4690137008),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12 月 20 日, 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

临沂奥瑞金现持有临沂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715964314),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

绍兴奥瑞金现持有绍兴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56961852),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0 年 6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4 日。

浙江奥瑞金现持有绍兴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306964597),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

#### 7、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第十一条规定,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自行办理报检手续, 也可以委托代理报检企业办理报检手续; ……” 第十二条规定, “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办理报检手续, 应当依法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未依法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的企业, 不得从事报检业务。……”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自行办理报检方式, 并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1100604960)。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临沂奥瑞金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718602337)。

2010 年 6 月 24 日, 绍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绍兴奥瑞金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306607895)。

2007 年 8 月 29 日,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北京包装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1100609542)。

2011 年 2 月 17 日, 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沙县分公司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 3503600326)。



2011年4月7日，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成都分公司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为5100605578）。

## 8、 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实施检验检疫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国质检检[2006]135号）规定，“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以下简称食品包装）是指已经与食品接触或预期会与食品接触的进出口食品内包装、销售包装、运输包装及包装材料。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食品包装进口商实施备案管理。对进出口食品包装产品实施检验。出口食品包装检验检疫的范围包括对出口食品包装的生产、加工、贮存、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检验检疫和监管。……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和进口食品包装的进口商实行备案制度，由各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对辖区相关企业实施备案登记。……对出口食品包装生产企业实行企业代码制，企业代码应根据标准要求标注在包装容器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3月11日，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核发《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书》，产品范围为马口铁三片食品罐、底盖，企业代码为S1100004，截止日期为2013年3月10日。

2009年7月29日，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新疆奥瑞金核发《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证书》，说明新疆奥瑞金马口铁涂膜罐的出境食品包装生产条件、管理水平、检测能力、产品质量等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企业代号为S650162，截止日期为2011年7月29日。

2011年3月18日，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沙县分公司核发《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书》，说明沙县分公司马口铁三片罐的出境食品包装生产条件、管理水平、检测能力、产品质量等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企业代号为35062503，备案编号为SB350187，截止日期为2012年5月20日。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尼日利亚公司是北京新美与意大利公司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出资于2007年9月18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北京新美以现汇出资30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尼日利亚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尼日利亚公司“合法有效地获准在尼日利亚境内经营业务，……未曾因其在尼日利亚境内的业务受到任何重大处罚”。

###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 （四）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南原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278,000 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61.8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四）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周云杰。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有：

关联方	股权结构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原龙持股 99%、周云杰持股 1%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原龙持股 67.5%、香港奥瑞金持股 25%、周云杰持股 7.5%
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原龙持股 75%、香港奥瑞金持股 25%
辽宁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原龙持股 75%、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5%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原龙持股 33.33%、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41.67%、香港奥瑞金持股 25%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原龙持股 100%
北京杰善丰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原龙持股 67.5%、林显增持股 27.5%、荣智丰持股 5%
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	海南原龙持股 60%、香港奥瑞金持股 40%
上海阔尔佳铭洋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上海阔尔佳铭洋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时海南原龙持股 51%，海南原龙已于 2010 年将其持有的股权中的 46% 转让给上海新十野物流有限公司、5% 转让给谢弘；上海阔尔佳铭洋物流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上海新十野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95%、谢弘 5%
奥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Orient Smart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海南原龙持股 100%

以上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海南原龙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有：

关联方	股权结构
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	周云杰持股 80%、海南原龙持股 20%
香港奥瑞金	Kim Chan 持有 999,999 股、Mactors Limited 持有 1 股
二十一兄弟	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原龙华欣	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原龙京联	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原龙京阳	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原龙京原	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原龙兄弟	周云杰持股 80%、魏琼持股 10%、赵宇晖持股 10%
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	Kim Chan 持有 1 股
SUNSHINE CREEK MANAGEMENT PTY LTD	周云杰持股 100%

注：（1）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香港奥瑞金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于 2002 年的公司，登记股份数为 100 万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100 万股。2005 年 11 月 8 日，关玉香、周云杰分别与 Kim Chan 签署“Declaration of Trust”（《信托声明》），Kim Chan 作为关玉香的受托人持有香港奥瑞金股本中的 20 万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作为周云杰的受托人持有香港奥瑞金股本中的 80 万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关玉香、周云杰分别作为股份受益人，Kim Chan 为股份受托人。根据香港奥瑞金的商业登记证等文件，上述关玉香实际所有的香港奥瑞金 20 万股和周云杰实际所有的香港奥瑞金 799,999 股登记为 Kim Chan 持有，剩余 1 股登记为 Mactors Limited 持有。此外，周云杰和关玉香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说明，在上述《信托声明》项下，其均未实际与 Kim Chan 发生任何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相关的资金往来；且通过上述《信托声明》，周云杰和关玉香自《信托声明》签署之日仍对香港奥瑞金拥有实际控制权。金杜认为，香港奥瑞金实际上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于 2008 年的公司，登记股份数为 100 万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1 股。2008 年 3 月 31 日，周云杰与 Kim Chan 签署《信托声明》，Kim Chan 作为周云杰的受托人持有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股本中已发

行的 1 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周云杰作为股份受益人，Kim Chan 为股份受托人。根据香港奥瑞金的商业登记证等文件，上述周云杰实际所有的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 1 股登记为 Kim Chan 持有。此外，周云杰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说明，在上述《信托声明》项下，其未实际与 Kim Chan 发生任何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和相关的资金往来；且通过上述《信托声明》，周云杰自《信托声明》签署之日仍对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金杜认为，香港元阳实业有限公司实际上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以上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绍兴奥瑞金、新疆奥瑞金、北京包装、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尼日利亚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注销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奥瑞金制罐和全资子公司扬州奥瑞金、昆明奥瑞金，在注销之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有：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44%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周原、魏琼、赵宇晖、沈陶、伍雄志、石万鹏、陈基华、梁仲康、高树军、王冬，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也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持有发行人 8% 股权的股东 Great Happy 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严彬，其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在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有：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7%股权的股东 Harvest 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为 Zhu HuiFeng，其为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与发行人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有：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关联方的认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要求的标准进行认定。

#### （7）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中瑞持有发行人18,975,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25%，Great Happy 持有发行人18,4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Harvest 持有发行人16,100,0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7%，Best Frontier 持有发行人12,937,50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5.625%，这四家股东为除控股股东海南原龙之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 年第一季度实际交易额（元）	2010 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9 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8 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	27,282	38,961,253	71,502,859
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	195,300	2,338,292	18,812,911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55,350	231,657	541,835	—
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	162,500	650,000*	270,833*	—

		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会议招待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36,952	672,892	739,160	—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98,510	306,943	—	—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水电费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71,870	—		
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	—	20,119	28,895,860
香港奥瑞金	采购原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	—	—	2,433,739



\*注：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为“本公司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指发行人总经理魏琼（当时为北京新美副总经理）自 2009 年起担任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故北京加华伟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自 2009 年起算。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1 年第一季度实际交易额 (元)	2010 年度实际交易额 (元)	2009 年度实际交易额 (元)	2008 年度实际交易额 (元)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	327,882	1,716,430	1,437,250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66,284	576,000	2,367	16,056,322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	14,171	—	—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97,199,919	140,694,570	—	—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191,374,007	203,311,258	—	—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97,428,716	30,533,246	—	—
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的协议而确定	—	—	1,166,975	1,626,382

(3) 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1年第一季度实际交易额(元)	2010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9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8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	-----	--------	---------	-------------------	----------------	----------------	----------------

海南奥瑞金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	双方协议	150,000	600,000	690,000	720,000
北京新美	北京奥瑞金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设备	双方协议	—	—	585,000	3,120,000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新美	房屋及设备	双方协议	170,000	600,000	—	—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	房屋	双方协议	124,148	496,364	496,364	—
海南原龙	海南奥瑞金	车辆	双方协议	62,500	250,000	230,000	230,000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新美	房屋	双方协议	1,365,323	1,818,447	—	—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奥瑞金	房屋及水电	双方协议	750,000	1,000,000	—	—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佛山分公司	房屋	双方协议	900,000	—	—	—

(4)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0 年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周云杰、魏琼、赵宇晖	北京新美	139,383,931	2010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 1 月 25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09 年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周云杰、魏琼、赵宇晖	北京新美	70,264,891	2009 年 8 月 7 日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是
周云杰	北京新美	7,000,000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08 年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周云杰	北京新美	12,000,000	2007 年 8 月 30 日	2010 年 2 月 28 日	是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周云杰、魏琼、赵宇晖为北京新美借款提供担保的合同均已解除。

(5) 资金拆借

(拆出)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海南原龙	8,700,000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海南原龙	2,553,736	2009年2月28日	2010年11月30日
海南原龙	10,049,3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11月30日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1,157,188	2010年3月26日	2010年11月27日
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	530,041	2010年6月21日	2010年11月30日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71,718	2010年3月25日	2010年11月30日
北京元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	2,850,000	2010年5月31日	2010年7月31日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430,000	2010年9月28日	2010年11月23日

(6) 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1年第一季度实际交易额(元)	2010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9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8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	5,650,000	—	—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	—	—	1,376,099
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	—	312,270	—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	—	30,764	—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双方协议	—	—	—	63,800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第一季度实际交易额(元)	2010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9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8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70,007	8,432,374	6,402,216	3,730,917

(8) 资金占用费

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占用资金的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2011年第一季度实际交易额(元)	2010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9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2008年度实际交易额(元)

海南原龙	—	1,898,902	—	—
海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	27,958	—	—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	140,804	—	—
青岛阔尔佳物流有限公司	—	11,931	—	—
青岛阔尔佳运输有限公司	—	30,729	—	—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的，交易双方按照评估价或账面价值进行交易，或者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率协议确定。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其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制度》规定了发行人任何部门或人员不得以禁止的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健全股东大会表决制度。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



策的程序。

## （二） 同业竞争

### 1、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南原龙承诺其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海南原龙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海南原龙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海南原龙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海南原龙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海南原龙或海南原龙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海南原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云杰承诺其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对于周云杰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周云杰承诺在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周云杰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周云杰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发行人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如出现因周云杰或周云杰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周云杰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土地房产权属证书、他项权利证书、租赁协议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房产

1、 自有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房产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8个,总面积为 72,954.57 平方米。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所坐落土地的土地证号	备注
1	北京新美	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 20048 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	18,700.94	2008.1.10	京怀涉外国用(2000 出)字第 10120 号	已设定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权利人持有证号为“X 京房他证怀字第 004564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他项权利种类为最高额抵押,债权数额为 646 万元,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
2	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18042 号	文昌市清澜墟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第一幢)	525.84	2006.8.25	文国用(2002)字第 W0301218 号	已设定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权利人持有证号为“文昌市房权证他字第 07317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权利种类为抵押,权利价值为 1,767 万元,建筑面积为 6,957.02 平方米,设定日期
3	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 18043 号	文昌市清澜墟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第二幢)	1,810.12	2006.8.25		

4	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18044号	文昌市清澜墟经济开发区工业区(第三幢)	459.84	2006.8.25		为2007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8日止。
5	海南奥瑞金	文昌市房权证文房证字第50119号	文昌市清澜开发区起步工业区	4,161.22	2005.12.8	文国用(2005)第W0302228号	
6	临沂奥瑞金	临房权证高新区字第000157051号	高新区双月园路261号1号楼101;2号楼101;3号楼101	17,240.16	2011.1.10	临开国用(2007)第031号	
7	绍兴奥瑞金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13045号	绍兴袍江三江路以北	14,203.51	2009.12.16	绍市国用(2009)第9441号	
8	北京包装	X京房权证怀其字第00068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7号1幢,2幢,3幢,4幢,5幢	15,852.94	2008.6.3	京怀国用(2007出)第0025号	已设定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权利人持有证号为“X京房他证怀字第004428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他项权利种类为一般抵押,债权数额为1,216万元,登记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对于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新美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金杜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使用（含无偿使用第三方）的房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使用（含无偿使用第三方）的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租用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备注
1	奥瑞金	北京包装	X京房权证怀其字第000681号	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7号	15,852.9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	北京新美	北京华彬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市朝港澳台字第10099号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	1,537.00	2009年5月8日至2012年5月7日	
3	湖北奥瑞金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75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1,673.52	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5日签署《物业管理收费协议》 <sup>2</sup> 。该协议约定于2011年1月生效，执行期一	办公楼
4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78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5,307.59		制盖车间厂房
5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00014781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5,888.23		制罐车间厂房

<sup>2</sup> 金杜注：根据湖北省商务厅于2007年5月9日下发的《省商务厅关于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商资[2007]59号），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已经被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经金杜核查，本页列表中湖北奥瑞金租赁使用的房屋的权利人仍然为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尚未变更名称为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金杜认为，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14787 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1,228.31	年,到期后续订下一年度协议	3 号集体宿舍楼
7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14786 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1,228.31		4 号集体宿舍楼
8		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咸宁房权证温泉字第 00014790 号	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443.82		E 栋公寓楼
9	湖北奥瑞金	湖北元阳食品有限公司	嘉鱼房权证鱼岳字第 00016171 号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十景铺村)	5,460.00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新疆奥瑞金	五家渠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尚未取得	五家渠一期工业区梧桐东街北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九号、十一号、十三号厂房	5,444.07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五家渠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说明房产手续尚在办理中
11	上海分公司	詹文芳	沪房地宝字(2008)第 022990 号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号弄 7 号 1201 室	190.58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12	上海分公司	郭峰、姚红云、郭蔚橙	沪房地宝字(2008)第 022948 号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号弄 7 号 1202 室	133.90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13	上海分公司	上海环盛特殊钢销售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08)第 023774 号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号弄 7 号 1603 室	133.39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上海分公司	刘斌	沪房地宝字(2008)第026957号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03号弄7号1604室	192.28	自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15	上海分公司	陶华旋	沪房B卢字(2003)第005643号	上海市卢湾区鲁班路88号弄新村1号1501室	102.66	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止	
16	沙县分公司	福建三和集团番茄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沙房权证沙县字第20110548号	沙县金古金属加工区	11,264	自2009年4月21日至2012年4月20日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沙县分公司与福建三和集团番茄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1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无偿使用后者的房屋

17	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烟草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	尚未取得	云南省昆明市彩云路489号	5,784	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嵩明县房产管理办公室于2011年3月23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嵩明县彩云路489号总建筑面积为19919.675平方米的房屋属于云南省烟草公司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所有
18	佛山分公司	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	佛山三水工业园区西南园B区105-1号之四	14,216.47	2010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位于佛山三水工业园区西南园B区105-1号之四的房屋（含出租给佛山分公司的厂房）属于其项目使用，其项目已经于2011年3月取得试生产批复，预计于2011年6月底取得环保竣工批复后办理相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注：上表第 15 项，根据相关的租赁协议，该部分房产是由云南省烟草昆明市公司嵩明分公司出租给嵩明县人民政府、再由嵩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租给海南原龙后，海南原龙通过协议给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且协议约定可以转租）、再由昆明京润食品有限公司出租部分给昆明分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相关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的《房屋所有权证》、有关房产管理部门或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3、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使用的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地址	面积（m <sup>2</sup> ）	所坐落土地的土地证号	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所坐落土地的取得方式	备注
1	成都分公司	新都区工业东区	18,899.92	新都国用（2011）第 5313 号	成都分公司	出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该等房屋已经竣工、《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的过程中

## （二）土地使用权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9个，总面积为 293,400.88 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备注
1	北京新美	京怀涉外国用 (2000 出) 字第 10120 号	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	23,702.34	工业	出让	2000.11.20 至 2047.11.19	已设定抵押。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权利人持有证号为“京市怀涉外国用他项 (2000 出) 第 10120 号抵 003”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他项权利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贷款金额为 646 万元，设定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8 日，存续期限为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海南奥瑞金	文国用 (2002) 字第 W0301218 号	清澜开发区工业起步区	6,783.34	工业	出让	2002.12.17 至 2045.11.21	已设定抵押。抵押给星展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海南奥瑞金	文国用 (2005) 第 W0302228 号	清澜开发区工业起步区	26,153.54	工业	出让	2005.7.4 至 2054.12.30	
4	海南奥瑞金	文国用 (2009) 第 W0302677	文昌市清澜新市区文	4,055.06	工业	出让	2009.2.19 至 2057.11.22	

		号	清大道 北侧地 段					
5	临沂奥瑞金	临开国用 (2007)第 031号	高新区 罗九路 北段西 侧	31,543.50	工业	出让	2007.12.29 至 2053.2	
6	绍兴奥瑞金	绍市国用 (2009)第 9441号	绍兴袍 江工业 区三江 路以北 地段	17,317.00	工业	出让	2006.9.20 至 2056.9.19	
7	北京包装	京怀国用 (2007出) 第0025号	怀柔区 雁栖经 济开发 区乐园 南一街 7号	33,901.02	工业	出让	2007.5.10 至 2056.12.7	已设定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权利人持有证号为“京怀国用他项(2007出)第0025号抵003号”的《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权利顺序为第二，贷款金额为1,216万元，设定日期为2010年11月30日，抵押权存续期限为2010年10月1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	浙江奥瑞金	上虞市国用 (2011)第 02839号	杭州湾 上虞工 业园区	114,001.00	工业	出让	2011.4.14 至 2061.3.1	
9	成都分公司	新都国用	成都市	35,944.08	工业	出让	2011.4.26	

		(2011)第 5313号	新都区 工业东 区			至 2061.3.16	
--	--	------------------	-----------------	--	--	----------------	--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情况: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海南奥瑞金“所建的制罐厂位于我市清澜开发区，使用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建设，自2008年1月至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临沂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4月2日出具《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自2008年至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袍江分局于2011年3月30日出具《证明》，说明绍兴奥瑞金“属袍江新区区域内企业。该企业地块于2007年7月23日办理土地初始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2009年7月29日办理土地复核验收和变更登记手续，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该企业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无违法占地行为，且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怀柔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北京包装“自2008年至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上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奥瑞金“自2008年至今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成都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均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任何重大土地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对于土地使用权人为北京新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金杜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租赁使用的土地情况

2011 年 4 月 21 日，昌吉市国土资源局（甲方）与新疆奥瑞金（乙方）签署《昌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途为工业、宗地编号为 08-004-00079、面积为 66668.04 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新疆奥瑞金使用，租赁年限为 3 年，从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终止。

金杜认为，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 （三） 在建工程

### 1、 成都分公司厂房、办公、锅炉房、门卫房一、二项目

2007 年 6 月 13 日，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07]第 81 号），用地单位为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用地项目为工业用地，用地地址为新都区工业东区，用地面积为 53.9161 亩。

2009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批准通知书》（编号：[09]14 号），准予成都元阳食品有限

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进行厂房、办公、锅炉房、门卫房一、二的项目建设，建设位置为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建筑总面积为 18,899.92 平方米。

2009 年 7 月 2 日，成都市新都区建设局核发了《重大建设项目准予开工通知书》(编号：510125200907020101)，建设单位为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 1#2#门卫房、办公楼、1#2#车间、锅炉房，建设位置为新都工业东区白云路，建筑总面积为 18,899.92 平方米，建筑造价为 2,638.62 万元。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章“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发行人于 2010 年自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收购该等在建工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在建工程目前已经竣工，其中涉及的有关证照的主体变更工作、相关竣工验收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瑞士、台湾、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进口以及国产的三片罐的制罐生产线、制盖生产线以及两片罐生产线。

#### (五)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类别
----	-----	-----	-----	-------	--------

1	1691218	 (指定颜色)	北京新美(2009年3月7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至北京新美)	自2001年12月28日至2011年12月27日止	第32类: 果汁, 蔬菜汁(饮料), 果汁饮料(饮料), 无酒精水果混合饮料, 茶饮料(水), 果茶(不含酒精), 乳酸饮料(果制品, 非奶), 果子粉, 果子精, 水(饮料)
2	1697557	<b>O.R.G.</b> (指定颜色)	北京新美(2009年3月7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至北京新美)	自2002年1月14日至2012年1月13日	第6类: 马口铁包装容器, 马口铁罐, 啤酒罐, 金属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 封口用金属盖, 锡罐, 容器用金属盖, 桶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3	1697594	<b>奥瑞金</b> (指定颜色)	北京新美(2009年3月7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至北京新美)	自2002年1月14日至2012年1月13日	第6类: 马口铁包装容器, 马口铁罐, 啤酒罐, 金属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 封口用金属盖, 锡罐, 容器用金属盖, 桶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4	1697595	 (指定颜色)	北京新美(2009年3月7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至北京新美)	自2002年1月14日至2012年1月13日	第6类: 马口铁包装容器, 马口铁罐, 啤酒罐, 金属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 封口用金属盖, 锡罐, 容器用金属盖, 桶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5	1715038	 (指定颜色)	北京新美(2009年3月7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至北京新美)	自2002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第29类: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果酱(带皮), 奶茶(以奶为主), 食用果冻,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 牛奶, 蔬菜罐头
6	1715039	 (指定颜色)	北京新美(2009年3月7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至北京新美))	自2002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第29类: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果酱(带皮), 奶茶(以奶为主), 食用果冻,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 牛奶, 蔬菜罐头
7	1715040	 (指定颜色)	北京新美(2009年3月7日《核准商标转让证明》转让至北京新美)	自2002年2月14日至2012年2月13日	第29类: 水果罐头, 水果蜜饯, 果酱(带皮), 奶茶(以奶为主), 食用果冻, 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 牛奶制品, 牛奶, 蔬菜罐头
8	7855108		北京新美	自201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	第6类: 马口铁包装容器, 马口铁罐, 啤酒罐, 金属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 封口用金属盖, 锡罐, 容器用金属盖, 桶用金属盖, 封瓶口用金属盖



9	7855129		北京新美	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第 29 类：水果罐头，水果蜜饯，果酱（带皮），奶茶（以奶为主），食用果冻，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牛奶制品，牛奶，蔬菜罐头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注册商标均由发行人无偿提供其子公司使用；且对于商标权利人为北京新美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金杜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注册的商标	类别	发文编号、发文日
1	7855143	2009 年 11 月 23 日	北京新美		32	ZC7855143SL 2009 年 12 月 7 日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设计人/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实用新型	大容量啤酒桶	周云杰、赵宇晖、陈玉飞、张新生、孙燕、刘东明	北京新美	ZL 2006 2 0138682.3	2007年5月16日	2008年7月15日专利权人由周云杰、赵宇晖变更至北京新美
2	实用新型	容器用漏气阀体	赵宇晖	北京新美	ZL 2007 2 0001005.1	2007年8月15日	2008年5月27日专利权人由周云杰、赵宇晖变更至北京新美
3	实用新型	液体容器类开关装置	赵宇晖	北京新美	ZL 2007 2 0001006.6	2007年11月21日	2008年5月23日专利权人由周云杰、赵宇晖变更至北京新美
4	实用新型	一种容器提手	赵宇晖、孙燕、刘东明、李中生、任卫东	北京新美	ZL 2006 2 0123281.0	2007年11月28日	2008年5月27日专利权人由周云杰、赵宇晖变更至北京新美
5	实用新型	铁皮收集供料机	周云杰、赵宇晖	北京新美	ZL 2007 2 0177945.6	2008年6月25日	2008年1月18日专利权人由周云杰、赵宇

							晖变更至北京新美
6	实用新型	一种空罐收罐机	周云杰、赵宇晖	北京新美	ZL 2007 2 0175537.7	2008年7月16日	2008年1月25日专利权人由周云杰、赵宇晖变更至北京新美
7	实用新型	一种安装阀体装置	周云杰、赵宇晖	北京新美	ZL 2007 2 0177944.1	2009年1月7日	
8	实用新型	装盖机	周云杰、赵宇晖	北京新美	ZL 2007 2 0194949.5	2009年4月15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热缩膜装置	周云杰、赵宇晖、陈玉飞	北京新美	ZL 2008 2 0128151.5	2009年5月27日	
10	实用新型	饮料三片罐罐体	赵宇晖、吕春风、陈博	北京新美	ZL 2010 2 0106868.7	2011年1月19日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饮料包装的金属三片罐配套底盖	周云杰、赵宇晖、张作全、易扬智	北京新美	ZL 2010 2 0535902.2	2011年4月20日	
12	外观设计	强筋型三片罐(I)	周云杰、赵宇晖、陈玉飞、刘东明	北京新美	ZL 2008 3 0147637.9	2009年7月15日	

13	外观设计	强筋型三片罐（II）	周云杰、赵宇晖、陈玉飞、刘东明	北京新美	ZL 2008 3 0147638.3	2009年7月15日	
14	外观设计	三片罐（碗状型-III）	周云杰、赵宇晖、陈玉飞、沈加权、刘东明	北京新美	ZL 2008 3 0209696.4	2009年10月14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对于专利权人为北京新美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发行人正在办理变更名称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金杜认为，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4、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取得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名称
1	200910136102.5	2009年4月30日	北京新美	一种三片金属食品罐

#### 5、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发行人取得的专利申请初步审查合格的通知的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发文日期	申请人	名称
1	200910223570.6	2010年1月15日	北京新美	用于贴合在金属薄板表面的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2	200910259903.0	2010年3月26日	北京新美	用于贴合在金属薄板表面的白色聚酯薄膜及其制造方法

#### 6、域名、通用网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文域名注册证书》、《通用网址注册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域名、通用网址的情况如下：

##### (1) 中文域名：

序号	编号	中文域名	注册者	所属代理商	有效期限
1	DMC00019486	奥瑞金制罐.cn	北京新美	厦门华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0日
2	DMC00019582	奥瑞金制罐.com	北京新美	厦门华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0日
3	DMC00019602	奥瑞金制罐.net	北京新美	厦门华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10日

4	—	奥瑞金包装.com	奥瑞金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
5	—	奥瑞金包装.net	奥瑞金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
6	—	奥瑞金包装.公司	奥瑞金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
7	—	奥瑞金包装.网络	奥瑞金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
8	—	奥瑞金包装.中国	奥瑞金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0日

(2) 通用网址:

序号	编号	通用网址	注册者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有效期限
1	20110311137925535	奥瑞金包装	奥瑞金	纳网科技	201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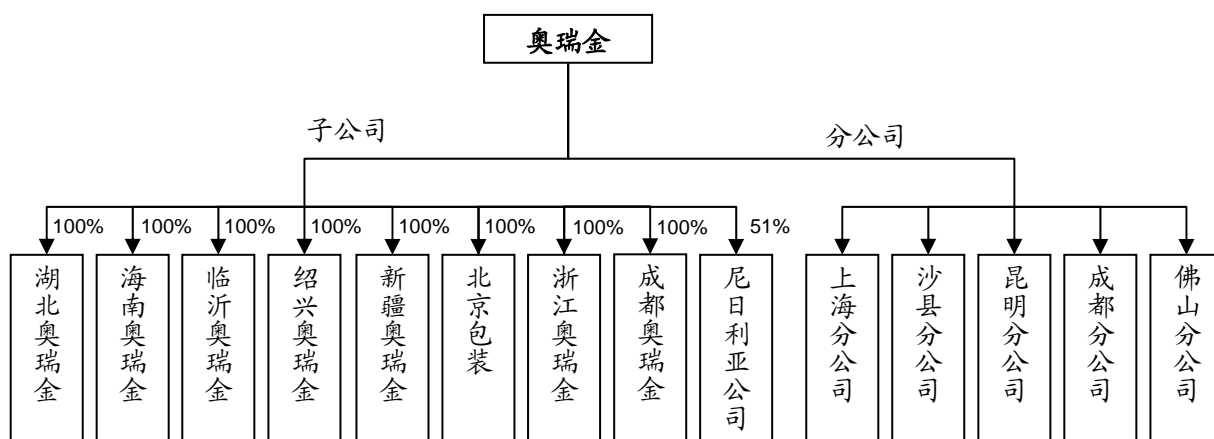
(3) 国际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核发证书机构	备注
----	----	-------	------	------	--------	----

1	orgcanmaking.com	北京新美	2008年11月 17日	2018年11月 17日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由国际顶级域名权威机构 ICANN 授权新网 互联 DNS.COM.CN 制作并颁发证书
2	orgpackaging.com	奥瑞金	—	2021年1月29 日	中国万网	

## （六） 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5 家分公司。此外，发行人原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新疆奥瑞金制罐，已经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新工商）外资准字[2008]第 00001315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原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扬州奥瑞金、昆明奥瑞金已经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10000219）公司注销[2009]第 1023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通知书》、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嵩）登记内销字[2009]第 2417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境内投资（8 家全资子公司和 5 家分公司）

#### （1） 湖北奥瑞金

##### （A） 2005 年 9 月 15 日设立

2005 年 9 月 2 日，海南原龙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营合同》和《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奥瑞金，投资总额为 1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其中，海南原龙以折合 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75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

2005 年 9 月 8 日，咸宁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咸商资[2005]33 号），同意股东在咸宁市合资兴办湖北奥瑞金，投资总额为 125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其中，海南原龙以折合 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75 万美元出资。湖北奥瑞



金的生产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吹塑容器。

2005年9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5]7757号),根据该证书,企业名称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HUBEI ORG CANMAKING CO. LTD.;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200777587381; 企业地址为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 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年限 40 年;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吹塑容器; 投资者为: 海南原龙以等值 50 万美元的人民币出资, 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 75 万美元出资。

2005年9月15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鄂总字第 0033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此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住所为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严彬,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营业范围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成立日期是 2005 年 9 月 15 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15 日至 2045 年 9 月 15 日。

2005年12月13日,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咸信会财字[2005]211号),说明截至 2005 年 12 月 13 日止,第一期出资即海南原龙的 50 万元美元货币出资已经到位。

2005年12月14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鄂总字第 003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奥瑞金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美元。

2006年3月7日,咸宁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咸信会财字[2006]059号),说明截至 2006 年 3 月 7 日止,第二期出资即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75 万美元的货币出资已经到位。至此,湖北奥瑞金(筹)共收到海南原龙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足额缴纳。

2006年3月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鄂总字第 00332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5 万美元。

#### (B) 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06年12月10日,湖北奥瑞金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奥瑞金的股权中的 50%以 6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奥瑞金。

2006年12月15日，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奥瑞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根据该协议，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湖北奥瑞金股权中的50%转让给香港奥瑞金，香港奥瑞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2.5万美元。

2007年2月26日，海南原龙、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奥瑞金签订了《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章程补充修改协议》，对合同、章程作了如下主要变更：增加丙方香港奥瑞金为股东。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变为1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海南原龙认缴出资额变为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40%；香港奥瑞金认缴出资额为6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50%；董事长由香港奥瑞金委派。

2007年2月26日，海南原龙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香港奥瑞金转让股权的过程中无条件放弃对出让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07年2月26日，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奥瑞金和海南原龙作为湖北奥瑞金股东签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任免的决议》，决定任命周云杰作为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一职、任命严彬作为副董事长一职。

2007年5月31日，咸宁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咸商资[2007]18号)，同意湖北奥瑞金投资方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50%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奥瑞金；同意股权转让后合资公司新的董事会人选，新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周云杰担任，副董事长由严彬担任。

2007年5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5]7757号)，投资者变更为：“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万美元，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2.5万美元，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62.5万美元”。

2007年6月22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鄂咸总字第0000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云杰。

### (C) 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湖北奥瑞金董事会作出了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海南原龙将其所持湖北奥瑞金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同意香港奥瑞金将其所持湖北奥瑞金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奥瑞

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北京新美持有 90%的股权，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董事会成员由周云杰、严彬、魏琼、朱东海、刘骞变更为周云杰、严彬、赵宇晖、魏琼、朱东海，由周云杰担任董事长。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同意海南原龙将其所持湖北奥瑞金 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2）同意香港奥瑞金将其所持湖北奥瑞金 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3）放弃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而享有的就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新美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修改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对湖北奥瑞金的《合资合同》和《章程》的下列内容作出如下修改：（1）股东变更为北京新美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0%和 1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是 112.5 万美元和 12.5 万美元；（2）5 名董事中，3 名董事由北京新美委派，2 名董事由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007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新美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湖北奥瑞金《章程》修改如下：（1）合资双方变更为北京新美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条相应变更；（2）第十一条出资方式变更为北京新美认缴出资额 1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90%，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3）将第十九条变更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北京新美委派三名，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两名，董事任期为三年；将第二十条变更为董事长由北京新美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2007 年 12 月 5 日，海南原龙、香港奥瑞金和北京新美签订了《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此协议书，海南原龙和香港奥瑞金分别向北京新美转让了其各自持有的湖北奥瑞金 40%和 50%的股权，北京新美分别向海南原龙和香港奥瑞金支付 11,656,369.84 元和 19,751,723.87 元。

2007 年 12 月 14 日，咸宁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咸商资[2007]42 号），同意湖北奥瑞金投资各方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修改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湖北奥瑞金股东变更为北京新美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90%和 10%的股权，出资额分别是 112.5 万美元和 12.5 万美元；此次股权转让后，董事长兼法人代表由周云杰担任，副董事长由严彬担任。

2007 年 12 月 14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5]7757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湖北奥瑞金的投资总额和注册

资本均为 125 万美元，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吹塑容器，投资者为北京新美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分别为 112.5 万美元和 12.5 万美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223004000002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奥瑞金注册资本为 125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股东变更为北京新美和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 2009 年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公司（北京新美 100%持股）

2009 年 6 月 18 日，北京新美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北京新美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奥瑞金 10% 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4,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31 日，湖北奥瑞金《关于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奥瑞金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奥瑞金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新美 100% 持股；同意董事会成员由周云杰、严彬、魏琼、赵宇晖、朱东海变更为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委派完美为监事；同意严彬、朱东海辞去董事职务；通过重新修订的《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奥瑞金以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2009 年 7 月 31 日，北京新美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北奥瑞金 1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奥瑞金的股权结构为北京新美 100% 持股；同意董事会成员由周云杰、严彬、魏琼、赵宇晖、朱东海变更为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沈陶，委派完美为监事；同意严彬、朱东海辞去董事职务；通过重新修订的《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奥瑞金以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为准。

2009 年 7 月 31 日，北京新美作为湖北奥瑞金唯一股东签署《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8 月 24 日，咸宁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法人代表、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咸商资[2009]31 号），同意湖北奥瑞金原投资方“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湖北奥瑞金 1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美，同意原投资方 2009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投资方北京新美持有湖北奥瑞金 100% 的股权，因北京新美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占 37.125%，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湖北奥瑞

金视为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按规定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同意股权转让后湖北奥瑞金新任法定代表人以及新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名单；同意股权转让后湖北奥瑞金新修订的章程。

2009年8月24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5]7757号)。根据该批准证书，湖北奥瑞金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投资者为北京新美，出资额为125万美元。

2009年8月26日，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22300400000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北奥瑞金住所为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沈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25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成立日期为2005年9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05年9月15日至2045年9月15日。

#### (E) 2011年因股东改制、变更名称而修改章程

2011年1月15日，《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条，将投资方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0日，奥瑞金作为湖北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办理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章程等信息变更的决定》，说明北京新美已经通过整体改制变更为奥瑞金，现决定依法对下属子公司湖北奥瑞金章程等信息进行相应变更。

咸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于2005年9月15日在我局注册登记，经核查该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12日止，近三年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登记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湖北奥瑞金2010年度检验正在办理过程中。

#### (2) 海南奥瑞金

##### (A) 2001年1月4日设立

2000年12月20日，海南原龙、关玉香和周国钧签署《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1200万元，设立海南奥瑞金。其中，海南原龙以厂房、土地、设备折合1,0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5%；关玉香以现金1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10%；周国钧以现金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

2001年1月4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4600052000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南文昌市清澜开发区起步工业区1-26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等,批发零售现代办公用品;成立日期为2001年1月4日,营业期限自2001年1月4日至2005年1月4日。

2001年8月17日,海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正验字[2001]第0804号),说明截至2001年8月14日,关玉香和周国钧已分别投入货币资金120万元和60万元。

2001年12月4日,海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土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方正评字[2001]第015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1年11月30日,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设备等资产净值为12,831,479元。

2001年12月7日,海南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方正验字[2001]第0121号),说明截至2001年12月5日,连同第一期出资180万元,海南奥瑞金共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万元。

2002年1月14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6000520005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03年1月4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因对海南奥瑞金进行2002年度检验于2003年2月19日换发了注册号为46000520008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2004年1月4日止)。

#### (B) 2003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2月20日,海南奥瑞金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等、批发零售现代办公用品,道路运输。

2003年3月3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6000520008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现代办公用品,道路运输”。(有效期至2004年1月4日止)

### (C) 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5 日，海南奥瑞金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海南原龙向周云杰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 15% 的股权、关玉香向周云杰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 10% 的股权、周国钧向周云杰转让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 5% 的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360 万元，转让完成后海南奥瑞金的股权结构为：海南原龙出资比例为 70%，周云杰出资比例为 30%。

2003 年 7 月 15 日，海南奥瑞金董事签署了《关于修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报告》，修改章程如下内容：股东变更为海南原龙和周云杰，海南原龙出资 84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70%；周云杰出资 36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

2003 年 7 月 16 日，海南原龙与周云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原龙将所持有的海南奥瑞金股权中的 15% 以 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杰。

同日，关玉香与周云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关玉香将所持有的海南奥瑞金 10% 的股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杰。

同日，周国钧与周云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国钧将所持有的海南奥瑞金 5%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杰。

2004 年 1 月 7 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600052000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05 年 1 月 4 日止）

### (D) 2004 年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延长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9 日，海南奥瑞金 200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海南原龙将持有的海南奥瑞金股权中的 25% 转让给香港奥瑞金。

2004 年 10 月 10 日，海南奥瑞金 200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海南奥瑞金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合资期限为 10 年，（2）各方出资比例为：海南原龙出资 540 万元、占 45%，周云杰出资 360 万元、占 30%，香港奥瑞金出资 300 万元、占 25%，（3）合作经营项目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现代办公用品，道路运输”，（4）董事会由投资三方各委派 1 名董事组成，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

2004 年 10 月 10 日，海南原龙与香港奥瑞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南原龙以 3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股权中的 25% 转让给香港奥瑞金。股权转让后，海南原龙继续享有海南奥瑞金截至 2003 年度末（含 2003 年）

未分配股利的分配权，香港奥瑞金从 2004 年度开始享有所拥有股权股利的分配权。

2004 年 10 月 10 日，海南原龙、周云杰和香港奥瑞金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合同》以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根据该合同和章程，合资企业投资方为：海南原龙，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周云杰，出资 360 万，占注册资本 30%；香港奥瑞金，以港币出资 282.8 万元，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

2004 年 11 月 23 日，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合同的批复》（文府函[2004]336 号），同意（1）海南奥瑞金由海南原龙、周云杰和香港奥瑞金在海南省文昌市共同投资设立，经营期限 10 年；（2）金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海南原龙出资 540 万元，占 45%，周云杰出资 360 万元，占 30%，香港奥瑞金出资 300 万元，占 25%；（3）合营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现代办公用品，道路运输；（4）合营公司外汇事宜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5）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投资方各委派一名，董事长由海南原龙委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周云杰担任。

2004 年 12 月 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4]0018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企业名称为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海南省文昌市清澜开发区起步工业区 1-26 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 10 年；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等、批发零售现代办公用品，道路运输；投资者为：海南原龙、出资 540 万元，周云杰、出资 360 万元，香港奥瑞金、出资 3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使海南奥瑞金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汇发[2010]43 号）第 10.5 项关于股权变更的登记规定“如果外方购买中方实际到位的股权应说明外方以何种出资形式支付股权购买对价等”，海南奥瑞金应当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的要求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聘请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海口齐盛分所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五洲会字[2004]6-第 267 号），说明截至 2004 年 11 月 22 日止，海南奥瑞金已收到香港奥瑞金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 282 万元，折合人民币 3,003,864.00 元，其中 300 万元元为实收资本，其余人民币 3,864 元为资本公积。

2005 年 11 月 7 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琼文总字第 0003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合资企业（港资），经营期限变更为“自 2001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06 年 1



月 3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因对海南奥瑞金进行 2005 年度检验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琼文总字第 0003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07 年 1 月 3 日止)。

#### (E) 2006 年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9 月 15 日，海南奥瑞金董事会作出了以下决议：(1) 变更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投资总额为 4,2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进行；(2) 注册资本及比例变更：海南原龙以利润增资 640 万元，合计出资 1,180 万元，占 53.64%；香港奥瑞金以利润增资 360 万元，合计出资 660 万元，占 30%；周云杰不增资，出资比例变更为 16.36%；(3) 海南原龙增加投资 2,250 万元，合计 2,790 万元；香港奥瑞金增加投资 750 万元，合计 1,050 万元；周云杰投资额不变，仍为 360 万元；(4) 经营范围中“批发零售现代办公用品”一项删去，变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道路运输”。

2006 年 9 月 15 日，海南奥瑞金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以及《补充合同》。

2006 年 9 月 20 日，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文府函[2006]274 号)，同意海南奥瑞金投资总额变更为 4,2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投入。注册资本变更后，海南原龙持股 53.64%，香港奥瑞金持股 30%，周云杰持股 16.36%。

2006 年 9 月 21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港合资字[2004]0018 号)，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投资总额增至 4,2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6 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琼文总字第 00031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道路运输(以上项目需许可证经营凭证经营)。(有效期至 2007 年 1 月 3 日止)

2006 年 10 月 9 日，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批复》(文府函[2006]294 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道路运

输”。

2006年12月5日，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海信验字第073号），说明截至2006年12月4日，海南奥瑞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00万元。

2007年1月11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琼文总字第0003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产品，食品饮料加工生产、经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专营）、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道路运输（以上项目需许可证经营凭证经营）”。（有效期至2008年1月3日止）

（F）2007年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公司（北京新美100%持股）

2007年11月26日，北京新美签署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5日，海南奥瑞金《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原股东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53.64%的股权、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30%的股权以及周云杰将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16.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重新制定章程；董事会成员由周云杰、关玉香、周国钧变更为周云杰、赵宇晖、魏琼，由周云杰任董事长。

2007年12月5日，海南原龙、香港奥瑞金、周云杰和北京新美共同签署了《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南原龙、香港奥瑞金和周云杰将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美。该协议书已经北京市国泰公证处于2007年12月6日以“（2007）京国泰内民证字第255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7年12月7日，文昌市人民政府下发《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府函[2007]291号），同意海南原龙、香港奥瑞金和周云杰将其持有的海南奥瑞金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股权转让后，北京新美持有海南奥瑞金100%的股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周云杰、关玉香、周国钧变更为周云杰、赵宇晖、魏琼。

2007年12月19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4690050000077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有效期至2008年1月3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海南省文昌工商行政管理局因对海

南奥瑞金进行 2007 年度检验于 2008 年 2 月 3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469005000007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09 年 1 月 3 日止); 对海南奥瑞金进行 2008 年度检验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469005000007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3 日止)。

#### (G) 2009 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6 月 1 日, 海南奥瑞金董事会决议, 同意周云杰辞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仍担任董事; 同意沈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的董事会组成为沈陶、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 通过《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 海南奥瑞金《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第三条中投资方法定代表人由关玉香变更为周云杰。

2009 年 6 月 1 日, 海南奥瑞金唯一股东北京新美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周云杰辞去本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仍担任董事; 同意沈陶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的董事会组成为沈陶、周云杰、魏琼和赵宇晖; 修改海南奥瑞金章程。

2009 年 7 月 20 日, 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69005000007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南奥瑞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沈陶。(有效期至 2010 年 1 月 3 日止)

#### (H) 2011 年因股东改制、变更名称而修改章程

2011 年 1 月 31 日, 奥瑞金作为海南奥瑞金唯一股东签署《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将章程第三条投资方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改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31 日, 奥瑞金作为海南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将章程第三条投资方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改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 月 17 日, 海南省文昌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690050000077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3 日止)

根据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海南奥瑞金已经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经过 2010 年度检验。

海南省文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 说明海南奥瑞金自 2008 年 1 月至今能够遵守各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尚未发现违

违规现象。

### (3) 临沂奥瑞金

#### (A) 2002年5月27日设立

2002年5月10日，海南奥瑞金与自然人肖昌兴、赵宇晖、张瑞恒签订《章程》，临沂奥瑞金由海南奥瑞金与肖昌兴、赵宇晖、张瑞恒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海南奥瑞金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赵宇晖、张瑞恒、肖昌兴各自出资1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0%。

2002年5月21日，山东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2）年鲁天会验字第27号），说明截至2002年5月21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已经全部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5月27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13002802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住所为临沂罗庄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以上范围中国家限制生产的除外，且不含商标文字印刷）；营业期限自2002年5月27日至2006年5月26日，成立日期为2002年5月27日。

#### (B) 2003年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3月30日，临沂奥瑞金《股东会议决议》修改公司章程：（1）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销售包装用金属制品、各类饮料罐、食品罐（盒），销售上述产品及相关的配套产品，延伸性产品。金属印刷品。”（2）将临沂奥瑞金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3年4月11日，山东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天会验字（2003）第56号），说明截至2003年4月11日止，临沂奥瑞金已足额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4月23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13002802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以上范围中国家限制生产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不含商标文字印刷）”。

#### (C) 200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3年12月6日，海南奥瑞金和香港奥瑞金签订了《中外合资企业合同》。根据该合同，香港奥瑞金以现汇7.3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1.035万元）收购临沂奥瑞金原股东张瑞恒、肖昌兴、赵宇晖合计持有的30%的股权，其中实收资本5.4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30%。据此，海南奥瑞金出资额为1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奥瑞金出资额为5.4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之后，合资期限为2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2003年12月6日，海南奥瑞金和香港奥瑞金签署了《中外合资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此章程，海南奥瑞金出资额为12.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奥瑞金出资额为5.4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4年1月12日，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核发了《关于颁发外商投资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4]15号），同意香港奥瑞金出资收购原股东张瑞恒、肖昌兴、赵宇晖合计持有的临沂奥瑞金30%的股权，海南奥瑞金持有70%的股权不变；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期限20年。

2004年1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2004]0206号），企业名称为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企业英文名称为LINYI ORG TINPLANTE-PRINTING & CAN-MAKING CO.,LTD.；企业地址为临沂市罗庄区双月湖路153号；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20年；投资总额为2,034,500元；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投资者为海南奥瑞金和香港奥瑞金，分别出资105万元和5.44万美元。

2004年1月14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临总字第10112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变更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2年5月27日至2024年1月13日。

2004年3月16日，山东同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同泰会验字（2004）第C034号），香港奥瑞金没有将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给原股东张瑞恒、肖昌兴和赵宇晖，而是向临沂奥瑞金缴纳了54,400美元（折合人民币45万美元），再将欠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进行账务处理。该做法已经得到了上述《验资报告》的确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2004年3月1日，临沂奥瑞金将该款项返还给这三位自然人，由于该三人原来在临沂奥瑞金有借款，因此退回的投资款与借款抵销。

#### (D) 2004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7 日，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关于对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转让的批复》(临外经贸字[2004]349 号)，同意海南奥瑞金将持有的临沂奥瑞金 105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同意北京新美委派的董事会人员；同意原合同和章程及相关材料除以上变更外其余不变。

2004 年 9 月 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2004]0206 号)，根据此批准证书，投资者分别为北京新美和香港奥瑞金，分别出资人民币 105 万元和 5.44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就此次股权转让上报给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新股东签署的临沂奥瑞金合资合同和章程，临沂奥瑞金没有留存。之后，临沂奥瑞金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上报给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下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章程的补充协议》以及新股东签署的临沂奥瑞金合资合同和章程为其获得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同意批复后补签的。金杜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004 年 9 月 10 日，海南奥瑞金、香港奥瑞金、北京新美签订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章程的补充协议》，约定将临沂奥瑞金合同第二章第一条和章程第二章第一条中合资双方由原来的海南奥瑞金改为北京新美。

2004 年 9 月 10 日，海南奥瑞金、香港奥瑞金、北京新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海南奥瑞金将其所持有的临沂奥瑞金的 70% 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新美。

2004 年 9 月 20 日，临沂奥瑞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京新美购买海南奥瑞金持有的临沂奥瑞金 70% 的股权，香港奥瑞金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4 年 9 月，北京新美和香港奥瑞金签署《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27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合鲁临总字第 10112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E) 2006 年增资、变更经营范围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临沂奥瑞金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作出重要变更如下：(1) 投资总额由 203.45 万追加到 6,207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50 万追加到 3,313 万，其中北京新美持股 3.17%，香港奥瑞金持股 96.83%。(2) 经营范围由“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销售自产产品”变更为“设计及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原料（国家限制类除外）”。(3) 刘炜不再担任董事，增加新董事会成员孙继兴。

2006 年 11 月 20 日，临沂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换发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6]437 号），同意（1）总投资由 203.45 万元增至 4,7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至 2,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香港奥瑞金以现汇出资 197.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60 万元），以在公司历年利润分红出资 790 万元，合计出资 2,395 万元。增资后，北京新美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香港奥瑞金出资 2,3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8%；（2）同意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变更为“设计及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原料（国家限制类除外）”；（3）同意刘炜不再担任董事，由北京新美重新委派孙继兴担任；（4）合同、章程除以上变更外，其他不变。

2006 年 12 月 8 日，临沂奥瑞金董事会作出《合同、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合同、章程中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作出了相应修改。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关于换发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6]495 号），同意（1）临沂奥瑞金总投资由 4,700 万元增至 6,207 万元，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313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香港奥瑞金单方以现汇出资 1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13 万元）。增资后，北京新美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7%，香港奥瑞金出资 3,20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3%；（2）合同、章程除以上变更外，其他不变。

2006 年 12 月 2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临字[2004]0206 号），根据此批准证书，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207 万元，注册资本为 3,313 万元，其中北京新美出资 105 万元，香港奥瑞金出资 3,208 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及生产销售食品饮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化工原料（国家限制类除外）。”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临沂恒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 年临恒会验字第 325 号），说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临沂奥瑞金已收到香港奥瑞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港元 2,34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373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该股东以利润再投资 790 万元。上述变更后，公司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313 万元。

2007年7月20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0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3,313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F) 2007年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公司（北京新美100%持股）

2007年12月5日，香港奥瑞金与北京新美签订了《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此协议书，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临沂奥瑞金96.8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美，北京新美向香港奥瑞金支付24,504,143.14元。

2007年12月5日，临沂奥瑞金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临沂奥瑞金96.8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美；（2）股权完成后，北京新美持有临沂奥瑞金100%的股权；（3）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4）董事会成员由周云杰、赵宇晖、魏琼、顾劲松、孙继兴调整为周云杰、赵宇晖、魏琼，由周云杰任董事长。

2007年12月5日的临沂奥瑞金章程显示，临沂奥瑞金的注册资本为3,313万元，唯一股东为北京新美，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为3,313万元，于2007年12月30日前出资到位；经营范围是“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2007年12月5日，临沂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下发《关于撤销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的通知》（临外经贸字[2007]390号），同意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临沂奥瑞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美；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随文撤销商外资鲁府临字[2004]0206号批准证书。

2007年12月28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0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此营业执照，临沂奥瑞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31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自2002年5月27日至2024年1月13日。

(G) 2009年董事长与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年7月28日，临沂奥瑞金董事会选举魏琼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年8月1日，临沂奥瑞金唯一股东北京新美作出决定：由魏琼担任临沂奥瑞金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09年8月10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琼。

#### (H) 2010年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5月30日，临沂奥瑞金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章程第三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2010年6月30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 (I) 2010年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0月8日，北京新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以下事项：（1）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经营范围作出上述变更，其他事项不变。

2010年10月14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7130040000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3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包装用金属制品、饮料罐、食品罐及相关配套产品（国家限制的除外）；包装材料、电子产品、农副产品加工、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0年度检验。

#### (J) 2011年因股东改制、变更名称而修改章程

2011年1月28日，奥瑞金作为临沂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股

东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1年1月28日，《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临沂奥瑞金股东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自成立以来至今，无任何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受到过临沂市工商管理部门的处罚”。

#### (4) 绍兴奥瑞金

##### (A) 2006年9月20日设立

2006年8月18日，香港奥瑞金签署绍兴奥瑞金《章程》，由其出资设立绍兴奥瑞金，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60万美元，由香港奥瑞金以美元现汇投入360万美元，以进口设备折合投入300万美元。

2006年9月12日，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外商独资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的批复》（袍委外[2006]92号），同意设立外资企业绍兴奥瑞金：公司名称为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三江服务站旁）；总投资800万美元，注册资本660万美元，香港奥瑞金出资660万美元，以现汇360万美元及进口设备折合300万美元投入，占注册资本100%，总投资与注册资本差额由投资者自筹解决；出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15%，其余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起2年内全部缴清；经营范围及生产规模为生产、加工、设计、销售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食品和饮料，年产马口铁三片饮料罐、食品罐一亿罐（片）；经营年限为50年；董事长为周云杰，董事为关玉香、赵宇晖、魏琼、顾劲松。

2006年9月1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6]03476号）。根据此批准证书，公司名称为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HAOXING ORG PACKING CO. LTD）；企业地址为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三江服务站旁）；投资总额为80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660万美元；经营年限为50年；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设计、销售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包装材料、金属材料、食品 and 材料；投资者为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660万美元。

2006年9月20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字第00379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此营业执照，名称为绍兴奥瑞金包装实

业有限公司，住所为绍兴市袍江工业区三江路，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为 66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零美元，企业类型为独资经营（港资）企业，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食品罐、饮料罐，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56 年 9 月 19 日止。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20 日。

(B) 设立后的一期、二期、三期、四期、五期出资

2006 年 11 月 24 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06）第 276 号），说明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已经收到香港奥瑞金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590,398.17 美元（折合人民币 4,644,701.00 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95%。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06）第 317 号），说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止，已经收到香港奥瑞金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323,773.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74,786.96 元），香港奥瑞金已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914,171.91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85%。

2007 年 1 月 9 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07）第 001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1 月 4 日止，已经收到香港奥瑞金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88,583.63 美元已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1,002,755.54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19%。

2007 年 1 月 10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浙绍总字第 0037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变更为 1,002,756 美元。

2007 年 8 月 14 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07）第 208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止，已经收到股东香港奥瑞金缴纳的第四期出资 1,277,689.66 美元，香港奥瑞金已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2,280,445.20 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4.55%。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07）第 287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止，已经收到股东香港奥瑞金缴纳的第五期出资 1,319,554.80 美元，香港奥瑞金已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3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4.55%。

(C) 2007 年股权转让、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公司（北京新美 100% 持股）、减少经营期限（其间原股东香港奥瑞金第六期出资）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绍兴奥瑞金《董事会关于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香港奥瑞金将其所持有的绍兴奥瑞金 10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美；股权转让完成后，绍

兴奥瑞金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北京新美持有 100%的股权；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董事会成员由周云杰、关玉香、赵宇晖、魏琼、顾劲松调整为周云杰、赵宇晖、魏琼，由周云杰任董事长。

2007 年 12 月 5 日，香港奥瑞金和北京新美签订了《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奥瑞金将其所持有的绍兴奥瑞金 100%的股权转让给了北京新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866,385.94 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香港奥瑞金作为绍兴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其在公司出资 660 万美元转让给北京新美，股权转让后，绍兴奥瑞金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原外商独资企业章程终止，由新股东北京新美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北京新美作为绍兴奥瑞金唯一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注册资本为 49,371,692.89 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北京新美作为绍兴奥瑞金唯一股东签署《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绍兴奥瑞金经营范围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食品罐、饮料罐；销售自产产品”，股东为北京新美，出资额为 49,371,692.89 元、已缴足，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9 止，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07）第 354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已经收到股东香港奥瑞金缴纳的第六期出资 3,000,000.00 美元，香港奥瑞金已累计缴纳注册资本 6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绍兴袍江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外商独资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袍委外[2007]170 号），同意绍兴奥瑞金原股东香港奥瑞金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缴回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9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7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此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49,371,693 元，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食品罐、饮料罐；销售自产产品，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 (D) 2009 年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5 月 15 日，绍兴奥瑞金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周云杰辞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仍担董事；同意魏琼担任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9年7月15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004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魏琼。

#### (E) 2010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6月12日，北京新美作为绍兴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绍兴奥瑞金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食品罐、饮料罐，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5日，绍兴奥瑞金签署新的《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将第三条“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食品罐、饮料罐，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0年6月1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004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食品罐、饮料罐；销售自产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F) 2011年因股东改制、变更名称而修改章程

2011年1月31日，奥瑞金作为绍兴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绍兴奥瑞金股东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2月8日，奥瑞金作为绍兴奥瑞金唯一股东签署新的《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将第五条股东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30600400004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经过2010年度检验。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证明》，说明绍兴奥瑞金“自2008年以来，未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

#### (5) 新疆奥瑞金

##### (A) 2008年设立

2008年3月26日，北京新美作为唯一股东签署《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

公司章程》，公司名称为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北京新美在 2008 年 3 月 28 日之前一次性缴付全额注册资本；新疆奥瑞金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一名，总经理一名。。

2008 年 4 月 1 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08]4-002 号），说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28 日止，新疆奥瑞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唯一股东北京新美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00%。

2008 年 4 月 1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6500000500016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住所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1 号腾飞大厦 1 栋 6-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4 月 10 日。

2008 年 4 月 2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批复》（新外经贸外资函字[2008]58 号），说明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同意新疆奥瑞金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批准新疆奥瑞金投资者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4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8]0025 号），名称为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地址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 1 号腾飞大厦 1 栋 6-10 室，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年限 10 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是北京新美、中国、1,000 万元。

#### （B）2008 年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08 年 5 月 5 日的《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将第六条经营范围由“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修改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008年6月12日的《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将第二条住所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西虹东路1号腾飞大厦1栋6层10室”修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米东北路东侧458号”。

2008年6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650000050001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米东北路东侧458号”，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 (C) 2009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6月10日的《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将第六条经营范围由“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修改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2009年6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650000050001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 (D) 2009年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

2009年7月12日，新疆奥瑞金作出股东决定，将章程第二条公司住所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东北路东侧485号”修改为“五家渠一期工业区梧桐东街北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将章程第六条公司经营范围由“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修改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涂布、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订案》。

2009年7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650000050001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住所为五家渠一期工业区梧桐东街北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涂布、生产、销售金属容器、吹塑容器”，成立日期为2008年4月10

日。

2009年9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变更批准表》（新外经贸资（2009）35号），批准新疆奥瑞金企业地址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街道办事处光明社区东北路东侧485号”变更为“五家渠一期工业区梧桐东街北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

2009年11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新外资企字[2008]0025号），地址变更为“五家渠一期工业区梧桐东街北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涂布、生产、销售金属容器、吹塑容器”。

#### （E）2011年因股东改制、变更名称而修改章程

2011年1月15日，奥瑞金作为新疆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关于股东名称变更及修改章程的决定》，同意新疆奥瑞金股东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章程的修订。

2011年1月15日，《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中涉及股东名称的内容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新疆奥瑞金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各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受到过工商部门的处罚。

2011年4月1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于其于2009年7月16日向新疆奥瑞金核发的注册号为6500000500016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了2010年度检验章。

#### （6）北京包装

##### （A）2006年10月13日设立

2006年9月1日，海南原龙和新加坡美特签署《关于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包装，总投资额1亿元，注册资金4,000万元，其中，海南原龙现金出资2,600万元，出资比例65%；新加坡美特现金出资1,400万元，出资比例35%。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乐园南一街7号。

2006年9月1日，海南原龙与新加坡美特签署《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



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合资成立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核准的批复》（怀发改[2006]159号），同意海南原龙（甲方）与新加坡美特（乙方）合资成立北京包装，合资期限20年；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甲方以2,6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乙方以折合1,400万元的美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资金由合资各方自筹解决，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利润并承担风险；合资企业地址设在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租用现有厂房、场地进行生产；合资企业主要生产、销售马口铁三片罐等产品。

2006年10月10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中外合资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怀商复[2006]81号），同意合同章程的请示，并批复（1）投资总额8,000万元；（2）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海南原龙（甲方）以2,600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新加坡美特（乙方）以900万元利润现金和以折合500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3）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销售自产产品；（4）经营期限20年；（5）外汇由企业自行平衡；（6）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长1人由甲方委派。

2006年10月1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7017号），企业名称：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企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贰拾年；投资总额：捌仟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肆仟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分别为“甲方：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出资2,600万元人民币，乙方：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香港、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企合京总字第02999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待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销售自产产品。（下期出资时间2007年1月12日）；股东（发起人）为“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成立日期为2006年10月13日。

2006年12月26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6]006号），说明截至2006年12月26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海南原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88,000.00元，全部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2007年1月22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7]001号），说明截至2007年1月10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新加坡美特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合计2,2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同时，截至2007年1月10日止，北京包装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2,188,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0.47%。

2007年4月4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7]007号），说明截至2007年4月4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海南原龙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2007年4月4日止，北京包装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7,188,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2.97%。

2007年4月26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7]009号），说明截至2007年4月26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海南原龙缴纳的第2期第2次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000,000.00元，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2007年4月26日止，北京包装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9,188,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47.97%。

2007年5月9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7]011号），说明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海南原龙缴纳的第2期第3次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3,000,000.00元，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2007年4月30日止，北京包装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2,188,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5.47%。

2007年6月7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7]012号），说明截至2007年5月24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新加坡美特缴纳的本期（第2期第1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6,9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同时，截至2007年5月24日止，北京包装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9,088,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2.72%。

#### （B）200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2月13日，北京包装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原章程第三条改为“甲、乙、丙三方的名称、法定地址为：甲方：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海达路32号大龙花园D-06幢，乙方：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159gul circle Singapore 629617，丙方：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市怀柔区开放路9号楼505房间”；原章程第十条修改为“甲、乙、丙三方出资方式

如下：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2,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5%，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1,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5%，丙方：认缴出资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0%。人民币与美元的折算按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计算。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现金、现汇汇入合营公司账户后统一使用。合营一方出资以实物作价投入，其价格、质量等须得到合营另两方的认可。”

2007 年 4 月 16 日，北京包装董事会决议一致通过关于北京包装的章程修改协议。

2007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怀商复[2007]37 号），同意（1）海南原龙（甲方）将其所持有的该合资公司 65%的股权中的 10%转让给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丙方）。以上股权转让后，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海南原龙（甲方）占 55%，新加坡美特（乙方）占 35%，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丙方）占 10%；（2）董事会成员不变，董事长仍为周云杰；（3）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4）合同章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07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7017 号），企业名称：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企业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经营年限：贰拾年；投资总额：捌仟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肆仟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分别为：“甲方：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1,400 万元人民币，丙方：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就此次股权转让上报给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的相关转让协议，北京包装没有留存。之后，北京包装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时上报给北京市工商局的下述《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及其他内部决议是其在获得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同意批复后按照北京市工商局的要求补签的。金杜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经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007 年 7 月 1 日，海南原龙与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前者将其持有的北京包装 10%的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北京包装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北京包装 1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金额为 400 万元；原董事会成员不变。同日的《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章程修改协议》对公司章程中的各方、出资额以及合营各方的责任进行了修改。

2007年7月16日，海南原龙、新加坡美特和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999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2,908.8万元（下期出资时间2007年10月12日）；股东（发起人）变更为：新加坡美特，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原龙。

2007年9月1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7]019号），说明截至2007年9月1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的第1次注册资本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2,203,924.05元，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2007年9月1日止，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1,291,924.05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8.23%。

2007年9月13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7]020号），说明截至2007年9月3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海南原龙缴纳的第2期第4次注册资本出资1,912,000.00元，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次注册资本出资1,200,000.00元，均以货币出资；同时，截至2007年9月3日止，北京包装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4,403,924.05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6.01%。

2007年9月18日，北京包装董事会决议决定：（1）变更出资时间事项为：合营各方出资时间为前期费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比例分期到位，在2008年8月31日前全部出资到位；（2）合同第五章第十二条和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的内容随之改变。

2007年9月18日，《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章程第十一条改为：合营各方出资时间为前期费用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按比例分期到位，在2008年8月31日前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10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999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3,440.3924万元。

### （C）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7日，北京包装董事会决议同意新加坡美特将其持有的北京包装3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奥瑞金；合同、章程作相应修改；董事由关玉香、黄上哲、周云杰、司徒国才、赵宇晖调整为周云杰、关玉香、赵宇晖，由周云杰任董事长。

2007年11月8日，海南原龙、香港奥瑞金和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修改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协议》，约定对投资各方和董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7年12月3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怀商复[2007]73号），同意（1）新加坡美特（原乙方）将其所持有的该合资公司3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奥瑞金（新乙方）。以上股权转让后，投资各方的出资比例分别为：海南原龙（甲方）占55%，香港奥瑞金（乙方）占35%，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丙方）占10%；（2）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更为3人，董事长仍为周云杰；（3）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也随之修改；（4）合同章程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章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07年12月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字[2006]27017号），投资者名称、注册地、出资额变更为：“甲方：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出资2,200万元人民币，乙方：香港奥瑞金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香港、出资1,400万元人民币，丙方：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出资4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2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99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下期出资时间为2008年8月31日；股东（发起人）为：香港奥瑞金、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原龙；营业期限自2006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成立日期为2006年10月13日。

#### （D）2007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公司（北京新美100%持股）

2007年12月5日，海南原龙、香港奥瑞金、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新美签署《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三者向北京新美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包装55%、35%和10%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8,981,384.84元、7,542,173.42元和3,410,000.00元。

2007年12月27日，北京包装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同意：海南原龙、香港奥瑞金、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包装55%、35%和10%的股权给北京新美；公司经营范围不变；公司改制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免去周云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免去周云杰、关玉香、赵宇晖董事职务；解散公司董事会；终止香港奥瑞金、海南原龙和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签订的北京包装《合同》、《章程》；由北京新美签订新的《章程》。

2007年12月27日，北京新美签署《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7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合资转内资的批复》(怀商复[2007]84号)，同意(1)海南原龙(合同甲方)将其所持有的该合资公司55%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香港奥瑞金(合同乙方)将其所持有的该合资公司35%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北京华裕通力商贸有限公司(合同丙方)将其所持有的该合资公司10%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2)终止北京包装合同、章程；(3)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4)转制后公司仍沿用原合资公司名称；(5)已缴回合资公司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6]27017号。

2007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999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2008年10月13日，北京中益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益信华外验字[2008]0104号)，截至2008年10月6日止，北京包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注册资本出资5,596,076.00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5,596,075.95元，记入“资本公积”0.05元。同时，截至2008年10月6日止，北京包装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资本为40,000,000.00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8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4102999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 (E) 2011年因股东改制、变更名称而修改章程

2011年1月31日，奥瑞金作为湖北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依法对北京包装股东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31日，《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章程第七条中股东名称由“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对其于2008年11月25日向北京包装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29996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了2010年度检验章。

北京市工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北京包装“成立于2006年10月13日。经查询，该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 (7) 浙江奥瑞金

### (A) 2011 年 1 月 26 日设立

2011 年 1 月 21 日，北京新美作为浙江奥瑞金唯一股东签署了《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章程》，由北京新美出资 5,000 万元在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全资设立浙江奥瑞金。

2011 年 1 月 24 日，上虞天马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虞天马验 2011 第 16 号），说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21 日止，浙江奥瑞金（筹）已收到股东北京新美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26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83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住所：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魏琼；注册资本：5,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包装制品设计、制造、销售；玻璃制品、塑料包装制品设计、加工、销售，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进出口业务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

### (B) 2011 年变更股东名称

2011 年 2 月 18 日，奥瑞金作为浙江奥瑞金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浙江奥瑞金股东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8 日，奥瑞金作为浙江奥瑞金唯一股东签署新的《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3 日，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6820000831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奥瑞金“自成立之日起未受到过工商部门的处罚”。

## (8) 成都奥瑞金

2011年4月，发行人作为唯一股东签署《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4月2日，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5101250000614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白云路180号，法定代表人为魏琼，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成立日期为2011年4月2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4月2日至永久。

#### （9）已注销的新疆奥瑞金制罐、扬州奥瑞金、昆明奥瑞金的基本情况

新疆奥瑞金制罐经吐鲁番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5月22日《关于申请成立新疆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的批复》（吐地经贸字[2003]85号）批准，由海南原龙出资446.25万元、占75%，香港奥瑞金出资148.75万元、占25%，于2003年7月11日设立。经吐鲁番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2004年7月23日《关于对新疆奥瑞金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吐地经贸（2004）138号）批准，海南原龙将其持有的新疆奥瑞金制罐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新美。2008年3月10日，新疆奥瑞金制罐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吐鲁番地区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8年3月17日下发《关于同意新疆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终止合同章程的批复》（吐地经贸字（2008）46号）同意新疆奥瑞金制罐清算和注销。新疆奥瑞金制罐于2008年3月21日在《新疆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并分别于2008年5月20日和2008年5月21日取得了新疆吐鲁番地区吐鲁番市国家税务局和新疆吐鲁番市地方税务局城区税务所企业组对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意；新疆奥瑞金制罐股东会分别于2008年4月1日和2008年5月5日审议通过了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新疆奥瑞金制罐于2008年7月1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新工商）外资准字[2008]第00001315号《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扬州奥瑞金经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5年7月8日《关于合资企业“扬州奥瑞金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5]249号）批准，由海南原龙出资75万元、占75%，香港奥瑞金出资25万元、占25%，于2005年7月13日设立。经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7年12月27日《关于同意扬州奥瑞金金属容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扬外经贸资[2007]617号）批准，海南原龙与香港奥瑞金将其在扬州奥瑞金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新美，转让完成后，北京新美持有扬州奥瑞金100%的股权。2009年6月5日，扬州奥瑞金唯一股东北京新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2009年6月8日，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备案通知书》（（10000031）公司备案[2009]第0680001号），同意扬州奥瑞金清算组成员在该局备案。扬州奥瑞金于2009年6月13日在《江苏经济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并分别于2009年6月23日和2009年9月11日取得扬州市国家税务局和扬州市地



方税务局对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意；扬州奥瑞金股东北京新美分别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和 2009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方案和清算报告。扬州奥瑞金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10000219）公司注销[2009]第 10230001 号《公司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昆明奥瑞金由北京新美出资 1,000 万元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设立。2009 年 7 月 27 日，昆明奥瑞金唯一股东北京新美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清算组并办理注销；2009 年 7 月 27 日，云南省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备案通知书》（嵩）登记内备字（2009）第 2417 号），同意昆明奥瑞金清算组成员在该局备案。昆明奥瑞金于 2009 年 7 月 30 日在《云南经济日报》刊登了清算公告，并于 2009 年 7 月分别取得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税务局嵩明税务分局和嵩明县地方税务局对注销税务登记的同意；昆明奥瑞金股东北京新美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清算组编制的清算报告。昆明奥瑞金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嵩）登记内销字[2009]第 2417 号《准予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上三家子公司的注销均为发行人考虑到生产的合理布局或者区域性发展战略等因素根据其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而作出。

#### （10）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500233184（宝山）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7 号楼 12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中外合资）
负责人	赵宇晖
经营范围	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得凭许可证经营）
隶属企业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上海分公司“截止 2011 年 4 月 7 日，该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立案查处的记录”。

(11) 沙县分公司

发行人沙县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 35040050000254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沙县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
营业场所	沙县金古开发区（福建三和集团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内部分厂）
企业类型	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吴英远
经营范围	生产及销售金属容器（以上经营项目凡涉及有关前置审批许可的，必须在许可的有效期与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
隶属企业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福建省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自 2009 年至今能够遵守各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受到过工商部门的处罚。

(12) 昆明分公司

发行人昆明分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30100500002638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昆明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营业场所	昆明市嵩明县嵩阳镇彩云路 489 号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何伟
经营范围	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隶属企业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昆明分公司 2010 年度检验正在办理过程中。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自 2008 年至今能够遵守各项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受到过工商部门的处罚。

### （13）成都分公司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500028444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已经经过 2010 年度检验。成都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场所	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区东区白云路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陈中革
经营范围	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
隶属企业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成都分公司 2010 年度检验正在办理过程中。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成都分公司自 2010 年 4 月 20 日至查询之日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工商违法信息。

#### (14) 佛山分公司

发行人佛山分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0500012768 的《营业执照》。佛山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红牛路 81 号之四地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傅中明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金属容器，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
隶属企业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至长期

佛山市山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从 2010 年 5 月 7 日成立至今，我局业务系统内暂未发现该分公司存在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情况记录”。

综上，根据上述各子公司历年经检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公司历年经检验的《营业执照》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的设立及注销合法有效；发行人各存续的子公司、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的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境外投资（1 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尼日利亚公司的《章程》、《注册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尼日利亚公司是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1990年公司及相关事务法令》由北京新美与意大利公司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出资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北京新美以现汇出资 3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7 年 3 月 12 日，北京新美作出董事会决议，决定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共 10,200,000 股，每股 1 奈拉（尼日利亚货币单位）。

2007 年 3 月 20 日，北京新美与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建立一家制罐公司；该工厂最初将投入一条 70g 番茄酱空罐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00 万美元；北京新美持股 51%，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持股 49%。

2007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向北京市商务局提交《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在尼日利亚投资项目的请示》（怀商文[2007]34 号），说明北京新美与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一家 1979 年在意大利注册的公司）拟在尼日利亚拉各斯市设立一家生产空罐的工厂 ORG-CMDO METAL CONTAINERS (WEST AFRICA) LIMITED（ORG-CMDO 金属容器（西非）有限公司），致力于尼日利亚和所有非洲国家食品罐或其他用途的空罐的生产制造；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 万美元，北京新美出资 306 万美元、持股 51%，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出资 294 万美元、持股 49%；北京新美以自有人民币资金申请购汇 306 万美元用于该项目，具体外汇来源由外汇主管部门核定。

2007 年 11 月 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向北京新美核发了《关于对投资设立 ORG-CMDO METAL CONTAINERS (WEST AFRICA) LIMITED 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7]166 号）：同意（1）通过投资设立 ORG-CMDO METAL CONTAINERS (WEST AFRICA) LIMITED 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涉及北京新美外汇投资 306 万美元，由北京新美以人民币购汇解决；（2）该境外投资获得国内外境外投资主管机关批准后，北京新美应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和资金汇出核准手续；（3）北京新美应按时参加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该境外企业如发生重大资本变更，北京新美应及时前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办理备案手续。

2007 年 11 月 19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在尼日利亚投资建设制罐厂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07]2220 号），同意（1）北京新美在尼日利亚投资建设制罐厂项目；（2）该项目主要内容是购买 5,000 平方米土地，建设 2,500 平方米厂房、2,000 平方米办公及食宿用房，建设 3 条金属制罐生产线、6 条金属罐底盖生产线；（3）

该项目总投资 600 万美元（约合 2,000 万奈拉），由北京新美与在意大利注册的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共同投资，其中北京新美投资 306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 51%，持有合资公司 51% 的股份，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投资 294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 49%，持有合资公司 49% 的股份；（4）同意北京新美自筹资金申请购汇 306 万美元用于该项目，具体外汇来源由外汇管理部门核准。北京新美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 6 个月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一次项目进度（项目编号：京发改境外 2007009 号）。

2008 年 1 月 31 日，北京市商务局向北京市怀柔区商务局下发了《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在尼日利亚设立 ORG-CMDO 金属容器（西非）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经字[2008]39 号），批复（1）同意北京新美与意大利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 公司在尼日利亚共同出资设立“ORG-CMDO 金属容器（西非）有限公司”，该境外企业投资总额 600 万美元，全额注册，中方出资 306 万美元、占 51%，所需外汇以人民币购汇方式加以解决，外方投入 294 万美元、占 49%，经营期限为无限期；（2）该境外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金属包装容器。

2008 年 2 月 18 日，商务部核发了《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339 号），同意北京新美在尼日利亚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根据该批准证书，境外企业中文名称为 ORG-CMDO 金属容器（西非）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 ORG-CMDO METAL CONTAINERS (WEST AFRICA) LIMITED，所在地为尼日利亚拉各斯；企业类别为一般境外投资；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方中方为北京新美，其他方为 COMPAGNIA MERCANTILE D'OLTREMARE S.R.L.；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中方出资 51%，其他方出资 49%；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实际投资为中方以现汇投资 306 万美元，其他方以现汇投资 294 万美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金属包装容器；批准文件为京商经字[2008]39 号，申报文件为怀商文[2007]34 号。

发行人尼日利亚公司聘请了有资格的境外律师向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尼日利亚公司是依照尼日利亚法律在尼日利亚注册的公司、有效存续、守法经营；合法有效地获准在尼日利亚境内经营业务；有合法许可和授权依照尼日利亚法律拥有、使用、出租和经营其物业。在尼日利亚各级法院没有针对尼日利亚公司、有关其在尼日利亚境内主要资产的未决或潜在的法律争议；未曾因其在尼日利亚境内的业务受到任何重大处罚；目前在尼日利亚各级法院均无任何可能影响其在尼日利亚境内正常业务经营的重大未决或潜在诉讼，在尼日利亚境内没有涉及可能负面影响其业务经营的仲裁。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有：

#### (1) 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2011年1月8日，奥瑞金与中国金属包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奥瑞金需外购的铝制易拉盖70%至80%的量向中国金属包装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1年4月1日，奥瑞金与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编号：201104 ORG-TY)，达成三年战略合作协议：奥瑞金向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采购的数量逐年递增，且在供过于求时，优先考虑向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采购；江苏统一马口铁有限公司保证在供应紧张时，优先满足奥瑞金的需求。

2011年4月1日，奥瑞金与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编号：201104 ORG-TY)，达成三年战略合作协议：奥瑞金向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采购的数量逐年递增，且在供过于求时，优先考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采购；海南海宇锡板工业有限公司保证在供应紧张时，优先满足奥瑞金的需求。

2011年4月1日，奥瑞金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宝钢股份与奥瑞金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奥瑞金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直供用户，享受相应优惠；奥瑞金与每年年末提出镀锡/铬需求量，并逐年增长。该合同没有载明合同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实际合同期限为三年。

2011年4月1日，奥瑞金（包含所有分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买方与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编号：201104ORG-SJ），约定三年内：（1）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和三井物产（中国）有限公司以销售体系中最优惠的价格向奥瑞金提供的马口铁；（2）广州太平洋马口铁有限公司在供应紧张时考虑优先满足奥瑞金的需求。

2011年4月21日，奥瑞金与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编号：NS-BJORG-001），约定奥瑞金每年向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铝材数量不低于其总用量的60%-80%，执行日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满足奥瑞金的铝材需求，并承诺同等条件下，给予奥瑞金最优惠的价格。

##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	有效期限
1	2010-11-29	临沂奥瑞金	宁波广鑫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铝材	采购共300吨，基价14,800元/吨（JIS A5052P-H39）以及16,900元/吨（JIS A5052P-H39）	执行期为2011年
2	2010-12-12	临沂奥瑞金	香港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无涂铝材	采购共720公吨，每公吨1,850美元（青岛到岸价）	执行期为2011年



3	2010-12-30	临沂奥瑞金	杭州同顺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铝锭	1,500 吨, 单价为铝锭基础价+加工费	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2011-1-1	湖北奥瑞金	佛山市南海柏华容器有限公司	购买铝底盖等	数量以订单为准, 单价参考价格确认单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	2011-1-1	湖北奥瑞金	杭州同顺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铝底盖	数量以订单为准, 单价参考价格确认单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6	2011-1-1	奥瑞金	珠海鼎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铝底盖等	数量以订单为准, 单价参考价格确认单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	2011-1-7	临沂奥瑞金	Lead Pacific Limited	购买铝卷	共 660 公吨, 每公吨 1,950 美元	自 2011 年 2 月至 12 月
8	2011-1-17	临沂奥瑞金	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罐盖带	每月购买 125 吨	共执行 12 个月
9	2011-1-30	奥瑞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镀锡/铬产品	45,000 吨, 价格按每期公布价格为准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2、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合同价款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有: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有效期限、发货条款等
1	2011-2-22	浙江奥瑞金	OS20110222	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	购买两片罐生产线相关设备	1,309.8523 万美元 (金杜注: 约合人民币 8,600 万元)	自 2011 年 2 月 22 日生效, 买方预付款后 210 天内包装完毕

###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要的产品客户签署的或者合同价款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销售合同有:

#### (1) 战略合作协议

2010 年 12 月 1 日, 北京新美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约定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绝大多数马口铁罐应从北京新美采购, 且该等采购量尽可能保持一定比例增长; 如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将来需要其他类型的容器 (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包装容器), 其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北京新美为其供应商; 如北京新美开发出新的容器 (包括但不限于金属包装容器),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同意, 在同等条件下, 北京新美将优先向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供应。该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

2011 年 1 月 23 日, 奥瑞金与浙江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意向协议》(CG-ZJDB-10123529), 约定奥瑞金在绍兴上虞投资建立生产两片罐的工厂, 并全力支持浙江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两片罐的需求; 在协议期内, 浙江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向奥瑞金购买不低于前者实际需求量 50% 的两片罐。该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2011年2月23日，奥瑞金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意向协议》(CG-GJDB-1101430)，约定奥瑞金在绍兴华南投资建立生产两片罐的工厂，并全力支持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两片罐的需求；在协议期内，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向奥瑞金购买不低于前者实际需求量12%的两片罐。该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2011年4月6日，奥瑞金与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招投标后保证优先购买奥瑞金生产的钢桶，奥瑞金保证每年向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220立升番茄酱包装钢桶60-80万套。该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1年4月6日，奥瑞金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奥瑞金按照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向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优先供应220立升番茄酱包装钢桶或代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番茄酱生产用包装桶。该协议有效期为2年。

2011年4月6日，奥瑞金与新疆冠龙果蔬食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约定奥瑞金在新疆冠龙果蔬食品有限公司每年番茄酱生产加工季向新疆冠龙果蔬食品有限公司优先保证供应220L开口锥型钢桶30万套。该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1年4月6日，奥瑞金与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奥瑞金在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每年生产加工季向新疆新建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优先保证供应220立升番茄酱包装钢桶10万套。该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1年4月6日，奥瑞金与中国昊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奥瑞金在中国昊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年番茄酱生产加工季向中国昊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优先保证供应220立升番茄酱包装钢桶40万套。该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年度销售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结算条款/合同价款(万元)	有效期限	备注
1	2010-11-23	湖北奥瑞金	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	出售“红牛饮料”马口铁三片罐	产品单价为 1.18 元/罐, 数量以买方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	2010-11-23	海南奥瑞金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红牛饮料”马口铁三片罐	产品单价为 1.18 元/罐, 数量以买方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3	2010-11-9	佛山分公司	广州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红牛饮料”马口铁三片罐	产品单价为 1.18 元/罐, 数量以买方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2011-1-1	海南奥瑞金	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三片罐	11,400 ( 单价 0.905 元, 数量为 1.2 亿套)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2011-1-1	绍兴奥瑞金	浙江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三片罐	8,850 ( 单价 0.885 元, 数量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亿套)	31 日止	
6	2011-1-10	北京新美	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出售 539# 番茄酱彩印罐	每月不低于 2,000 万套, 每套 0.24 元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012 年 1 月 10 日	
7	2011-3-12	奥瑞金	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出售“红牛饮料”马口铁三片罐	产品单价为 1.18 元/罐, 数量以买方每月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融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授信合同、保理合同以及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业务等）及相应的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即将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以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	备注
1	2005-10-11	P/S1147/10004/05	北京新美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循环定期贷款（可循环使用），	1、2005 年 10 月 17 日，海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与北京新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2、200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新	循环定期贷款为最长 90 日，过桥贷款为 3 个月，分期付款贷款为 6 年	1、2006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银行信贷补充安排》（编号为 P/S1147/00403/06），取消原授信

				<p>2,000 万元分期付款贷款或过桥贷款</p>	<p>美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P/S1147/10004/05-MTG001），以土地证号为“京市怀涉外国用（2000 出）字第 1012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京房权证市怀涉外字第 10083 号”的房产作最高额抵押，被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p> <p>3、2005 年 11 月 21 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P/S1147/10004/05-MTG001），将被担保债权金额变更为 2,914 万元；</p> <p>4、200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为 P/S1147/00403/06-MTG001），确认的主债权金额为 4,000 万元，及主债务履行期限为 5 年；</p>	<p>函中的循环定期贷款 2,000 万元，增加分期付款 2,000 万元的额度；</p> <p>2、2010 年 7 月 21 日双方签订《银行信贷补充修改安排》(编号：P/7238/10-003A)，对双方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1147/10004/05 的合同、2008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3S3A/00016/08A，信贷和融资进行重组：</p> <p>（1）将原信贷结构调整为“472.22221 万元分期付款 I；633.333347 万元</p>
--	--	--	--	----------------------------	--	--

					<p>5、2008年3月3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P/S1147/00403/06A-MTG001），以京市怀涉外国用2000出字第10120号土地及京房权证涉外更字第20048号房屋为P/S1147/10004/05号、P/S1147/00403/06号以及P/S1147/00403/06A号合同主债权提供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抵押期限为2008年1月31日至2009年5月13日止；</p> <p>6、2009年8月7日，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北京新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p> <p>7、2009年8月27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为P/S1147/00403/06A-MTG002</p>	<p>分期付款Ⅱ；2,000万元分期付款Ⅲ；2,000万元信用证（不可循环使用）；5,000万元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及应付账款融资（可循环使用）”；</p> <p>（2）将原贷款期限修改为：“分期付款Ⅰ应以33次按月分期付款；分期付款Ⅱ应以37次按月分期付款；分期付款Ⅲ应以48次按月分期付款；2,000万元信用证（不可循环使用）最长有效期为6个月；5,000万元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及应付账款融资（可循环使用），其中信用证最长有效期为</p>
--	--	--	--	--	---	--

						<p>)，以土地证号为京市怀涉外国用 2000 出字第 10120 号土地上的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 20048 号房产作最高额抵押（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现持有京房怀涉外更字第 20048 号他字第 001 号《房屋他项权证》，权利价值为 4,000 万元，设定日期为 2008 年 5 月 6 日）；</p> <p>8、2010 年 10 月 14 日，湖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p>		6 个月，信托提货收据为 120 日，应付账款融资为自每笔放款之日起计的 120 日”。
2	2007-6-20	P/S3S3A/00087/07	海南奥瑞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分期付款 1,000 万元；应付账款融资 1,000 万元（非承诺性额度）	<p>1、2007 年 6 月 28 日，海南奥瑞金与奥瑞金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P/S3S3A/00087/07-MTG001），以如下房地产为该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1）文房证字第 50119 号，文国用（2005）第 W0302228 号；（2）文房证字第 18042 号，文国用（2002）字第 W0301218 号；（3）文房证字第 18043 号，</p>	6 年	



						<p>文国用字（2002）字第 W0301218 号；（4）文房证字第 18044 号，文国用字（2002）字第 W0301218 号。以上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1,767 万元；</p> <p>2、2007 年 7 月 25 日，海南奥瑞金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P/S3S3A/00087/07-MTG001），以机器设备为该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p>		
3	2008-4-28	P/S3S3A/00016/08A	北京新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p>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应付账款融资（可循环使用）6,000 万元</p>	<p>1、2008 年 5 月 3 日，海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与北京新美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金额为 1 亿元（6,000 万+4,000 万）的主债务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融资期限届满后 2 年止；</p> <p>2、2008 年 6 月 20 日，北京包装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编号：P/S3S3A/00016/08A-MTG001</p>	<p>信用证最长有效期限为 6 个月；</p> <p>信托提货收据最长融资期限为 4 个月；</p> <p>应付账款融资自发票日起 4 个月；</p> <p>信贷额度的债务履行期间自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13 年 6 月 22 日，若实际的提款日晚于 2008 年</p>	<p>双方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订《银行信贷补充修改安排》（编号：P/7238/10-003A），对双方 2005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1147/10004/05 的合同、2008 年 4 月 28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3S3A/00016/</p>

					<p>)，以土地证号为“京怀国用(2007出)第0025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怀其字第000681号”的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评估值为7,216万元，担保金额(权利价值)6,000万元；</p> <p>3、2008年6月20日，北京包装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抵押合同补充合同》，补充约定了抵押期限自2008年6月23日至2009年5月13日；</p> <p>4、2009年8月7日，湖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与北京新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p> <p>5、2009年8月27日，北京包装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房地产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P/S3S3A/00016/08A-MTG002)，担保期限改为2009年5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p>	<p>6月23日，则顺延。</p>	<p>08A, 信贷和融资进行重组:</p> <p>1、将原信贷结构结构调整为“472.22221万元分期付款I; 633.333347万元分期付款II; 2,000万元分期付款III; 2,000万元信用证(不可循环使用); 5,000万元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及应付账款融资(可循环使用)”;</p> <p>2、将原贷款期限修改为:“分期付款I应以33次按月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II应以37次按月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III应以48次按月分期付款; 2,000万元信用证</p>
--	--	--	--	--	---	-------------------	---

						6、2010年10月14日，湖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不可循环使用）最长有效期为6个月；5,000万元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及应付账款融资（可循环使用），其中信用证最长有效期限为6个月，信托提货收据为120日，应付账款融资为自每笔放款之日起计的120日”。
4	2009-7-10	P/S1S1K/00204/09	海南奥瑞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理4,000万元（可循环使用）	2009年8月7日，北京新美作为保证人与海南奥瑞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北京新美为该4,000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从发票之日起计最长120日	1、2009年9月1日，海南奥瑞金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撤销P/S1S1K/00204/09号《授信函》下要求海南原龙提供保证的先决条件。

								2、2011年1月25日，海南奥瑞金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撤销P/S1S1K/00204/09号《授信函》项下要求周云杰、魏琼、赵宇晖提供保证的先决条件。
5	2009-8-7	P/S1S1K/00150/09B	北京新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139.1万元信用证(不可循环使用), 2,898万元分期付款	<p>1、2009年8月7日，湖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与北京新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p> <p>2、2009年8月7日，海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与北京新美、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p> <p>3、2010年1月15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p>	信用证最长有效期为6个月，分期付款贷款为四年	

						<p>司深圳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为P/S1S1K/00150/09B-MTG001），以总价值为414,300瑞士法郎的设备作抵押；</p> <p>4、2010年1月15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为P/S1S1K/00150/09B-MTG002）以总价值为106.9万美元的设备作抵押。</p>	
6	2009-7-14	银行授信 (S/N: 090622)	北京新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支	<p>根据该合同，本次授信担保方式为汇丰：</p> <p>1、每次提款金额的20%的特定存款作质押；</p> <p>2、将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的应收账款转让并质押。</p>	<p>不超过120天</p> <p>1、2010年6月29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账号：006-224943），增加承诺条款；并要求北京新美提供贷款使用情况说明。</p> <p>2、2010年7月5日，双方签订《银行授信协议》（S/N: 100613），</p>

								对该授信予以续期。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不变。
7	2010-7-5	银行授信 (S/N: 100613)	湖北奥瑞金	汇丰(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短期贷款	每次提款金额的20%的特定存款作质押	最长不超过120天	
8	2010-7-21	P/7283/10-003B	北京新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39.1万元信用证(不可循环使用); 3,822.4万元分期付款贷款;	1、2010年10月14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为P/7283/10-003B-MTG001),以总价值为404.4万瑞士法郎和51.2万美元的机械设备作抵押; 2、2010年10月14日,湖北奥瑞金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3、2011年1月15日,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	信用证最长有效期为6个月; 分期付款贷款期限为四年	

						同》(编号为P/7283/10-003B-MTG002),以总价值为235.8万瑞士法郎和121.3万美元的机械设备作抵押;担保主债权不超过3,822.4万元人民币,不超过357.1万美元。	
9	2010-7-27	FA7682 071007 27	北京新美 湖北奥瑞金 海南奥瑞金 绍兴奥瑞金 临沂奥瑞金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亿元(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	1、根据主合同,各方于2010年7月27日分别签署了如下《保证函》:北京新美为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绍兴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湖北奥瑞金为北京新美、海南奥瑞金、绍兴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南奥瑞金为北京新美、湖北奥瑞金、绍兴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绍兴奥瑞金为北京新美、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临沂奥瑞金为北京新美、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绍兴奥瑞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信用证最长一个月; 贴现业务最长6个月; 应付账款融资最长6个月; 进口融资最长5个月

					<p>客户通过其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协议提供现金担保;</p> <p>客户将应收账款向贷款行提供质押担保;</p> <p>2、2010年7月27日,北京新美与花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账户质押协议》(编号为PA768207100727),以北京新美账户下的金额提供质押;</p> <p>3、2010年7月27日,北京新美与花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编号为CF768207100727),以北京新美应收账款提供质押。</p>	
10	2010-8-6	P/7283/10	绍兴奥瑞金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p>保理 2,500万元(可循环使用);信用证 615.6万元等值</p> <p>1、2010年8月6日,绍兴奥瑞金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机器设备抵押合同》(编号:P/7283/10-MTG001),以机器设备为分期付款贷款人民币478.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p> <p>2、2010年8月6日,北京新美</p>	<p>应收账款保理为从发票之日起计最长120日;</p> <p>信用证为合同签署之日起6个月;</p> <p>分期付款有效提款期为自合同签署之</p>



					的贷款人的核对外币(不可循环使用);分期付款人民币478.8万元或其等值美元	作为保证人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3115.6万元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后2日止。	日起6个月。	
11	2010-10-28	2010鄂银贷第1652号	湖北奥瑞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	2010年10月20日,北京新美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0鄂银最保第316号),为2010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1日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湖北奥瑞金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3年,自2010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1日	
12	2011-1-6	2011年怀柔(代)	北京新美	中国工商银行	进口代付,无最	无	至2011年12月31日止	1、2011年1月14日,北京新美

		付) 002 号		股份有 限公司 北京怀 柔支行	高 额 限 制, 根据 发 行 人 的 说 明 与 承 诺, 该 授 信 与 2011 年 保 理 ( 4,000 万 元 ) 合 计 最 高 金 额 不 超 过 9,000 万 元		<p>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签订《进口押汇协议》，约定在代付后由后者办理所有进口信用证/代付业务下的进口押汇业务。</p> <p>2、2011年1月7日，北京新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申请进口信用证（号码LC111211005296）代付，代付金额 16.929 万美元，还款期为2011年1月7日至2011年4月7日。</p> <p>3、2011年1月12日，北京新美向中国工商银行</p>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申请进口信用证(号码 LC111211005287) 代付, 代付金额 16.605 万美元, 还款期为 2011 年 1 月 13 日至 2011 年 4 月 13 日。
13	2011-1-7	A601XG11001	湖北奥瑞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	2011 年 1 月 7 日, 北京新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保 A601XG11001), 为 1 亿元金额的主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不超过 36 个月, 到期日为 2014 年 1 月 9 日	
14	2011-1-21	42010120110000539	湖北奥瑞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	5,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0 日, 北京新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420100520110001879), 约定北京新美担保湖北奥瑞金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自 2011 年 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生的债权, 担保	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起 1 年	

						最高额 6,500 万，担保债权种类为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汇以及出口押汇。		
15	2011-2-12	Xd201102129907	湖北奥瑞金	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 亿元	2011 年 2 月 12 日，北京新美与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0020010006665），约定北京新美担保湖北奥瑞金与黄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自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担保最高额为 1 亿元。	自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2 日	
16	2011-2-23	02000121-2011(EFR)00009号	奥瑞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4,000 万元	无	另行约定《应收账款转让清单》，每笔应收账款对应相应的保理融资期限。	2011 年 2 月 28 日，奥瑞金出具《借款借据》（02000121-2011 年借字第 000014 号），证明已根据 02000121-2011(EFR)00009 号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借款 4,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止。
--	--	--	--	--	--	--	--	--	--

(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因为发行人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之后,已向上述合同的相对方、有关银行债权人发出通知函,并已取得相应的书面回复,同意北京新美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

(四) 北京市怀柔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4月8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和《关于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确认自2008年以来,发行人和北京包装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咸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了《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说明湖北奥瑞金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文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说明海南奥瑞金自2008年1月至今的安全生产情况如下:“(1)该公司积极配合文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所要求的各项工作;(2)未发现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临沂市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了《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临沂奥瑞金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临沂奥瑞金的生符合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绍兴市越城区马山镇人民政府和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于2011年4月12日联合出具了《关于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确认绍兴奥瑞金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绍兴奥瑞金的生符合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农六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奥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新疆奥瑞金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新疆奥瑞金的生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不涉及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沙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说明沙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嵩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昆明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昆明分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新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成都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成都分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安全生产监管局西南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佛山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全部必要许可证件，佛山分公司的生产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公示》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确认函，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上述关于安全生产情况的确认函、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因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六)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1、 发行人增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由北京新美通过整体折股变更而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前,北京新美历经三次增资:(1)2000年,注册资本由4,1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2)2004年,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8,500万元,(3)2008年,注册资本由8,500万元增加至19,8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金杜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于2009年收购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奥瑞金10%的股权

发行人于2009年收购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奥瑞金1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

金杜认为,发行人该项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发行人于2010年收购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工程

2010年4月10日,四川众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以收购资产为目的拟了解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川众成评报字(2010)第04013号),评估对象和范围是委托方拟收购的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在建工程,评估基准日是2010年3月31日,评估结论是:“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委估资产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5,652,955.96元,取整为5,650,000.00(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2010年4月15日，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北京新美（受让方）签署《关于资产收购之协议》，约定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即现有在建办公楼及钢结构厂房各一栋，建筑面积总计约为9,600平方米，具体资产范围以四川众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0日出具的川众成评报字（2010）第04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范围为准；转让价款按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即5,650,000.00元。

上述协议签署后，为便于相关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与北京新美就下列合同与承包方签署了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转让

2008年7月11日，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发包方）与四川恒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签署《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约定后者承包建设前者的一期、二期厂房；承包范围和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设计图纸范围内工程制作安装，结合施工前的图纸会审和补充文件内容，前者设计方案有变动，需出工程签证单；工程总造价为一期4,387,267.21元，二期5,298,894.08元，合计9,686,161.69元。

2010年6月18日，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甲方）、四川恒博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与北京新美（丙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在上述《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乙方同意该等转让。

####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转让

2008年9月28日，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发包人）与成都迪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后者承包建设前者的“办公楼，门卫房，一、二生产车间，一、二及锅炉房”，承包范围为施工图内的土建、装饰、水电预埋及安装，建筑面积18,880.31平方米，合同金额为26,386,161.69元。

经成都市新都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5月13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新都）登记内变（备）字2010第000752号）核准，成都迪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甲方）、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乙方）与北京新美（丙方）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在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丙方，乙方同意该等转让。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该等收购自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目前已经竣工，其中涉及的有关证照的主体变更工作、相关竣工验收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收购成都元阳食品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八家全资子公司中的五家——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绍兴奥瑞金、北京包装在2008年1月1日之前均已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并最终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另三家——新疆奥瑞金、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由发行人分别于2008年4月、2011年1月、2011年4月全资设立。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新美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以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如下：

#### 1、 2008年因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2007年12月10日，海南原龙和香港奥瑞金签署《关于修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同意对合资经营合同和章程进行如下修改：投资总额增加为48,036.45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为19,835万元。增资后，投资双方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变更为：海南原龙67%、香港奥瑞金33%。

北京新美于2008年1月14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49号），同意投资双方就此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 2、 2008 年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2008 年 7 月 25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同意：（1）香港奥瑞金根据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与 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 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家境外投资者；（2）海南原龙根据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与中瑞、中欧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4.1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这两家投资者；（3）海南原龙根据其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与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四家公司；（4）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4 名，其中海南原龙委派 3 名（周云杰、赵宇晖、魏琼），CHL 委派 1 名（区天骏），周云杰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5）合资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延长 18 年；（6）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7）授权马建秋办理股东变更及合同、章程修改、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2008 年 7 月 25 日，海南原龙与 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新的《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新美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1334 号），同意投资者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合同章程。

## 3、 2009 年因股东 CHL 法定代表人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2009 年 1 月 6 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1）鉴于公司股东 CHL 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由区天骏变更为陶匡淳），同意对各股东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3）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

北京新美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局下发的《备案受理通知书》，对上述变更合同、章程条款进行备案。

## 4、 2009 年因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2009年7月28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1）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2）通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此次经营范围变更删去了原有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内容，属于减项，经咨询商务部门，商务部门答复不需要商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可直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2010年因股东法定代表人和地址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2010年10月16日，海南原龙、CHL、中瑞、WIT、IPMRESS、中欧、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约定就（1）CHL法定代表人变更，（2）海南原龙、CHL、中瑞和中欧法定地址变更等事项对北京新美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0年10月16日，因（1）CHL法定代表人变更，（2）海南原龙、CHL、中瑞和中欧法定地址变更，北京新美《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所有股东签署的《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对《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北京新美于2010年11月15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备案通知书》，同意北京新美投资方就变更其法人代表等事项于2010年10月16日签订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等材料在该委备案。

#### 6、 2010年因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2010年10月19日，北京新美《董事会决议》同意：（1）CHL根据其与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新美20.625%的股权转让给后三者，转让后Great Happy持有北京新美股权8%、Harvest持有北京新美股权7%、Best Frontier持有北京新美股权5.625%；（2）中欧根据其与中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0.99%的股权转让给后者；（3）海南原龙根据其与二十一兄弟、原龙兄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后两者分别转让其所持北京新美股权中的0.99%和0.005%；（4）董事会人数变更为6人，其中5名由海南原龙委派，另1名由Harvest和WIT共同委派；（5）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

2010年10月19日，海南原龙、中瑞、Great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WIT、IMPRESS、二十一兄弟、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原龙京原和原龙兄弟就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及董事会组成等问题签署《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约定对北京新美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北京新美于2010年11月19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986号），同意各方于2010年10月19日签署的合同及章程修改协议。

7、2011年因北京新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而签署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2010年12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1）由各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截至201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23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同日，全体发行人签署《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新美于2011年1月3日获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号），同意发起人于2010年12月28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经金杜核查，北京新美/发行人就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及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北京新美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12章、192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11年4月7日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文件，自 2008 年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含北京新美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并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li> <li>2、 审议并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li> <li>3、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li> <li>4、 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li> <li>5、 审议并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li> <li>6、 审议并通过了《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议案》；</li> <li>7、 审议并通过了《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li> <li>8、 审议并通过了《聘请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li> </ol>

			<p>9、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滚存利润的议案》；</p> <p>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p> <p>11、 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12、 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p> <p>13、 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14、 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2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1-4-7	<p>1、 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4、 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p> <p>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08-2010年关联交易报告及2011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p> <p>8、 审议并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p> <p>9、 审议并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10、 审议并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p>11、 审议并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12、 审议并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p>

			<p>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p> <p>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适用的&lt;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gt;（草案）的议案》。</p>
--	--	--	---

##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08-7-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香港奥瑞金根据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与 CHL、中瑞、中欧、WIT、IMPRESS 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33%股权分别转让给上述五家境外投资者；</li> <li>2、 海南原龙根据其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与中瑞、中欧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4.1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这两家投资者；</li> <li>3、 海南原龙根据其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与原龙华欣、原龙京联、原龙京阳和原龙京原签署的《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0.0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四家公司；</li> <li>4、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董事会成员为 4 名：周云杰、赵宇晖、魏琼和区天骏，其中海南原龙委派 3 名（周云杰、赵宇晖、魏琼），CHL 委派 1 名（区天骏），周云杰为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li> <li>5、 合资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延长 18 年；</li> <li>6、 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合资合同和章程；</li> <li>7、 授权马建秋办理股东变更及合同、章程修改、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li> </ol>
2	2009-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鉴于公司股东 CHL 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同意对各股东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共同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li> </ol>



		<p>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p>2、 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p> <p>3、 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p>
3	2009-1-6	<p>1、 同意 2009 年度北京新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办理进口信用证及其项下押汇业务,用于购买原材料,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美元;但是条件是如果北京新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进口信用证及其项下的押汇业务的累积总金额超过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 3 项下所规定的 2,000 万元时,需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包括主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在内的董事同意后方可施行;</p> <p>2、 同时保证北京新美在工商银行资金结算量不低于 60%,且日均银行存款不低于 500 万元。否则,工商银行有权宣布贷款(或信用证)提前到期,或提供工商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p>
4	2009-1-9	<p>同意北京新美为湖北奥瑞金向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市温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肆仟玖佰伍拾万元(包括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连带责任保证。</p>
5	2009-3-19	<p>审议并批准北京新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p>
6	2009-3-23	<p>1、 通过 200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2、 通过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08 年度审计报告;</p> <p>3、 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4、 通过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5、 同意以北京新美现有设备和自有资金(拟投资总额 200 万美元)投资设立分公司——北京奥瑞金上海技术研发中心(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作为公司研发中心,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p>

		<p>6、 同意以北京新美现有设备和自有资金（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投资总额 1,4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作为公司研发中心，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铁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7、 同意清算全资子公司扬州奥瑞金金属容器有限公司，其制罐业务将由绍兴奥瑞金和临沂奥瑞金分别承担。</p>
7	2009-3-31	<p>1、 同意北京新美于 2009 年度内因购买原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p> <p>2、 同时保证北京新美在工商银行资金结算量不低于 60%，且日均银行存款不低于 500 万元。否则，工商银行有权在北京新美违反上述保证时宣布贷款（或信用证）提前到期，或要求北京新美提供工商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p>
8	2009-3-31	<p>1、 同意北京新美于 2009 年度内因购买原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办理信用证及其项下进口押汇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p> <p>2、 同时保证北京新美在工商银行资金结算量不低于 60%，且日均银行存款不低于 500 万元。否则，工商银行有权在北京新美违反上述保证时宣布贷款（或信用证）提前到期，或要求北京新美提供工商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p>
9	2009-4-23	<p>同意北京新美从苏德罗尼克（广州）有限公司采购 FBB1080（800can/min）三片罐生产线一套，并从相关厂家采购配套辅助设备。该等采购涉及的金额总计约为 5,198,964 美元。</p>
10	2009-5-5	<p>1、 批准北京新美签署的关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应湖北奥瑞金（借款人）申请，允许湖北奥瑞金与北京新美共同使用总额为 18,000 万元银行授信的相关保证文件；</p> <p>2、 同意（1）已由湖北奥瑞金签署的，由星展银行（中</p>

		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08年10月14日签发予湖北奥瑞金的授信函(参考编号为:P/S3S3D/00166/08);(2)已由湖北奥瑞金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08年10月16日签订的保证合同,北京新美同意就湖北奥瑞金在授信函项下的所有债务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2009-5-13	同意设立沙县分公司。
12	2009-5-13	同意将公司面积为23,702.34平方米、土地证号为京市怀涉外国用2000出字第10120号土地使用权和建筑面积为18,700.9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为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20048号全部房产抵押给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最高额抵押贷款4,000万元,抵押期限从2009年5月14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13	2009-5-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周云杰辞去绍兴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海南奥瑞金及湖北奥瑞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不退出董事会,仍为上述四子公司董事;</li> <li>2、同意魏琼担任绍兴奥瑞金、临沂奥瑞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li> <li>3、同意增加沈陶为海南奥瑞金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li> <li>4、同意增加沈陶为湖北奥瑞金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li> <li>5、同意赵宇晖辞去湖北奥瑞金董事职务。</li> </ol>
14	2009-6-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意北京新美受让湖北奥瑞金另一股东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奥瑞金10%的股权。股权受让后,北京新美持有湖北奥瑞金100%的股权,湖北奥瑞金变更为北京新美的全资子公司;</li> <li>2、综合考虑湖北奥瑞金的极大发展潜力及与华彬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多年的友好战略合作,结合湖北奥瑞金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111,912,311.44元)及2009年的盈利预测(销售利润1亿以上,毛利率22%),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的对价为4,000万元,分3期支付;</li> <li>3、同意在股权转让后对湖北奥瑞金的章程依法进行适</li> </ol>

		当修改。
15	2009-6-25	同意北京新美因原材料采购需要,于2009年度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办理国内保理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融资期限两个月。
16	2009-7-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周云杰辞去湖北奥瑞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但不退出董事会,仍为湖北奥瑞金董事;</li> <li>2、 同意增派沈陶为湖北奥瑞金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li> <li>3、 经过上述变更,湖北奥瑞金董事会组成为:沈陶(董事长)、周云杰、魏琼、赵宇晖;</li> <li>4、 同意委派完美为湖北奥瑞金监事;</li> <li>5、 关于本年度此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中湖北奥瑞金董事、董事长人选变更的内容,如与本决议有冲突,以本决议内容为准;</li> <li>6、 同意对湖北奥瑞金章程进行适当修改;</li> <li>7、 同意授权湖北奥瑞金或北京新美工作人员办理与本决议所涉变更有关的事宜。</li> </ol>
17	2009-7-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昆明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将昆明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的组织形式由北京新美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分公司,注销子公司并将子公司资产投入分公司;</li> <li>2、 同意分公司投资额度为3,900万元。将子公司的资产投入分公司,差额部分由北京新美追加投资,追加投资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北京新美的部分设备及流动资金。</li> <li>3、 同意设立昆明分公司。</li> </ol>
18	2009-7-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北京新美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进行贷款融资;</li> <li>2、 同意为湖北奥瑞金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li> </ol>
19	2009-7-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北京新美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行授信融资;</li> <li>2、 同意为湖北奥瑞金及海南奥瑞金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li> </ol>

		<p>3、 同意本次授信函（编号：P/S1S1K/00204/09A）对海南奥瑞金于2007年6月13日签署的授信函（编号：P/S3S3A/0087/07）的修改和补充，同意本次授信函（编号：P/S1S1K/00204/09B）对海南奥瑞金于2006年6月21日签署的授信函（编号：P/S1147/00173/06）的修改和补充，原授信函所载条款不作更改，仍然有效；</p> <p>4、 同意北京新美及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办理与该等融资、担保、确认相关的全部事宜。</p>
20	2009-7-28	<p>1、 将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销售自产产品”；</p> <p>2、 通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p>
21	2009-8-7	<p>1、 批准将由北京新美签署关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应北京新美申请向其提供的总额为41,391,000元或具等值银行核准的其他货币银行授信的文件。</p> <p>2、 同意（1）已由北京新美签署的，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09年7月10日签发的编号为P/S1S1K/00150/09B的授信函，（2）将由北京新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同意将北京新美拥有的机器设备（详见附件）抵押予银行。</p>
22	2009-8-24	<p>1、 同意北京新美利用闲置资金认购新股，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p> <p>2、 同意以北京新美及各子公司的名义开设专项账户申购新股。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该等专项账户中的资金仅限于申购新股，不得它用；</p> <p>3、 同意北京新美在生产经营需要时，将申购新股账户中的资金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划转。北京新美可与银行签订相应的自动存款协议，在未申购新股时，进行自动存款；</p> <p>4、 申购中签的新股，原则上应在新股上市后首个交易日内抛售。北京新美申购的新股，连续三只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应中止新股申购操作，并就是否继续申购新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p>

23	2009-9-10	<p>1、 同意北京新美参与集合债的发行：（1）发债限额为 1.5 亿元，本次 ing 规模为 4,000 万元（以最终核定规模为准），（2）年息 4.8%-5%，（3）发债资格有限期限是经注册后两年内有效，（4）融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5）主承销商是华夏银行，（6）担保人是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2、 同意北京新美办理与该发债相关的全部事宜。</p>
24	2009-9-10	<p>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企业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本企业在获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将在注册额度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国家主管机构政策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企业此次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超过 365 日。</p> <p>上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中所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p>
25	2009-9-14	<p>同意湖北奥瑞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 3,000 万元，由北京新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26	2009-9-21	<p>作为发行人之一参与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集合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集合短期融资券由华夏银行承销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在集合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中，北京新美发行份额为 4,000 万元，期限 1 年，并请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集合短期融资券内本公司发行份额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集合短期融资券内本公司发行份额存续期间之 1 年。</p> <p>同意用全资子公司绍兴奥瑞金和临沂奥瑞金现有的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就保证向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p> <p>绍兴奥瑞金：位于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以北地段，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绍市国用（2007）第 1057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坐落于该幅土地的房产；</p> <p>临沂奥瑞金：位于临沂市高新区罗九路北段西侧，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临开国用（2007）第 031 号的国有土</p>

		地使用权及坐落于该幅土地的房产。
27	2009-9-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确定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董事会秘书及与上述职务相同级别的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li> <li>2、 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li> <li>3、 同意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变更、备案手续。</li> </ol>
28	2009-10-23	同意由绍兴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及北京包装 5 家子公司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北京新美发行的集合债提供的保证担保向其提供补充反担保，补充反担保形式为连带保证。如发生因公司自身原因不能依照集合债发行文件规定按期兑付集合债本息而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在绍兴奥瑞金及临沂奥瑞金以其用于反担保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依照相关反担保文件的规定偿还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后仍不足抵偿其已依照相关担保文件规定为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的情况下，由上述 5 家子公司连带偿还不足的部分。
29	2009-10-29	同意通过《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30	2009-12-7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向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市温泉支行申请的 5,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含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31	2009-12-9	<p>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期限为一年。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 5,000 万元、有追索权公开型国内保理不超过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2,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限定由上海宝钢印铁有限公司贴现，有追索公开型国内保理业务转让方限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中粮新疆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实际发放额不得超过应收账款的 80%，额度内提款时须提供转让方财务数据，结合其实际偿债能力逐笔审批，单一客户累计不得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由北京新美提供保证。</p> <p>同意北京新美办理与该等授信相关的事宜。</p>
32	2009-12-18	同意采购 539#番茄酱罐生产线一套，并从相关厂家采购配套辅助设备。该等采购涉及的金融总计约为 2,330 万元，资金来源方式上 30%为自有资金，70%通过从银行

		融资方式解决。
33	2009-1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批准将由北京新美签署关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应北京新美申请向其提供的 7,000 万元或其等值的银行核准的其他货币银行授信的文件；</li> <li>2、 同意将由北京新美签署的，由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签发予本公司的授信函（参考编号为 P/S3S3A/00016/08A），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签发予本公司的银行信贷修改和补充安排“授信函”（参考编号为 P/S1S1K/00340/09）</li> </ol>
34	2010-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于 2010 年度内因购买原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办理国内贸易业务及其项下押汇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li> <li>2、 同时保证在工商银行资金结算量不低于 60%，且日均银行存款不低于 800 万元整。否则，工商银行有权在北京新美违反上述保证时宣布贷款（或信用证）提前到期，或要求北京新美提供工商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li> </ol>
35	2010-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于 2010 年度内因购买原材料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办理信用证及其项下押汇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美元；</li> <li>2、 同时保证在工商银行资金结算量不低于 60%，且日均银行存款不低于 800 万元整。否则，工商银行有权在北京新美违反上述保证时宣布贷款（或信用证）提前到期，或要求北京新美提供工商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li> </ol>
36	2010-3-25	同意在成都设立分公司。
37	2010-3-26	同意在佛山设立分公司。
38	2010-3-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周云杰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不退出董事会，仍为公司董事长；</li> <li>2、 同意由公司董事魏琼兼任总经理。</li> </ol>
39	2010-6-1	同意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通过的同意北京新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期限不超过 365 日的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董事会决议不再执行，北京新美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董事会另行签署决议进行授权。
40	2010-6-1	同意北京新美通过“北京市怀柔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暂定名，最终以审批机构批准为准）的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每期期限不超过两年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北京新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运作授权管理层加以实施。
41	2010-6-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在子公司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进出口项目；</li> <li>2、 授权北京新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变更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项目）的具体时间；</li> <li>3、 授权北京新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需要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项目）的具体子公司。</li> </ol>
42	2010-9-17	同意邱小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同意宋向前担任董事职务。
43	2010-10-14	同意湖北奥瑞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贷款 6,000 万元，由北京新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4	2010-1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给予北京新美的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额度；</li> <li>2、 鉴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绍兴奥瑞金和临沂奥瑞金提供或继续提供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1 亿元的融资额度，北京新美同意按照额度条款和条件的要求提供担保。</li> </ol>
45	2010-10-14	<p>董事会了解如下情况：</p> <p>北京新美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原有授信函的基础上，对相关信贷额度进行重组，并就重组后的信贷额度申请分期付款贷款 I、II、III 及信用证（不可循环使用）及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及应付账款融资（可循环使用）共计 101,055,555.57 元，并就此签订《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借款人）》（授信函编号：P/7283/10-003A）；</p> <p>北京新美拟为担保上述贷款在原有抵押的基础上，提供房地产第二顺位（余额）抵押，并就此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p>

		<p>P/7283/10-003A-MTG001)；北京新美拟接受北京包装为担保上述贷款在原有抵押的基础上，提供房地产第二顺位（余额）抵押，并就此签订《房地产抵押合同补充合同》（编号：P/7283/10-003A-MTG002）。</p> <p>董事会决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及了解《授信函》及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li> <li>2、 同意及了解《抵押合同》及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li> <li>3、 同意签署《授信函》及《抵押合同》及相关附件；</li> <li>4、 同意由北京新美及北京包装向银行提供土地及房产抵押的安排，并依法办理土地及房产抵押登记手续；</li> <li>5、 同意由周云杰作为北京新美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函》及《抵押合同》及其他相关附属文件。</li> </ol>
46	2010-1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批准北京新美为绍兴奥瑞金对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及/或支行）的以下债务提供担保：北京包装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在中国境内的分行及/或支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31,156,000 元或与其等值的银行核准的外币（按银行不时核准的兑换率计算）的银行授信项下被担保人的债务；</li> <li>2、 同意（1）将由北京包装签署的，由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签发予被担保人的授信函，（2）将由北京新美及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北京新美同意就北京包装欠银行的债务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li> </ol>
47	2010-10-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批准将由北京新美签署关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 2005 年 10 月 11 日发出及北京新美已签署并完全同意和接受之银行信贷融通授信函（银行参考编号为：P/S1147/10004/05）及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发出及本公司已签署并完全同意和接受之银行信贷融通授信函（银行参考编号为：P/S3S3A/00016/08A）作出补充及修改安排的银行授信，并向银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39,391,000 元信用证及分期付款贷款的银行授信；</li> <li>2、 同意（1）将由北京新美签署的，由银行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修改及补充授信函（参考编号：P/7283/10-003A），（2）将由北京新美签署的，由银行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发的授信函（参考编号：P/7283/10-003B），（3）将由北京新美及银</li> </ol>

		<p>行签订的存款质押合同，北京新美同意在每次开立信用证前将金额不少于信用证开立金额的 30% 的存款（包括利息）质押予银行，（4）将由北京新美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房地产补充变更合同，北京新美同意将北京新美拥有的位于中国北京市怀柔县雁栖工业开发区的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京市怀涉外国用（2000）出字第 10120 号）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分别为：京房权证市怀涉外字第 10083 号，京房权证怀涉外更字第 20048 号）抵押予银行并办理完成余额抵押登记手续，（5）将由北京新美与银行签订的机器设备抵押合同，北京新美同意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抵押予银行，（6）将由北京新美签订的支款授权书—机器设备条款，（7）将由北京新美签订的不可撤销授权书—质押存款。</p>
48	2010-10-16	<p>因（1）CHL 法定代表人变更，（2）海南原龙、CHL、中瑞和中欧法定地址变更，同意根据所有股东签署的《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的协议》对《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合同》和《中外合资经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章程》作出修改。</p>
49	2010-10-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北京新美股东 CHL 根据其与大 Happy、Harvest、Best Frontier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新美 20.625% 的股权转让给后三者，转让后 Great Happy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8%、Harvest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7%、Best Frontier 持有北京新美股权 5.625%；</li> <li>2、 同意北京新美股东中欧根据其和中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新美 0.99% 的股权转让给后者；</li> <li>3、 同意北京新美股东海南原龙根据其和二十一兄弟、原龙兄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向后两者分别转让其所持北京新美股权中的 0.99% 和 0.005%；</li> <li>4、 同意将董事会人数修改为 6 人，其中 5 名（周云杰、周原、魏琼、赵宇晖、沈陶）由海南原龙委派，另 1 名（宋向前）由 Harvest 和 WIT 共同委派；</li> <li>5、 同意根据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合资合同和章程。</li> </ol>

50	2010-11-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临沂奥瑞金采购制盖设备及其配套产品（总价不超过 6,730 万元），以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所需罐盖的及时供应，提高设备的利用率，提高生产效率；</li> <li>2、 同意公司采购 FBB865 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备，总价不超过 2,680 万元；</li> <li>3、 同意成都分公司采购 AFB650 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备，总价不超过 1,300 万元；</li> <li>4、 同意佛山分公司采购 FBB865 生产线一条及其配套设备，总价不超过 3,260 万元。</li> </ol>
51	2010-11-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两片罐项目：同意北京新美下属分、子公司在华东从事年产 7 亿只的两片罐项目，在华南从事年产 7 亿只的两片罐项目；</li> <li>2、 顶底盖扩建项目：同意北京新美全资子公司临沂奥瑞金的顶底盖生产规模由目前的年产 10 亿只扩大到年产 71 亿只，使临沂奥瑞金成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的“制盖中心”；</li> <li>3、 奶粉罐项目：同意绍兴奥瑞金开展年产 2400 万罐的奶粉罐生产业务，同意佛山分公司开展年产 2400 万罐的奶粉罐生产业务；</li> <li>4、 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同意新疆奥瑞金开展年产 300 万只番茄酱用包装桶生产业务；</li> <li>5、 研发中心项目：同意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简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食品、饮料包装技术研究开发与检测分析技术的研发机构；</li> <li>6、 三片罐扩建项目：同意北京新美增加年产 2.8 亿只的三片罐项目，同意佛山分公司增加年产 5.6 亿只的三片罐项目，同意成都分公司增加年产 2.8 亿只的三片罐项目；</li> <li>7、 同意上述项目为北京新美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的候选项目；</li> <li>8、 同意授权北京新美办理与上述项目相关的所有手续，并授权北京新美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调整各具体内容。</li> </ol>
52	2010-11-24	同意北京新美将未分配利润中的 1.5 亿元按照合资各方

		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53	2010-12-25	通过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新美财务报表及附注。
54	2010-1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北京新美名称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li> <li>2、 同意北京新美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北京新美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为 2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li> <li>3、 同意终止原合资合同和章程；</li> <li>4、 同意由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后根据《发起人协议》委托筹备委员会起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代表全体发起人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系列申请手续和筹办事务。</li> </ol>
55	2010-12-28	通过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
56	2010-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办理人民币及外币融资业务、信用证等业务，融资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li> <li>2、 同时保证在工商银行资金结算量不低于 60%，且日均银行存款不低于 800 万元整。否则，工商银行有权在北京新美违反上述保证时宣布贷款(或信用证)提前到期，或要求北京新美提供工商银行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li> </ol>
57	2010-12-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意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开展 2 片罐生产及经营业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li> <li>2、 同意在成都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成都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并逐步增资到 5,000 万元。</li> </ol>
58	201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举周云杰为公司董事长；</li> <li>2、 聘任高树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li> <li>3、 聘任魏琼为公司总经理、赵宇晖、沈陶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冬为公司财务总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周云杰、赵宇晖、石万鹏、陈基华和梁仲康担任委员，其中石万鹏为召集人，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li> <li>5、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周云杰、宋向前、陈基华、石万鹏和梁仲康担任委员，其中陈基华为召集人，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li> <li>6、 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周云杰、魏琼、石万鹏、陈基华和梁仲康担任委员，其中梁仲康为召集人，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li> <li>7、 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周云杰、宋向前、石万鹏、沈陶担任委员，其中周云杰为召集人，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li> <li>8、 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li> <li>9、 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备案事宜。</li> </ol>
59	2011-3-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201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li> <li>2、 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li> <li>3、 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4、 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li> <li>5、 通过《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li> <li>6、 通过《关于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7、 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事项的议案》；</li> <li>8、 通过《关于 2008-2010 年关联交易报告及 2011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li> <li>9、 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li> <li>10、 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li> <li>11、 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li> <li>12、 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适用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li> <li>13、 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li> </ol>

		<p>14、通过《关于内部审计机构及负责人的议案》；</p> <p>15、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p> <p>16、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17、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18、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p> <p>19、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p> <p>20、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p> <p>21、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p> <p>22、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p> <p>23、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24、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p> <p>25、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p> <p>26、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p> <p>27、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p> <p>28、通过《关于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29、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高树军先生兼任副总经理，任期3年。</p>
60	2011-4-25	<p>1、通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个月期间、2010年度、2009年度及2008年度报表及附注》；</p> <p>2、通过《于2011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p>

		<p>3、 通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p> <p>4、 通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p> <p>5、 通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p> <p>6、 通过《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p> <p>7、 通过《关于向珠海华润银行融资的议案》；</p> <p>8、 通过《关于湖北奥瑞金向交通银行融资的议案》。</p>
--	--	---

### 3、 监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11-1-10	选举施金昌为监事会主席。
2	2011-3-15	<p>1、 通过《2010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p> <p>2、 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p> <p>3、 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4、 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p> <p>5、 通过《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p> <p>6、 通过《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p>
3	2011-4-25	<p>1、 通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报表及附注》；</p> <p>2、 通过《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p> <p>3、 通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p> <p>4、 通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p>



		收益计算表》；
		5、通过《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
		6、通过《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周云杰	男	董事长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周原	男	董事、副董事长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魏琼	女	董事、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赵宇晖	男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伍雄志	男	董事	自 201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沈陶	男	董事、副总经理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石万鹏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陈基华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梁仲康	男	独立董事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施金昌	男	监事会主席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费晓暄	女	监事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陈中革	男	职工监事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之日起三年
高树军	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职务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开始； 副总经理职务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日起三年
王冬	男	财务总监	自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开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序号	变动事项	选举/ 变动日期	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备案情况
1	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关玉香、周云杰、赵宇晖）变更为 4 人（周云杰、赵宇晖、魏琼、区天骏），周云杰为	2008 年 8 月 29 日	2008 年 7 月 25 日，北京新美《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同意董事会成员为 4 名：周云杰、赵宇晖、魏

	董事长		琼和区天骏，周云杰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2008年8月29日，北京市商务局下发《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商资字[2008]1334号）同意董事会由4人组成。
2	董事区天骏变更为邱小洁	2009年3月9日	2009年3月9日北京市商务局《备案受理通知书》同意备案。
3	董事邱小洁变更为宋向前	2010年11月15日	2010年9月17日，北京新美《关于董事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同意邱小洁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由宋向前担任董事职务； 2010年11月15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
4	董事增加2人：周原、沈陶，增加后董事会成员共6人	2010年11月19日	2010年10月19日，北京新美《董事会决议》同意将董事会人数修改为6人，其中5名（周云杰、周原、魏琼、赵宇晖、沈陶）由海南原龙委派，另1名（宋向前）由Harvest和WIT共同委派； 2010年11月1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0]986号），同意新的董事会组成。
5	董事增加3人：石万鹏、陈基华、梁仲康，增加后董事会成员共9人	2011年1月10日	2011年1月3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号）同意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董事会组成；

			2011年1月10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6	董事宋向前变更为伍雄志	2011年4月7日	<p>2011年3月15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董事宋向前变更为伍雄志,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中委员宋向前变更为伍雄志,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及战略委员会任期一致;</p> <p>2011年4月7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董事宋向前变更为伍雄志。</p>

## 2、 监事

序号	选举/变动事项	选举/变动日期	股东大会/ 职工代表会议情况
1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施金昌、费晓暄	2011年1月10日	由2011年1月10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陈中革	2011年1月10日	由2011年1月10日《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会议决议》选举产生

## 3、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变动事项	董事会聘任/辞任情况
1	任命王冬为北京新美财务总监	2009年10月20日,北京新美总裁办公会议签发《任命书》。
2	总理由周云杰变更为魏琼	2010年3月30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董事会决议》同意周云杰辞去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魏琼兼任总经理。
3	聘任高树军为董事会秘书	2011年1月10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
4	聘任魏琼为总经理、赵宇晖、沈陶为副总经理,王冬为财务总监	2011年1月10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
5	聘任高树军为副总经理	2011年3月15日,《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公司现有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石万鹏、陈基华、梁仲康。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章程》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仍须得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方能生效,而发行人于2011年1月3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1]6号)批准的《公司章程》中尚未包括有关独立董事的条款;作为拟上市公司,发行人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是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适用于上市公司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其中已经包括了独立董事的若干条款。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税务情况

#### (1) 税务登记证

2011年3月14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共同向发行人核发了《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227600063689号)，登记注册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扣缴义务依法确定。

#### (2) 税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高新技术企业)
增值税	17%
营业税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 × 70% ×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权面积 × 1.5 元/平方米
城建税	(营业税+增值税) × 5%
教育费附加税	(营业税+增值税) × 3%
印花税	执行印花税税率表

1999年5月27日，北京市怀柔县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怀国税外免[1999]第1002号)，批准北京新美(1)根据税法第七条及《国务院关于北

京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有关问题的批复》，自 1998 年度起减按 24%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根据税法第八条的规定，1998 年和 1999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0 年至 2002 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3）根据原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减征免征地方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自 1998 年至 2002 年免缴地方所得税，2003 年至 2007 年减半缴纳地方所得税。北京新美在减免税期间，应按期进行所得税申报，并逐年报送“外商投资企业兼营生产性和非生产性业务申报表”。在减免税年度内，如不符合生产性企业条件，则相应年度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减免税优惠。公司实际经营期如不足十年，应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税款。

2000 年 9 月 20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京经贸资确字（1999）076 号），确认：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37 号文件的规定，北京新美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增资，请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区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项目统一编号：C31190100076；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鼓励类第十六条第 9 款（A1609）；项目单位：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项目性质：合资企业；项目内容：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生产、销售金属容器等；项目执行年限（起始年/截止年）：1997/2009；项目投资总额：14,052.5 万元人民币（增资约合 1,200 万美元）；项目用汇额：1,200 万美元。

2001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的通知》（京经贸资字[2001]177 号），确认：根据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关于确认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实施办法》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确认北京新美为先进技术企业。北京新美应根据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的通知申请考核，考核合格的企业可享受优惠政策，考核不合格的企业应补缴已享受优惠待遇所减免的税费。

2002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核发《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确认证书》（京外经贸资出字 029 号），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及有关实施办法，经审核，确认北京新美为先进技术企业。

2003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怀国税外免[2003]第 1002 号），同意北京新美在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延长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 2003 年度至 2005 年度依 24%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04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还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京国税怀外税退（2004）第 1001 号），说明“对你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将从你公司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税后利润中分得的利润 8,750,000 元投入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准予按照 40% 的退税率退还企业所得税 481,718.34

元”。

2006年3月23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申请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京国税怀外税免（2006）第0003号），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及原北京市税务局印发的《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减征、免征地方所得税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同意北京新美自2003年起免征地方所得税。

2007年8月13日，北京市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享受外国投资者再投资退还所得税问题的批复》（京国税怀外税退（2007）第0002号），说明“对你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新加坡美特包装（私营）有限公司，将从你公司2001年度和2005年度税后利润中分得的利润共计9,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批准按照40%的退税率退还企业所得税共计490,909.09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收入退还书》，北京新美于2007年9月14日获得该笔退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并经金杜核查，因北京包装于2007年12月经批准变更为内资公司，北京新美获得的该笔490,909.09元的退税款于2008年3月28日补缴至怀柔国税第一税务所。

2009年6月12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北京新美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11000483），有效期三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向前述有关部门提交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相关的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北京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4月2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各期按时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未受到过我局税务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4月2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怀地税雁告字[2011]009号），说明发行人“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 （3）相关政府（含部队）补贴、奖励

2009年9月24日，北京市怀柔区工业局下发《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一批怀柔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的通知》（怀工发[2009]47号），同意给予北京新美“节能减排项目”40万元扶持额度。



2009年10月27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度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09]32号），对北京新美新厂建设项目以贴息方式提供370万元的财政支持资金。

2009年12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向北京新美下发《关于<减量化军品包装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及其应用示范>项目开题的通知》，说明该部组织的《循环经济决策支持和系统构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减量化军品包装标准体系建设研究及其应用示范》即将开题，北京新美承担了两个子课题，拨付经费80万元，其余款项自行筹措。

2010年7月12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09年保增长奖励资金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0]142号），对北京新美奖励20万元。

2010年8月13日，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北京新美签署《怀柔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2010]合同02号），就北京新美“引进瑞士苏德罗尼克FBB1080制罐线项目”给予60万元财政支持。

2010年10月9日，北京市财政局下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的函》（京财企指[2010]1133号），同意拨付北京新美55万元专项用于2010年度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项目。

2010年11月26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0]194号），同意就北京新美“新厂建设项目”拨付296万元财政资金。

2011年2月15日，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奖励2010年度怀柔区总部经济品牌商标项目的通知》（怀经信委发[2011]12号），奥瑞金公司获得总部经济认证，奖励50万元；奥瑞金“马口铁包装容器、金属包装容器”图标获得北京市著名商标认证，奖励50万元。

## 2、 子公司、分公司税务情况

### （1） 湖北奥瑞金

湖北省咸宁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9月15日向湖北奥瑞金核发了《税务登记证》（鄂咸直国税国字421200777587381号）。

咸宁市地方税务局于2009年9月16日向湖北奥瑞金核发了《税务登记证》（地税征字42120077758738-1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湖北奥瑞金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2006-2007年）	免交
企业所得税（2008-2010年）	12.5%（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2011年）	25%
增值税	17%
堤防费	增值税的2%
地方教育发展费（2008-2010年）	增值税的1.5%
地方教育附加（2011年）	增值税的2%（由地方教育发展费变更而来）
印花税	（当年采购+销售）×60%的万分之三
城建税（2011年）	7%（取消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后收取）
教育费附加（2011年）	3%（取消外资企业优惠政策后收取）

咸宁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于2007年4月16日核发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咸直国减[2007]5号），审核意见主要如下：“公司符合减免税条件，同意公司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湖北奥瑞金的第一个获利年度为2006年。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年第6号）第十六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投资，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第十八条规定，“省级审批机关确认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外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向申请人下发批准文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字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湖北奥瑞金于2009年8月24日获得湖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鄂审字[2005]7757号），根据该批准证书，湖北奥瑞金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因此，湖北奥瑞金于2009年变更为北京新美100%持股后，仍依照上述规定享受

外商投资企业待遇，未因变更为内资公司而被要求补缴经营期不满十年需补缴的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金杜认为，湖北奥瑞金享受的2006年、2007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08年、2009年、2010年减半(12.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009年1月16日，嘉鱼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有关工作的会议纪要》(纪要[2009]3号)，同意从2009年起按湖北奥瑞金在嘉鱼上缴增值税总额8.5%的比例对湖北奥瑞金进行奖励。根据湖北奥瑞金提供的《湖北省嘉鱼县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湖北奥瑞金分别于2009年11月4日和2009年12月7日获得2009年度奖励合计16.5万元，分别于2010年12月14日和2011年1月17日获得2010年度奖励合计128万元。

2011年2月9日，咸宁市人民政府下发《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十佳纳税大户和纳税特别贡献奖企业的决定》(咸政发[2011]3号)，奖励湖北奥瑞金10万元。

湖北咸宁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处罚”。

咸宁市地方税务局温泉分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自成立以来的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地方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地方税务部门的处罚”。

## (2) 海南奥瑞金

2009年7月29日，海南省文昌市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文昌地方税务局共同向海南奥瑞金核发了《税务登记证》(文国税登字460005721272698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国发(1988)26号)的规定，海南奥瑞金在2007年(含2007年)之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的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

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海南奥瑞金自 2008 年的企业所得税执行该通知的规定。金杜认为，海南奥瑞金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海南奥瑞金于 2005 年、2006 年度因设备进口所免的关税、增值税因海南奥瑞金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满十年已于 2008 年退回，共计 3,034,477.01 元。

文昌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说明海南奥瑞金适用的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7%），2008 年企业所得税（18%），2009 年企业所得税（20%），2010 年企业所得税（22%），2011 年企业所得税（24%），且海南奥瑞金“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时向我局办理纳税申报，没有拖欠税款的情形，期间没有涉及因税款发生纠纷与纳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海南奥瑞金执行的主要地税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营业税（2008-2011 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2008-2011 年）	5%
教育费附加（2008-2011 年）	3%
地方教育附加（2011 年新增）	2%
房产税（2008-2011 年）	出租税率 12%、自用税率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2008-2011 年）	1.5 元/平方米
印花税	依税法规定，按合同种类税率上缴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达到纳税额的按税率上缴
车船使用税	按车船使用税法规定的车辆型号

海南省文昌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说明海南奥瑞金“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 (3) 临沂奥瑞金

2008年3月19日，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临沂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同向临沂奥瑞金核发了《税务登记证》(鲁税临字371311739276945号)。

2005年1月30日，临沂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申请确定获利年度报告的批复》(临开国税发[2005]001号)和《关于对“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申请减免所得税报告的批复》(临开国税发[2005]002号)，确定2004年是临沂奥瑞金的获利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3,231,547.05元；并同意临沂奥瑞金免缴2004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2006年1月16日，临沂市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关于对“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申请免税问题的批复》(临开国税三[2006]002号)，鉴于2004年是公司实际的获利年度，同意免征临沂奥瑞金2005年度实现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临沂奥瑞金2006年、2007年度亏损、无营利，故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减半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临沂奥瑞金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满十年、于2007年12月经批准变更为内资公司，于2008年补缴2004年、2005年免交的企业所得税共计2,962,458.63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临沂奥瑞金执行的主要国税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4月2日出具《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税务局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没有受到国家税务部门的处罚”。

临沂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适用的税种及税率为：房产税(房产价值的70%×1.2%)，土地使用税(土地面积×8元/平方米)，印花税(收入的130%×万分之三)，城建税(已交增值税的7%)，教育费附加(已交增值税的3%)，地方教育附加(已交增值税的1%)，且临沂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缴纳税费，应缴税费能够及时进行缴纳，未发现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 (4) 绍兴奥瑞金

2008年3月4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向绍兴奥瑞金核发了《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602793374642号)。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绍兴奥瑞金于2006年9月经批准设立即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07年12月经批准变更为内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绍兴奥瑞金于2007年度在建、无营利，故没有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绍兴市国家税务局滨海税务分局于2011年4月6日出具《证明》(绍市国税滨[2011]202号)，说明绍兴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缴税，目前无欠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绍兴奥瑞金执行的主要国税税种及税率为：企业所得税(25%)，增值税(17%)。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2011年4月6日出具《纳税证明》，说明绍兴奥瑞金自成立以来在该局缴纳税款所涉及的主要税种税率为：城市维护建设税(中等城市)(7%)，印花税(购销合同)(0.03%)，印花税(营业资金账簿)(0.05%)，房产税(1.2%)，城镇土地使用税(三级土地)(4元/平方米)，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水利建设专项资金(0.1%)，且绍兴奥瑞金“能按规定自行进行纳税申报，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新疆奥瑞金

2009年4月2日，五家渠地方税务局向新疆奥瑞金核发了《税务登记证》(五地税登字 659004670247686号)。

2009年8月6日，五家渠国家税务局向新疆奥瑞金核发了《税务登记证》(五国税字 659004670247686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新疆奥瑞金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7%
企业所得税	25%

印花税	收入、成本的 80% × 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稅的 7%
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的 3%
個人所得稅	超額九級累進稅率
地方教育費附加	增值稅的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纳税证明》(五国税[2011]10 号),说明新疆奥瑞金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 (1) 2009 年缴纳增值稅 0 元、企业所得稅 0 元, 2010 年增值稅 554,943.75 元, 所得稅 0 元, 2011 年缴纳增值稅 0 元、企业所得稅 0 元; (2) 增值稅出口免抵額調庫共計 0 元; (3) 均能按期履行納稅義務, 无欠稅。

五家渠地方稅務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納稅證明》, 說明新疆奧瑞金自 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 (1) 繳納地方個稅共計 88,153.04 元, 其中個人所得稅 (九級超額累進稅率) 62,676.9 元, 印花稅 (適用稅率) 19,826.7 元, 地方教育附加 5,549.44 元, 城建稅 0 元, 教育費附加 0 元; (2) 均按期履行納稅義務, 无欠稅。

#### (6) 北京包裝

2006 年 11 月 17 日, 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和北京市地方稅務局共同向北京包裝核發了《稅務登記證》(京稅證字 11011679405128X 號)。

根據發行人的說明與承諾, 北京包裝執行的主要稅種及稅率如下表所示:

稅種	稅率
企業所得稅	25%
營業稅	5%
房產稅	房產原值 × 70% × 1.2%
土地使用稅	土地使用權面積 × 1.5 元/平方米
城建稅	(營業稅+增值稅) × 5%

教育费附加税	(营业税+增值税) × 3%
印花税	执行印花税率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北京包装于2006年10月经批准设立即为外商投资企业,于2007年12月经批准变更为内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北京包装于2007年度在建、无经营,故没有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北京怀柔区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4月2日出具《证明》,说明北京包装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各期按时申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无欠缴税款,未受到过我局税务行政处罚”。

北京市怀柔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4月2日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怀地税雁告字[2011]010号),说明北京包装“2008年1月至2011年3月未发现处罚信息记录”。

#### (7) 浙江奥瑞金

2011年1月26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与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向浙江奥瑞金核发了《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330682568196499号)。

浙江省上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奥瑞金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是: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25%),且浙江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浙江省上虞市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3月31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奥瑞金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是:个人所得税(5%-45%),房产税(12%),城市维护建设税(5%),城镇土地使用税(3元/m<sup>2</sup>),印花税(购销合同)(0.3‰),且浙江奥瑞金“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被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 (8) 成都奥瑞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奥瑞金目前



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未涉及税务问题。

#### (9) 上海分公司

2009年6月1日，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共同向上海分公司核发了《税务登记证》(国\税沪字 310113688753819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上海分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个人所得税(5%-45%)。

上海市宝山区国家税务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于2011年4月7日出具《证明》，说明上海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以来，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能依法按时纳税，无欠税，暂未发现有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

#### (10) 沙县分公司

2011年2月14日，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与福建省沙县地方税务局共同向沙县分公司核发了《税务登记证》(闽国税登字 350427689387670号)。

福建省沙县国家税务局于2011年4月7日出具《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15%)，且沙县分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属我局虬城分局管征企业，该公司截止目前，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沙县分公司执行的主要地税税种及税率为：印花稅(0.3‰)，城建稅(5%)，地方教育費附加(1%)，教育費附加(3%)。

福建省沙县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4月6日出具《涉税证明》，说明自沙县分公司成立以来报告期内(2009年6月1日至2011年4月6日)依法、及时纳税，没有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 (11) 昆明分公司

2011年2月21日，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税务局向昆明分公司核发了《税务登记证》(云国税字 530127693056268号)。

2011年2月21日，嵩明县地方税务局向昆明分公司核发了《税务登记证》(云地税字 530127693056268号)。

云南省嵩明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为：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15%），且昆明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不存在少计提或多计提国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嵩明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为：印花税（0.03%），城建税（5%），教育费附加（3%），且昆明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项，不存在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或任何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 （12）成都分公司

2011 年 2 月 17 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共同向成都分公司核发了《税务登记证》（川地税蓉字 510114553575429 号）。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分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是：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15%），且成都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说明成都分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是：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房产税（自用原值×70%×1.2%、出租租金×12%），土地使用税（4 元/平方米），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四川省教育费附加（2%），价格调节基金（千分之一），印花税（适用税率），且成都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局纳税，未发现有应缴未缴税项和任何拖欠税款的情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现有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 （13）佛山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向佛山分公司核发了《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0683555580424 号）。

2011 年 3 月 7 日，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向佛山分公司核发了《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0607555580424 号）。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白坭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是：增值税（17%）、企业所得税（15%），且佛山分公司“自 2010 年 5 月成立以来依法向我分局申报纳税，未发现少计提或多计提税款，未发现应缴而未缴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佛山分公司执行的主要地税税种及税率为：城建税（增值税的 7%），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的 5%），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的 2%），堤防费（销售额的 0.12%）。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西南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在我分局缴纳的地方税费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堤围费和个人所得税。经核查，该分公司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暂未发现存在有已申报但未缴纳的各项地方税费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2003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保法规，污染物达标排放，无违法现象，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06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怀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发《检测报告书》（样品受理编号 2006-0097），样品名称：空气，对公司印刷车间、制盖车间、制罐车间、配墨打样室中的苯、甲苯、二甲苯、噪声进行了检测并提出建议。

2006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签发《检测报告》（水字 2006-81 号），项目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污水检测；检测目的：自查；样品类别：污水；采样日期：2006 年 7 月 20 日；分析日期：2006 年 7 月

20日至7月25日。

2006年8月7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北京市排污核定通知书》（京怀环监费核字[2006]133号），对公司2006年4月-9月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定；同日下午下发《北京市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京怀环监缴字[2006]133号），根据前述核定结果，计算并决定征收2006年4月-9月的排污费合计3672.84元。

2007年5月9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北京市排污核定通知书》（京怀环监费核字[2007]91号），对公司2007年1月-6月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定；同日下午下发《北京市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京怀环监缴字[2007]91号），根据前述核定结果，计算并决定征收2007年1月-6月的排污费合计3936.18元。

2007年5月24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签发《检测报告》（声字2007-68号），项目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噪声检测；噪声类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积分时间：1分钟。

2007年5月30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签发《检测报告》（水字2007-096号），项目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污水检测；检测目的：申报；样品类别：污水；取样日期：2007年5月23日；分析日期：2007年5月23日至2007年5月28日。

2007年6月12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签发《检测报告》（油烟字2007-037号），项目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油烟检测；检测日期：2007年6月8日。

2007年11月21日，北京市怀柔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发《检测报告书》（样品受理编号2007-1026），样品名称：空气，对公司印刷车间、制盖车间、制罐车间中的噪声、苯、甲苯、二甲苯进行了检测并提出建议。

2008年7月17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北京市排污核定通知书》（京怀环监费核字[2008]328号），对公司2008年4月-6月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核定；同日下午下发《北京市排污费缴纳通知单》（京怀环监缴字[2008]328号），根据前述核定结果，计算并决定征收2008年4月-6月的排污费合计182.67元。

2008年7月25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签发《检测报告》（声字2008-121号），项目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噪声检测；噪声类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积分时间：1分钟。

2008年7月29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签发《检测报告》（油烟字2008-248号），项目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油烟检测；检测日期：

2007年7月19日。

2010年11月12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北京新美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底盖有关的生产过程和管理所涉及环境管理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2日。

2011年3月8日，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下发《关于核发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城市排水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怀水许可[2011]34号），说明：（1）公司厂区内专用排放雨水、污水设施建设符合雨污分流规定，（2）公司厂区专用污水管道与公共污水排水管网连接处建设有1个污水排放检测井，雨水管道与公共污水排水管网连接处设有1个雨水排放检查井，（3）公司提交的由具有水质监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数据，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J3082）》的标准和规定，（4）公司申请的城市排水许可证事项符合相关规章规定，准予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证号：怀排[2011]字第008号，有效期至2016年3月8日，（5）公司应当依法接受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排放污水、雨水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所属专用排水设施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

2011年3月8日，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怀排[2011]字第008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2016年3月8日。

2011年3月29日，北京市环保局网站发布《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公示》，说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向我局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京环保控字[2003]249号）要求，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环保核查，目前尚未发现环保违法行为，拟为其出具通过环保核查的证明文件。现予以公示，公示期2011年3月29日至2011年4月2日”。该公示涉及发行人和北京包装。

2011年4月14日，北京市环保局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京环函[2011]197号），说明发行人“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主要从事金属容器、玻璃容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及其在京子公司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在外省市的子公司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环保守法证明。其募投项目已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同意通过环保核查”。

## 2、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 湖北奥瑞金

2006年4月17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湖北华彬食品有限公司饮料生产基地奥瑞金制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审[2006]09号），同意湖北华彬食品有限公司奥瑞金制罐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和评价结论。

2007年3月15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食品饮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咸环验[2007]01号），验收意见主要如下：湖北华彬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饮料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按环评及设计要求建成，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等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排污口，项目二期建成后，必须同步增设COD、PH值在线监测装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未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措施，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建设“环境友好”企业；落实好放射源应急管理制度。

2007年11月27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环审[2006]51号），说明“原湖北华彬食品有限公司的奥瑞金制罐生产线由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建设，该生产线于2006年4月以湖北华彬食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向我局进行了申报，我局以咸环审[2006]09号对其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现为方便管理，经湖北华彬食品有限公司和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双方同意，拟将该奥瑞金制罐生产线建设单位更改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经研究，我局同意将该生产线建设单位更改为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原咸环审[2006]09号批文继续有效”。

2008年9月9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湖北奥瑞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易开盖、底盖的生产和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及场所，有效期至2011年9月19日。

2010年12月21日，咸宁市环境保护局向湖北奥瑞金核发了《咸宁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10046），有效期一年。

2011年4月2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鄂环函[2011]234号），说明湖北奥瑞金“能够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2008年至2010年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有关要求，我厅原则同意其通过此次环保核查”。

## （2） 海南奥瑞金

2003年12月29日，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向海南奥瑞金下发《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兴建饮料加工厂的环保审查意见》

(文土环资函[2003]42号)。根据该意见,兴建饮料加工厂项目符合用地性质要求,同意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须委托持有资质的环评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水质专项评价,并报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审批;项目评价执行标准为工业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标准,工业区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二类标准、周围村庄点执行一类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煤锅炉二类、II时段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需在一年内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4年1月29日,海口市科学研究院就海南奥瑞金“饮料加工厂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项目施工建设期的污染是短期的,可以降到人们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建成后绿化满足文昌市环保规划要求;污水不会对清澜港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食堂厨房油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该项目只要按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该报告还建议海南奥瑞金及时清理固体废物,控制施工扬尘,疏导排放污水,对车间隔音、减震、消声,对垃圾分类处理,落实消防措施,落实8级防震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

2004年1月,海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饮料加工厂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表》。根据该评价,饮料加工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项目在生产的同时,结合环评所提的环保建议,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该评价表建议项目建设做好厂区绿化、自觉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2004年11月9日,海南寰亚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海南奥瑞金“食品储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该报告表,本项目只要在日常管理中增强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管理,则外排污染物可控制在区域允许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之内,可满足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要求。该报告还建议项目全过程推行清洁生产,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对设备吸声降噪,对生产工人提供必要的噪声防护用品,密闭、隔音空压机房,将职工宿舍搬离生活区,建立绿化带,落实消防措施。

2005年1月20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核发了《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储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琼土环资监表字[2005]06号)。根据该批复,报告表可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海南奥瑞金对位于文昌市清澜开发区原食品储藏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是可行的;项目执行的环境标准为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版)二级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表4中的一级

标准，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污水中COD排放量暂定为0.37吨/年，最终指标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核定；项目建设应重点推行环保型材料，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废气需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须达标；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落实安全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向文昌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

2005年10月24日，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核发了《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储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文土环资函[2005]30号），该食品储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从源头上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加强环境管理。

2006年5月29日，海南寰亚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储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根据该评价表，海南奥瑞金食品储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建议推行清洁生产，确保废气处理效果，做好噪声防护，种植绿化带，完善消防措施。

2006年6月7日，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审查了上述评价表，同意海南奥瑞金按规定程序将《食品储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上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批准。

2006年6月27日，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核发了《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食品储藏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琼土环资监表字（2006）39号）。根据该批复，海南奥瑞金对原食品储藏生产线进行技改扩建是可行的；项目执行环境质量标准为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版）二级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1、表4中的一级标准，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类标准；项目车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8万吨/年，其中COD排放量为1.34吨/年，最终指标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核定；项目建设应重点推行环保型材料，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废气需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须达标；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落实安全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向文昌市国土资源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

2008年12月19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海南奥瑞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底盖有关的生产过程和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9日。

2010年11月16日，文昌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向海南奥瑞金核发了《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9005110018A), 污染物排放种类为废水(COD、NH<sub>3</sub>-N、SS), 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6 日。

2011 年 3 月 14 日,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琼土环资函[2011]288 号), 说明海南奥瑞金“现所经营的食物、饮料易拉罐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和销售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 依法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按时缴纳排污费; 按规定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行, 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基本做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 危险废物定点存放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核查时段内, 当地政府未给该企业分配总量减排任务。近三年来, 该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我厅原则同意该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 (3) 临沂奥瑞金

2006 年 6 月 28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新选厂址新上印铁制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通知》(临环(开)发[2006]45 号)。根据此通知, 临沂奥瑞金的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 类标准; 环境空气评价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环境噪声评价执行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6) 2 类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国家《山东省南水北调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59-2006) 表 2 中一般保护区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类标准。

2006 年 8 月 28 日, 临沂市碧蓝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出具《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临环评估文[2006]18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考虑基本可行。

2006 年 10 月 30 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八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临沂奥瑞金从原厂址迁至高新区罗九路与规划路交汇处西北角,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同意项目建设。

2008 年 7 月 15 日, 临沂市环保局下发《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制盖生产线试生产申请报告的批复》(临环函[2008]246 号), 说明临沂奥瑞金至该生产线已建成, 具备试生产的条件, 同意进行试生产; 搬迁的其他项目生产线建成后, 须及时申请试生产, 特别是油印车间, 应严格按照环评及批

复要求落实治污设施，确保试生产时污染物达标排放；整体搬迁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按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12月1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向临沂奥瑞金核发了《排污许可证》（编号：LYLZ10058），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10日。

2011年4月6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山东部分环保核查的意见》（鲁环函[2011]184号），说明“在核查时段内，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基本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该公司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该公司现在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厅原则同意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4） 绍兴奥瑞金

2006年11月17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饮料罐、食品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绍市环审[2006]213号），对绍兴奥瑞金年产饮料罐1.56亿套、食品罐7,000万套的项目予以核准。

2007年4月9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对绍兴奥瑞金“年产蔬菜、食品储藏容器及包装制品2万吨建设项目”进行了批复（绍市环袍审[2007]10号），同意对原审批项目（绍市环审[2006]213号）进行更改，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内容在拟选地实施；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饮料储藏罐13,000吨，蔬菜储藏罐7,000吨，主要设备：三片罐生产线1条、钢制浅冲两片罐生产线2条。

2009年5月27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饮料罐、食品罐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绍市环建验（2009）50号），同意通过绍兴奥瑞金饮料罐、食品罐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09年7月20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向绍兴奥瑞金核发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绍属20090065），有效期自2009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19日。

2009年12月14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绍兴奥瑞金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的环境管理活动和场所，有效期至2012年12月14日。

2010年6月24日，绍兴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

限公司年产 2 亿只饮料用金属包装制罐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绍市环审[2010]134 号), 原则同意年产 2 亿只饮料用金属包装制罐线技改项目在袍江新区三江路绍兴奥瑞金现有厂房内实施, 项目主要内容为年产 2 亿只饮料用金属包装制罐线。

2011 年 4 月 7 日,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浙环函[2011]166 号), 说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内的募投项目为‘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 亿只二片罐建设项目’, 该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 并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批复。经审议, 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同意该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 (5) 新疆奥瑞金

2009 年 6 月 28 日, 五家渠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3,000 万罐/年食品包装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五环监函[2009]16 号), 说明新疆奥瑞金拟在五家渠工业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罐食品包装罐生产项目, 项目总投资为 1,304 万元。在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同意项目实施。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并按照专家审查意见修改的《报告表》编制较规范, 内容较全面, 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结合该批复的有关要求, 可以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和防止污染的依据。

2011 年 3 月 16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环保核查的意见》(兵环函[2011]18 号), 说明新疆奥瑞金的“产品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的物质中没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 也没有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物质,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较健全, 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纠纷, 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意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2011 年 4 月 25 日, 五家渠市城市建设管理处向新疆奥瑞金核发了编号为五排[2011]字第 001 号的《排水许可证》, 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25 日。

#### (6) 北京包装

2006 年 10 月 9 日, 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评许字[2006]137 号), 说明拟建项目位于雁栖工业开发区奥瑞金公司院内, 项目总投资 0.8 亿元, 占地面积 1,508.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508.2 平方米, 年生产规格为 70g-5000g 马口铁食品罐 10 亿套罐, 并说明“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的各项措施后, 从环保角度该项目是可行的”。

2006年12月11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评许字[2006]136号)，说明拟建项目由北京新美迁至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7号，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占地面积34,95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740平方米(包括厂房、办公楼)，年生产规格为70g-5000g马口铁食品罐10亿套罐，并说明“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007年11月14日，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下发《关于核发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临时排水许可证的行政许可决定》(怀水许可[2007]406号)，准予北京包装在申报范围内向市政排水设施临时排水，并核发《临时排水许可证》。

2007年12月4日，谱尼测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编号:071126-007)、《检测报告》(编号:071126-008)、《检测报告》(编号:071126-009)、《检测报告》(编号:071126-010)和《检测报告》(编号:071126-011)，分别对北京包装的颗粒物、油烟、噪声、非甲烷总烃和生活污水进行了检测。

2008年6月19日，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向北京包装核发了编号为怀排[2008]字第093号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自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2013年6月19日。

2011年1月28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北京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报告》，说明北京包装有新改建工程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批准文件，严格落实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环评及三同时制度的执行率为100%；近三年内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 (7) 浙江奥瑞金

2011年2月11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向浙江奥瑞金核发了《浙江省临时排污许可证》(绍虞临110046号)，有效期至2012年2月10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浙江奥瑞金尚未投入实际生产运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对浙江奥瑞金暂发的是临时排污许可证，待正式运营投产后，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将前往现场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和实地监测，届时再颁发正式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奥瑞金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 (8) 成都奥瑞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奥瑞金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 (9) 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不涉及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 (10) 沙县分公司

2009年5月27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对沙县分公司填报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名称：番茄酱马口铁空罐生产项目)审批同意项目“在金古园内从事马口铁罐制造”。

2009年7月15日，福建省沙县环境监测站就沙县分公司“年产1.2亿个番茄酱马口铁空罐生产线”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沙环验字(2009)第027号)，监测结论为：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62.5~67.8dB，出一个测点超标排放外，其余各个测点均符合排放标准。

2009年7月21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对沙县分公司填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项目为沙县环境保护局2009年5月27日同意建设的沙县分公司制罐生产线)同意验收。

2010年10月28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就沙县分公司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名称：番茄酱马口铁空罐生产项目，总规模为1.5亿个/年)审批同意(沙环审[2010]247号)沙县分公司“在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三和集团院内按选定的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建设”。

2010年10月30日，福建省沙县环境监测站就沙县分公司“1.5亿个/年番茄酱马口铁空罐生产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沙环验字(2010)第060号)，监测结论为：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53.3~64.8 dB，各个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046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的要求。

2010年11月3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对沙县分公司填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项目名称：1.5亿个/年番茄酱马口铁空罐生产项目)同意验收。

2011年3月7日，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意见的函》(闽环防函[2011]20号)，说明沙县分公司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三同时”制度，于2010年1月领取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依法按时缴纳排污费；核查时段内，沙县

环境监测站监测数据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限值；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企业环保设施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无经营危险化学品物质，也没有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的禁用的物质；企业设立了单独的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环保档案管理齐全；近两年来，企业生产期间内遵守了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我厅原则同意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通过环保核查”。

2011年3月28日，沙县环境保护局向沙县分公司核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沙环[2011]证字第011号），有效期至2014年3月27日止。

#### （11）昆明分公司

2009年8月5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先核准函》，原则同意昆明分公司在云南省嵩明县嵩阳镇彩云路489号拟建设的金属容器加工项目进行环评。

2009年9月7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金属容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嵩环复[2009]213号），原则上同意昆明分公司在嵩阿公路3公里处（昆明景润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建设，但在环保方面应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机器设备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使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标准》2类区标准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使外排废气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的要求；厂区应做好清污、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应收集处理后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方可外排；项目竣工后，须报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放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内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以后若需改、扩建，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动工。

2010年11月15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生产项目投入试生产申请的批复》（嵩环复[2010]131号），同意昆明分公司在嵩阳镇彩云路489号建设的金属容器加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为2010年11月15日至2011年2月15日。

2011年1月6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下发《验收组意见》，同意位于昆明市嵩阳镇彩云路489号、建设内容为年加工“王老吉”茶饮料858万件的生产线及生产2亿套易拉罐制罐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1年2月21日，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经嵩环

复[2009]213号批准同意建设，并与2011年1月通过“三同时”验收，现因业务需要，将原公司名称“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变更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在生产地点、工艺、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依然有效，环保要求按原批复文件执行。

2011年3月31日，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的初审意见》（云环函[2011]87号），说明昆明分公司基本达到了上市公司的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通过上市公司环保核查。

2011年4月8日，昆明市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向昆明分公司核发了编号为530100500002638C801Y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申报登记号为530127342051），有效期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

#### （12）成都分公司

2010年7月16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0]64号），说明成都分公司易拉罐生产线项目建设由生产车间一（内设置制罐生产线一条）、生产车间二（内设置制罐生产线一条）、办公楼（一层为展示大厅、二层为办公室、三层为倒班用房）、原料及成品库等公辅工程组成，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6亿只易拉罐。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0年11月26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易拉罐生产线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函》（新环建[2010]156号），说明成都分公司易拉罐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监测能满足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0年11月23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监测站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新环监验字[2010]第35号），说明成都分公司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噪声3个监测点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的排放限值。

2011年3月29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向成都分公司核发了《四川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川环许A08910），成都分公司许可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是“废水：COD<sub>Cr</sub>”，有效期限自2011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28日。

2011年4月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环境保护有关情况的函》(川环函[2011]280号)，说明成都分公司“没有收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环保纠纷投诉，也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金属污染排放企业，没有‘国办发[2009]61号’文所列的重金属污染物种类”，“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向‘成都年产3.9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该项目的环评已获相关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 (13) 佛山分公司

2010年10月11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下发《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金属包装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0]416号)，原则同意《报告表》编制内容，《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合理，评价结论可信；同意佛山分公司金属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在佛山市三水工业区西南园B区105-1号之四地建设。

2011年1月24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下发《关于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金属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试生产(运行)申请的批复》(三环试[2011]5号)，确认佛山分公司金属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一期)(2条红牛饮料罐生产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一期)基本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建设，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同意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运行)，试生产(运行)期为三个月。

2011年2月28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符合有关环境管理要求，但不列入《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实施细则》第二条所列发证范围内，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1年3月4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下发《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金属包装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三环验[2011]28号)，说明该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已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1年3月2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向北京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粤环函[2011]330号)说明佛山分公司“能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违法记录，无经核实的环境信访投诉案件，未因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意见。

(二)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第(一)部分“环境保护情况”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有关环保核查意见、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一)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中发行人各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的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所述，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 (三) 产品质量、技术

#### 1、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2010年3月15日，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技术部对北京新美送检的“539#番茄酱空罐”(空罐20套(包括底盖20片))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中罐技1L2010-03-06)，质量鉴定结果显示其各项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均符合 GB/T 14251-93、GB/T 17590-2008 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质量为合格。

2010年3月15日，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技术部对北京新美送检的“571#番茄酱空罐”(空罐20套(包括底盖20片))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中罐技1L2010-03-07)，质量鉴定结果显示其各项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均符合 GB/T 14251-93、GB/T 17590-2008 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质量为合格。

2010年3月15日，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技术部对北京新美送检的“15120#番茄酱空罐”(空罐20套(包括底盖20片))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中罐技1L2010-03-08)，质量鉴定结果显示其各项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均符合 GB/T 14251-93、GB/T 17590-2008 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质量为合格。

2010年3月15日，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技术部对北京新美送检的“571#番茄酱空罐”(空罐20套(包括已封铝顶盖空罐20只和铁底盖20片))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中罐技1L2010-03-09)，质量鉴定结果显示其各项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均符合 GB/T 14251-93、GB/T 17590-2008 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质量为合格。

2010年4月20日，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技术部对北京新美送检的“6113#帝泊尔空罐”(空罐20套(包括已封铝易拉盖空罐20只和镀锡铁底盖20片))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中罐技1L2010-04-07)，质量鉴定结果显示其各项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均符合 GB/T 14251-93、GB/T 17590-2008 标准中的相关要求，质量为合格。

2010年6月23日，中国罐头工业协会技术部对北京新美送检的“691#红牛空罐”（空罐20套（已封铝底盖罐体20只、铝易拉盖20片））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为中罐技1L2010-06-01），质量鉴定结果显示其各项规格尺寸、技术性能均符合GB/T 17590-2008的相关要求，质量为合格。

2010年11月12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北京新美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底盖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13年11月12日。

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自2008年至今期间在生产运行中没有违犯相关法律，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情况

### （1） 湖北奥瑞金

2008年9月24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湖北奥瑞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易开盖、底盖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11年9月24日。

咸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4月12日出具《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情况的确认函》，说明湖北奥瑞金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海南奥瑞金

2008年12月19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海南奥瑞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0 idt ISO9001: 2000，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底盖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9日。

海南省文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1年4月1日出具《证明书》，说明海南奥瑞金“自2008年1月至今所生产的产品在我局未接到因质量问题的投诉及行政处罚的记录”。

### (3) 临沂奥瑞金

临沂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情况的确认函》，说明临沂奥瑞金自成立至今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绍兴奥瑞金

2009 年 12 月 14 日，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说明绍兴奥瑞金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易开盖三片罐、食品罐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2010 年 12 月 13 日，国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出具《检验报告》（No: 2010-12-061），说明绍兴奥瑞金生产的王老吉空罐（规格型号 6113# 206/211/209/408）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17590-2008《铝易开盖三片罐》的标准要求，合格。

2010 年 12 月 23 日，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检测报告》（杭疾控(2010)检字第 201004468 号），说明绍兴奥瑞金生产的王老吉空罐（规格 6113#）经检验，所检指标符合 GB4805-1994《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

绍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袍江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说明绍兴奥瑞金自成立以来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5) 新疆奥瑞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证明》，说明新疆奥瑞金“生产的马口铁罐产品，从 2008 年至今在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国家级自治区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 (6) 北京包装

北京市怀柔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说明北京包装“自 2008 年至今期间在生产运行中没有违犯相关法律，没有受到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行政处罚”。

(7) 浙江奥瑞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奥瑞金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不存在产品质量与技术方面的问题。

(8) 成都奥瑞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都奥瑞金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不存在产品质量与技术方面的问题。

(9) 上海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不涉及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产品质量与技术方面的问题。

(10) 沙县分公司

三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自 2009 年至今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11) 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情况的确认函》，确认昆明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与产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全部许可证件，昆明分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说明“我局通过安检统计系统对 2008 年 11 月份-2011 年 4 月份违法案件数据进行查询，查实该公司无违法记录”。

(13) 佛山分公司

2011 年 1 月 27 日，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检验报告》(No.C11-CJ0019)，说明佛山分公司生产的三片罐(红牛)(402×266×98 250ml)经检验，符合 GB/T 17590-2008《铝易开盖三片罐》和 GB 4805-1994《食

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标准的要求，本次抽样检验合格。

佛山市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证明》，说明佛山分公司“自 2010 年 5 月 7 日至今，该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获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以及批准/备案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及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使用量(万元)	设计生产能力	批准/备案、授权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项目核准/备案	用地
1	浙江年产7亿只金属二片罐项目	24,489.60	年产二片罐7亿只，其中330mL罐约6.3亿只，500mL罐约0.7亿只	2011年2月10日，上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年产7亿只二片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虞环审（2011）27号）原则同意	2011年2月11日，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上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虞发改投（2011）9号）准予备案（备案号：06821102114032215399）； 2011年4月11日，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外合资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亿只金属二片罐项目核准的批复》（虞发改外资[2011]11号）同意项目建设	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新征地171亩，新建厂房17,100平方米； 2011年4月14日，浙江奥瑞金已经取得土地证号为上虞市国用（2011）第02839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14,001.0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2	北京年产4.8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	10,285.04	新建2条FBB865三片饮料罐生产线，新增产能4.8亿只/年	2011年3月4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	2011年3月9日，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8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怀经信函[2011]4	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 使用原厂房

				[2011]0084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3	成都年产3.9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	7,967.90	新建三片饮料罐生产线2条,预计年生产能力为3.9亿罐	2011年2月28日,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年产3.9亿只三片饮料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评[2011]2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3月1日,成都市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三片饮料罐生产项目核准的批复》(新都发改外资[2011]3号)同意该生产项目	位于成都市新都卫星城工业区; 使用原厂房
4	佛山年产4.8亿只三片罐扩建项目	9,451.43	新建2条FBB865三片饮料罐生产线,预计年生产能力为4亿罐	2011年1月27日,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年产4.8亿只三片马口铁饮料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三环复[2011]4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1月18日,《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110007348310031)同意备案; 2011年4月20日,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年产4.8亿只三片马口铁饮料罐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三发规工交[2011]5号)同意扩建项目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使用原厂房

5	新疆年产300万只220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	11,860.40	新建2条番茄酱锥形桶生产线,新增产能300万只/年	2011年3月3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220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11)23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1月5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220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备案通知》(昌高管发[2011]12号)准予备案; 2011年3月16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220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核准的通知》(昌高管发[2011]52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核准	位于新疆昌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占地约100亩; 2011年4月21日,昌吉市国土资源局(甲方)与新疆奥瑞金(乙方)签署《昌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途为工业、宗地编号为08-004-00079、面积为66668.04平方米的土地出租给新疆奥瑞金使用,租赁年限为3年,从2011年4月22日起至2014年4月21日终止。
6	临沂年产71亿只顶/底盖扩建项目	32,622.70	年产铝盖206#50亿只,209#21亿只	2011年1月10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71亿只顶/底盖扩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11]17	2011年2月9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山东省临沂市建设局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临开经发字[2011]18号)予以备案;	位于临沂高新区双月园路261号; 使用原厂房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1年3月24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年产71亿只顶/盖扩建生产项目的核准意见》(临开经发字[2011]29号)同意对该项目予以核准	
7	北京包装材料和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	3,855.88	在现有实验室基础上,利用原有厂房扩建实验室,新增面积 1,256.9 m <sup>2</sup>	2011年3月4日,北京市怀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和包装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怀环保审字[2011]0085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年3月9日,北京市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和包装产品实验室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怀经信函[2011]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	位于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南一街7号; 使用原厂房
合计		100,532.95				

金杜注:根据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可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获得相关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也已经过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如前述第(一)部分表格中所述，对于“浙江年产 7 亿只金属二片罐项目”需要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的，已经依法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于“新疆年产 300 万只 220 升番茄酱用包装桶项目”需要新取得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的，新疆奥瑞金依法与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目前能够合法使用该宗土地。

(三)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五节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线的建设、扩建以及材料和产品实验室的扩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及金杜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6、 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在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行。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通过巩固、加强食品饮料金属包装市场地位，稳步开拓其他金属包装市场，完善产品配套能力，实现未来五年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份额逐年扩大，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逐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金杜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金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社会保险登记证》

2011年2月21日，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向发行人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京字 110227000437号)，有效期限三十年。

2011年1月，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临沂奥瑞金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鲁字 3100012143号)，有效期限自2011年至2014年12月。

2011年4月20日，绍兴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向绍兴奥瑞金核发《社会保险登

登记证》(社险浙字 33060145112398 号), 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19 日。

2011 年 3 月 10 日, 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水区社保分局向新疆奥瑞金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新字 010538531 号), 有效期限四年。

2011 年 4 月 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上海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沪字 00359364 号), 有效期限五年。

2011 年 2 月 16 日, 沙县怀柔区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向沙县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闽字 81120090066 号), 有效期限三十年。

2009 年 9 月 27 日, 嵩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向昆明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云社险昆嵩字 2000243 号), 有效期限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 新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向成都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川 510100 字 1083500 号), 有效期限十年。

2011 年 3 月 9 日, 三水区社保局西南办事处向佛山分公司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4406070007125), 有效期 4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 湖北奥瑞金和临沂奥瑞金当地未要求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但并不实际影响员工的社会保险参保; 北京包装目前没有实际生产经营, 不持有《社会保险登记证》, 其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协议聘用三名员工, 根据协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这三名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 尚未聘用员工, 故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

北京市怀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 说明奥瑞金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奥瑞金自 2008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怀柔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 说明奥瑞金自 2008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湖北奥瑞金制

罐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湖北奥瑞金自 2008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咸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湖北奥瑞金“已于 2006 年 4 月在我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自 2006 年 5 月起，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按月足额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海南省文昌市地方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管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说明海南奥瑞金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海南奥瑞金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文昌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海南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海南奥瑞金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临沂市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临沂奥瑞金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临沂奥瑞金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绍兴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绍兴奥瑞金是已在绍兴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的缴费单位，社保编号为 80006243，绍兴奥瑞金目前参加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绍兴奥瑞金自成立以来所参加的五大保险等险种参保无欠缴。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具《关于绍兴奥瑞金包装实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绍兴奥瑞金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新疆乌鲁木齐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出具《关于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说明新疆奥瑞金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新疆奥瑞金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2 日出具《关于新疆奥瑞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新疆奥瑞金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包装目前没有实际生产经营，其通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协议聘用三名员工，根据协议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并由劳务派遣公司为这三名员工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其本身不存在社会保险参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奥瑞金、成都奥瑞金目前尚在建设阶段、未实际生产，尚无聘用员工，故不存在社会保险参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

上海市宝山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1年4月6日出具《单位参加养老保险情况》说明上海分公司“已于2009年6月登记参加本市养老保险；该单位上月共有12名职工参加城镇养老保险缴费；依据该单位申报缴费情况，截止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截至上月无欠费”。2011年4月1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说明上海分公司于2009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1年3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常缴存人数11人。“该单位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上海市的各项社会保险由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统一收缴和管理，其对外出具的合规性证明均只提及养老保险，但上海分公司实际上为员工参保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险种。

沙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于2011年4月1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沙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沙县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2011年4月1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职工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沙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沙县劳动就业中心于2011年4月1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失业保险，沙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沙县管理部于2011年4月1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沙县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说明沙县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嵩明县社会保险局于2011年4月6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说明昆明分公司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至2011年3月份，在嵩明县

参保人数为 24 人), 昆明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编制内员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嵩明县医疗保险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职工医疗保险缴存情况的证明》, 说明昆明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医疗保险”; 嵩明县失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失业保险缴存情况的证明》, 说明昆明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失业保险”。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嵩明县管理部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 说明昆明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存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出具《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职工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证明》, 说明成都分公司目前适用的社会保险险种主要包括: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成都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应为其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未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法规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出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1)第 0000037 号), 说明成都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3 月, 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1 年 3 月底, 该单位在岗职工 58 人, 公积金缴存职工 58 人。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佛山市三水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保险关系股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 说明佛山分公司在该局参加社会保险, 参保人数 89 人, 参加险种有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能按月足额缴纳社保费。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明》, 说明佛山分公司已经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 开户时间为 2010 年 6 月, 缴存时间从 2010 年 7 月开始, 现单位缴存职工人数 92 人, 已缴存至 2011 年 3 月。至今, 未发现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为员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过程中存在: (1) 聘用的外籍员工无需由发行人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2) 少量新入职或者尚处于实习期内的员工, 因劳动关系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实习期未结束等原因尚未参保, (3) 因为户籍、地方政策等原因暂时不能参加当地的部分社会保险险种, 以及(4) 存在少量劳务合同人员等情况。除此之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金杜核查, 金杜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北奥瑞金、海南奥瑞金、临沂奥瑞金、新疆奥瑞金以及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沙县分公司、昆明分公

司、成都分公司、佛山分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适当义务。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章第（四）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及审核同意外，

（一） 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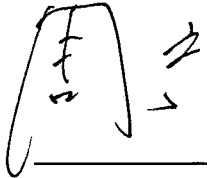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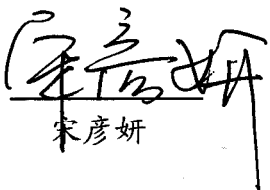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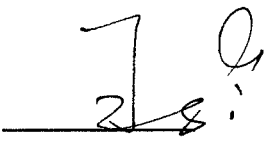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宋彦妍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